

许 昌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XUCH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第 4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贯彻《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实施方案的通知	1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奖励 2021 年度许昌市市长教育质量奖获奖单位和个人通报	7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23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47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51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度森林许昌生态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5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赋予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禹州市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实施方案的通知	65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的通知	95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01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人工影响天气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110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施方案的通知	114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119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135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与区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	150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154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许昌市贯彻《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202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贯彻〈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2日

许昌市贯彻《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加强和规范全市城市规划区以外区域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保障农民居住权利、节约集约使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资源，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深入开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中央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总体部署，以保障和维护农村村民宅基地权益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规范和完善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建立“规划管控、集约节约利用、兼顾公平与效率”的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制度，推动许昌市农村现代化和乡村建设行动实施，全面提升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水平。

（二）基本原则。

1. 坚守政策底线。遵循中央总体要求，坚持顶层设计和基层实践相结合，在守住“土

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的基础上，积极实践，大胆创新，稳慎推进。

2. 保护农民权益。以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农村村民土地权益为指引，保障宅基地权利，完善宅基地权能，探索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实现形式，切实维护农村村民合法权益。

3. 集约节约用地。坚持不规划不审批，不审批不建设的指导原则，严格集约节约用地制度，改进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和利用方式，控制农村宅基地总量，确保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在布局上更紧凑、在利用上更科学、在结构上更优化。

（三）工作目标。通过开展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逐步建立“市级指导、县级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机制，健全完善“部门职责明确、村庄规划科学、土地管控合理、审批流程严格、建房管理规范”的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体系，实现保障农民居住权利、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集约节约用地、提高村民建房质量，统筹推动农业现代化、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坚持规划引领。

1. 编制县域规划。要以县为单位，按照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整治改善类、搬迁撤并类等类型逐村明确村庄分类，2021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县域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

2. 编制村庄规划。按照稳步推进、突出重点原则，分年度制定县域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计划，优先完成乡村振兴示范村、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示范村规划编制，2021年力争完成600个行政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确保2025年实现全市村庄规划编制全覆盖。

（二）严格用地管控。

1. 坚持用地原则。宅基地选址必须要符合规划，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要求，坚持先规划后审批，不规划不审批的原则，优先利用村内存量建设用地、空闲地和未利用地，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带和地质条件不稳定区域。

2. 预留用地空间。在各类规划编制过程中，可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涉及占用耕地的，必须完成土地性质变更手续，实现占补平衡，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预留空间。

3. 严格用地标准。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以县（市、区）为单位根据实际明确本地宅基地统一面积标准，城镇郊区和人均耕地少于667平方米的平原地区，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134平方米；人均耕地667平方米以上的平原地区，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167平方米；山区、丘陵地区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200平方米。申请在宅基地原址改建、翻建、扩建房屋的，审批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本地统一面积标准，无

统一标准的，参照《管理办法》规定面积。

4. 促进闲置利用。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开展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对闲置宅基地和住宅进行整理，因地制宜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可建成游园、果园、菜园、花园、文化广场、村庄景观，闲置住宅可建成村史馆、图书室、活动室等村民活动场所，对有利用价值的闲置住宅鼓励发展乡村文化旅游和开展休闲农事体验活动等。

（三）严格审批流程。

1. 村民自愿申请。按照“一户一宅”要求，符合宅基地申报条件的村民，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宅基地和建房书面申请，并根据《管理办法》提交相应材料。没有分设村民小组的或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等事项已统一由村级组织办理的，村民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

2. 村组受理审查。村民小组收到申请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将村民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建房标准、相邻权利人意见等提交村民小组会议讨论。讨论通过后，将村民申请、村民小组会议记录等材料提交村级组织审核。讨论未通过或存在异议，由会议召集人告知申请村民未通过原因。

3. 村委审核公示。村级组织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将村民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建房标准、相邻权利人意见及村民小组会议记录等提交村民会议讨论。讨论通过后将讨论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与相关材料一并报乡镇政府。未通过的，由会议召集人告知申请村民未通过原因。

4. 乡镇复核审批。乡镇政府工作机构收到村级申请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复核。涉及林业、电力、水利、交通等管理的，要及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原则上优先审批使用村庄空闲宅基地，严格控制新增宅基地。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审批意见并绘制宅基地坐标平面位置图。

（四）加强建房管理。

1. 统一建筑风貌。县（市、区）政府要指导乡镇按照村庄规划确定的村庄总体风貌定位，注重保护农村传统文化，体现乡村历史风貌，保持村庄自然风格，体现农村田园风光，防止千村一面，选择适宜的村民自建住房设计图册，引导村民按照设计图册建设住房。

2. 加强工匠培训。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乡镇政府组织建筑工匠参加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引导村民自建住房选择经过培训的建筑工匠或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

3. 落实开工审验。经乡镇政府同意批准村民用地建房的，要加强村民自建住房开工建设监督管理，由乡镇政府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机构进行现场开工查验，实地丈

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建房位置；村民自建住房未经现场开工查验的，不得开工。

4. 严格质量监管。要明确乡镇质量安全监管人员，对村民自建住房实施质量和安全监管，也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实施监管。村民自建三层及以上住房，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范围。

5. 开展竣工验收。村民自建住房完工后要向乡镇政府申请竣工验收。乡镇政府自接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实地查验，检查农户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四至等要求使用宅基地，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和规划要求建设住房，对验收合格的出具《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验收意见表》。

6. 申请登记颁证。村民自建住房通过验收后，村民可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验收意见表》以及其他规定的材料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

三、部门职责

（一）农业农村部门职责。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编制年度宅基地用地计划并通报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二）自然资源部门职责。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农村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县域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加强村民自建住房风貌规划，办理农村宅基地和房屋不动产登记。

（三）住房建设部门职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依法履行村民自建住房建设质量安全行业管理工作，加强对农村建筑风貌管控的业务指导。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乡镇政府对村民自建住房建设质量安全进行监管，负责引导村民住房建筑风貌，组织编制村民自建住房设计图20套以上。组织建筑工匠培训和管理。

（四）市场监管部门职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建筑材料生产、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维护建材市场秩序，及时发布不合格建材信息。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许昌市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推进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各项工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交通运输、水利、供电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并在2021年9月底前制定出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二）健全工作机制。县（市、区）指导乡镇在2021年9月底前成立负责乡镇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工作的乡村规划建设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从乡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村镇建设等机构抽调2-3名业务熟练人员，专职从事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工作，对现行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许可材料清单进行梳理，简化规范申报材料，细化优化审批程序。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要配齐执法装备，加强业务培训，强化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村民违法用地、未批先建、违规建房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落实经费保障。县（市、区）每年要将管理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及时拨付，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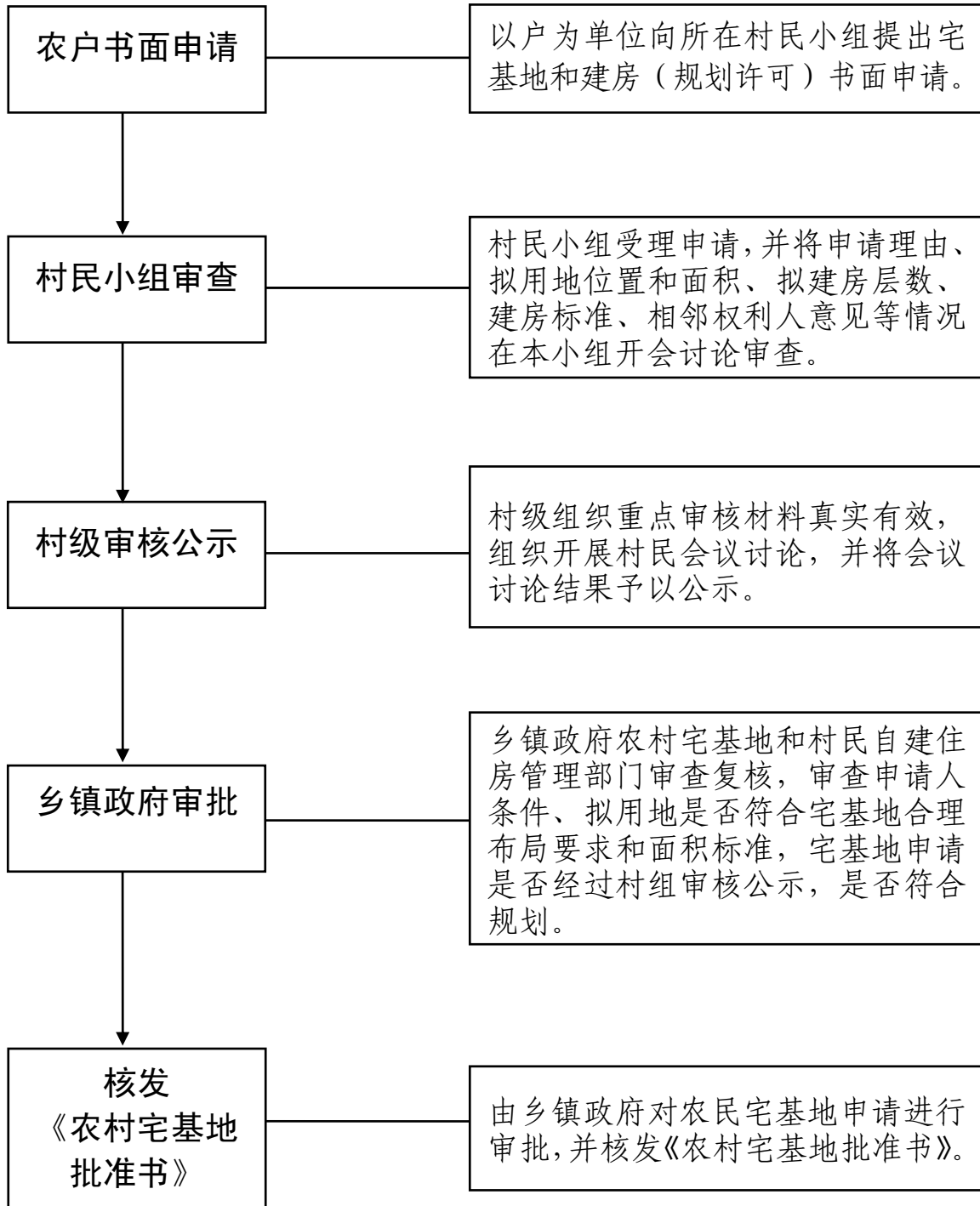
（四）广泛培训宣传。坚持舆论先行、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加大对《管理办法》和土地法律法规培训宣传力度，提升工作人员综合业务能力，提高人民群众法律意识，为依法依规用地，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持续跟踪问效。对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工作建立督导考评机制，对监督管理不到位、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为处置不力的县（市、区）进行通报批评、挂牌督办，对工作进度滞后的进行定期调度通报。

附件：农村村民宅基地申请审批流程图

附 件

农村村民宅基地申请审批流程图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奖励2021年度许昌市市长教育质量奖获奖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许政〔2021〕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21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学校和广大教育工作者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持续深化教育改革创新，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推动全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市长教育质量奖和先进个人评选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许政办〔2020〕21号）规定，经许昌市市长教育质量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社会公示，市政府决定，授予襄城县人民政府、许昌高级中学等62个单位和艾志鹏等398名个人“许昌市市长教育质量奖”。

希望获奖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顽强拼搏、再创辉煌。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教育工作者要以获奖的单位和个人为榜样，培树先进典型，注重示范引导，持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激活教育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真正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奋力开创许昌教育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1年度许昌市市长教育质量奖获奖名单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7日

附 件

2021年度许昌市市长教育质量奖获奖名单

一、县（市、区）教育质量奖先进单位（3个）

襄城县人民政府

建安区人民政府

长葛市人民政府

二、高中教育质量奖

（一）先进学校（8个）

许昌高级中学（200万）

禹州市高级中学（140万）

河南省襄城高中（100万）

长葛市第一高级中学（60万）

建安区第三高级中学（50万）

鄢陵县第一高级中学（40万）

襄城县实验高级中学（30万）

许昌第二高级中学（20万）

（二）进步学校（2个）

禹州市第一高级中学（10万）

鄢陵县第二高级中学（10万）

三、初中教育质量奖

（一）先进学校（18个）

许昌市第一中学（10万）

许昌市第二中学（10万）

鄢陵县初级中学（10万）

禹州市夏都学校（初中部）（10万）

许昌市第十二中学（10万）

许昌市东城区实验学校（10万）

许昌市建安区实验中学（10万）

襄城县库庄初级中学（10万）

禹州市第四实验学校（10万）

建安区魏风路初级中学（10万）

禹州市颍川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10万）

禹州市实验学校（10万）

鄢陵县第二高级中学初中部（10万）

许昌新区实验学校（10万）

长葛市新区实验学校（10万）

襄城县颍阳镇初级中学（10万）

许昌市建安区第三高级中学初中部（10万）

襄城一高教育集团第一初级中学（10万）

（二）进步学校（2个）

襄城县范湖乡初级中学（5万）

禹州市郭店镇第二初级中学（5万）

四、小学教育质量奖先进学校（29个）

许昌实验小学（5万）

许昌市健康路小学（5万）

许昌市光明路小学（5万）

禹州市实验学校（5万）

许昌市文化街小学（5万）

许昌市兴业路小学（5万）

禹州市夏都学校（5万）

许昌市古槐街小学（5万）

许昌市毓秀路小学（5万）

鄢陵县实验小学（5万）

长葛市颍川路学校（5万）

禹州市颍川街道办事处长春观小学（5万）

许昌市文峰路小学（5万）

许昌市建安区实验中学（小学部）（5万）

禹州市钧台街道办事处中心小学（5万）

长葛市长社办事处八七小学（5万）

长葛市第二小学（5万）

许昌市瑞昌路小学（5万）

襄城县文昌小学（5万）

襄城县茨沟乡三里沟中心小学（5万）

襄城县城关镇中心路中心小学（5万）

鄢陵县安陵镇中心小学（5万）
许昌市建安区陈曹乡许东小学（5万）
襄城县城关镇南大街回民中心小学（5万）
襄城县紫云镇方庄中心小学（5万）
长葛市大周镇罗庄小学（5万）
禹州市古城镇古城中心小学（5万）
鄢陵县马栏镇实验小学（5万）
鄢陵县只乐镇中心小学（5万）

五、先进个人奖

（一）许昌市优秀教师（260名）

艾志鹏 禹州市高级中学教师
曹彩果 禹州市高级中学教师
陈军锋 禹州市神垕镇中心小学教师
陈水飘 禹州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教研员
董彩会 禹州市夏都学校教师
方改凡 禹州市夏都学校教师
韩瑞娜 禹州市顺店镇中心学校教师
侯高燕 禹州市第一高级中学教师
蒋延锋 禹州市高级中学教师
康辛酉 禹州市火龙镇东贾小学教师
李洪梅 禹州市高级中学教师
李娟 禹州市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教师
李为邦 禹州市第一高级中学教师
李献超 禹州市高级中学教师
李小静 禹州市实验学校教师
马丽雅 禹州市夏都街道办事处殷村小学教师
孟小莉 禹州市浅井镇中心学校教师
石盘锋 禹州市颍川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教师
史军利 禹州市颍川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政教主任
宋成仁 禹州市颍川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教师
宋向锋 禹州市文殊镇第三初级中学教师
孙杰 禹州市鸿畅镇杜村小学教师
田存现 禹州市高级中学教师

王林乾 禹州市韩城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教师
魏巧枝 禹州市实验学校教师
文立军 禹州市颍川街道办事处长春观小学教师
徐会杰 禹州市钧台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教师
徐玉凤 禹州市古城镇中心学校教师
杨丽萍 禹州市钧台街道办事处北街小学校教师
杨旭晔 禹州市高级中学教师
于四洋 禹州市中等专业学校教师
张明培 禹州市朱阁镇第二完全小学教师
张韶娟 禹州市鸠山镇闵庄小学教师
张舜旭 禹州市郭店镇第二初级中学教师
张松娥 禹州市高级中学教师
张艳能 禹州市方岗镇中心学校教师
赵冠军 禹州市梁北镇梁北小学教师
赵悦莉 禹州市第一高级中学教师
郑艳芳 禹州市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教师
周春艳 禹州市第一高级中学教师
朱改萍 禹州市褚河镇阁街学校教师
曹海亮 长葛市第十七初级中学教师
陈慧鹏 长葛市长社办事处八七中学教师
陈忠然 长葛市第一高级中学教师
董培生 长葛市新区实验学校教师
高 鑫 长葛市金桥办事处中心学校教师
焦晓蕴 长葛市第十六初级中学教师
康志海 长葛市第二初级中学教师
李元元 长葛市教师进修学校教师
刘会果 长葛市第十一初级中学教师
路首池 长葛市石象镇连庄铺小学教师
罗坤远 长葛市建设路办事处中心学校教师
马培红 长葛市南席镇中心学校教师
沈会涛 长葛市第二高级中学教师
石喜民 长葛市第十九初级中学教师
宋公正 长葛市实验幼儿园教师

田军秀 长葛市第一高级中学教师
田培杰 长葛市长兴办事处黄河小学教师
田秀丽 长葛市第一高级中学教师
王雪芹 长葛市第一初级中学教师
吴建利 长葛市第七初级中学教师
吴许阳 长葛市第二初级中学教师
肖 玲 长葛市颍川路幼儿园教师
许改香 长葛市第二小学教师
闫根义 长葛市颍川路学校教师
张万有 许昌技术经济学校教务科科长
张伟伟 长葛市第二十二初级中学教师
张晓辉 长葛市后河镇中心学校教师
赵培杰 长葛市实验小学教师
周晓辉 长葛市大周镇赵庄小学教师
朱莲英 长葛市教学研究室教研员
蔡红丽 鄢陵县柏梁镇岗底张小学教师
陈林强 鄢陵县第一高级中学教师
陈美英 鄢陵县大马镇初级中学教师
崔亚婷 鄢陵县中小学普通教研室教研员
高红超 鄢陵县安陵镇北街小学教师
高小艳 河南省鄢陵县第一高级中学教师
贾俊杰 鄢陵县陶城镇中心小学教师
晋朝霞 鄢陵县初级中学教师
李西田 鄢陵县彭店镇第一初级中学教师
刘惠芳 鄢陵县只乐镇罗东小学教师
刘景霞 鄢陵县人民路小学教师
马炎平 鄢陵县县直幼儿园教师
潘俊锋 鄢陵县马坊镇中心小学教师
潘文长 鄢陵县张桥镇第一初级中学教师
苏春霞 鄢陵县职业教育中心教师
田瑞霞 鄢陵县实验中学教师
王凤琴 鄢陵县实验小学教师
王宏恩 鄢陵县初级中学副校长

王军茹 鄢陵县第二高级中学初中部教师
王跃杰 鄢陵县第二高级中学初中部教师
温金玲 鄢陵县实验中学教师
夏玉梅 鄢陵县马栏镇第一中学教师
徐 萍 鄢陵县实验小学教师
袁红涛 鄢陵县望田镇钟楼寺民族学校教师
张 禹 鄢陵县第二高级中学教师
张彩虹 鄢陵县马栏镇实验小学教师
赵海领 河南省鄢陵县第一高级中学教师
郑保群 鄢陵县陈化店镇东明义小学教师
郑红雨 鄢陵县初级中学教师
陈俊辉 襄城县范湖乡初级中学教师
杜利敏 河南省襄城高中教师
杜晓鹏 襄城县实验高级中学教师
关 涛 襄城县幼儿园教师
郭国范 河南省襄城高中副校长
郭龙飞 襄城一高教育集团第一初级中学教师
黄丽辉 襄城县库庄初级中学教师
冀旭昂 河南省襄城高中教师
菅雪峰 襄城县颍回镇南街回民中心小学教师
井帅兵 襄城县实验高级中学教师
库晓婷 襄城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教师
李会景 襄城县斌英中学教师
李绘娜 襄城县库庄初级中学教师
李文成 襄城县实验高级中学教师
李晓会 襄城县颍阳镇初级中学教师
刘龙飞 襄城县颍阳镇新杨庄中心小学教师
刘小珂 襄城县第三高级中学教师
鲁丽红 襄城县文昌小学教师
孟克珂 襄城县十里铺镇四里营中心小学教师
邱丽丽 襄城县丁营乡初级中学教师
孙瑞娟 襄城县姜庄乡初级中学教师
孙亚娟 襄城县汾陈镇汾陈明德中心小学教师

- 谭全羽 襄城县实验小学教师
田睿智 河南省襄城高中教师
王伟伟 河南省襄城高中教师
王晓莉 襄城县双庙乡初级中学教师
王 艺 襄城县王洛镇初级中学教师
魏红超 襄城县文昌小学教师
张巧瑞 襄城县湛北乡初级中学教师
张晓芳 襄城县茨沟乡三里沟中心小学教师
赵红飞 襄城县教育体育局教学研究室教研员
赵艳芳 襄城县城关镇文化市场中心小学教师
高 靖 许昌市魏都区实验学校教师
郭 民 许昌市第十八中学政教主任
李国明 许昌市光明路小学教师
李淑红 许昌市健康路小学教师
聂水琴 许昌市古槐街小学教师
齐 芳 许昌市南关村小学教师
王晓黎 许昌市文化街小学教师
赵 珂 许昌市八一路小学教师
蔡石中 许昌市建安区魏风路小学教师
丁照芳 许昌市建安区龙泉街小学教师
杜晓娜 许昌市建安区第三高级中学教师
杜要锋 许昌市建安区永宁街小学教师
冯军平 许昌市建安区实验中学教师
黄福周 许昌市建安区建安中学副校长
黄凯歌 许昌市建安区魏风路初级中学教师
李俊龙 许昌市建安区第三高级中学教师
李松侠 许昌市建安区实验中学教师
李 想 许昌市建安区桂村乡桂村小学教师
李晓敏 许昌市建安区魏风路初级中学教师
李学义 许昌市建安区河街乡贺庄小学教师
李自闯 许昌市建安区实验中学教师
梁 璞 许昌市建安区灵井镇李庄小学教师
刘国华 许昌市建安区第三高级中学教师

卢凯成 许昌市建安区实验中学教师
石艳芳 许昌市建安区魏风路初级中学教师
宋小丽 许昌市建安区第一高级中学教师
孙慧超 许昌市建安区第一高级中学教师
孙书军 许昌新区实验学校教师
谭艳茹 许昌市建安区小召乡一中教师
王德利 许昌市建安区张潘中学教师
王艳峰 许昌市建安区张潘中学教师
谢爱红 许昌市建安区第三高级中学教师
杨宏安 许昌市建安区椹涧乡邓辛庄小学教师
杨 伟 许昌市建安区第三高级中学教师
张建法 许昌新区实验学校教师
张晓燕 许昌市建安区苏桥镇中心小学教师
张占南 许昌市建安区第三高级中学教师
郑亚品 许昌市建安区椹涧乡中心学校教师
周 培 许昌市建安区镜水路小学教师
罗艳杰 河南省实验学校许昌中学教师
王 勇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实验学校教师
赵 静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实验学校教师
寇玉华 许昌市瑞昌路小学教师
闫会娟 许昌市建安区长村张街道办事处屯北小学教师
何金锋 许昌市东城区实验学校教师
李会贤 许昌市学府街小学教师
李 曼 许昌学院附属中学教师
刘秋香 许昌学院附属中学教师
马冠敏 许昌市东城区实验学校教师
王亚南 许昌市东城区实验学校教师
袁晓莉 许昌市建安区邓庄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教师
赵艳艳 许昌市建安区邓庄街道办事处马庄小学教师
武振东 中共许昌市委党校教研室副主任
谷俊华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李爱敏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路庆敏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教师

- 王会峰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教师
王众毅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教师
吴福慧 许昌市体育运动学校教师
闫淑红 许昌第一外国语实验小学教师
张彦超 许昌市东城高级中学教师
蔡龙飞 许昌高级中学教师
常宝柱 许昌第二高级中学教师
陈宝民 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教师
陈朝锋 许昌实验小学教师
程 义 许昌第二高级中学教师
崔小飞 许昌高级中学教师
戴 牛 许昌市第七中学教师
杜志锋 许昌工商管理学校教师
樊沛锋 许昌实验小学教师
范建华 许昌市第一中学教师
郭海燕 许昌高级中学教师
郭曼曼 许昌高级中学教师
韩莹山 许昌市第一中学办公室主任
郝晓静 许昌实验小学教师
何东玲 许昌实验中学教师
贺兴华 许昌高级中学教师
胡陆杨 许昌第二高级中学教师
胡晓丽 许昌市第一中学教师
胡云峰 许昌市第十二中学教师
黄敬河 许昌市第二中学教师
贾小丽 许昌实验中学教师
居正威 许昌市许都路小学教师
孔利磊 许昌市毓秀路小学教师
李俊华 许昌市第十二中学教师
梁晓静 许昌市第六中学教师
刘 杰 许昌市第十二中学教师
刘 萌 许昌高级中学教师
卢木兰 许昌市特殊教育学校教师

倪长平 许昌市普通教育教学研究室教研员
裴晓雪 许昌市电化教育馆教研员
任松建 许昌第二高级中学教师
石占虎 许昌工商管理学校教师
宋培培 许昌市第二中学教师
宋晓静 许昌市毓秀路小学教师
孙 静 许昌市第九中学教师
孙 涛 许昌市第一中学教师
陶冶贞 许昌实验中学教师
王丛丛 许昌幼儿师范学校教师
王 建 许昌幼儿师范学校教师
王俊杰 许昌市普通教育教学研究室教研员
王 曼 许昌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教研员
王宁宁 许昌实验小学教师
王巧丽 许昌市第二中学教师
王松芬 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教师
吴金辉 许昌高级中学教师
吴俊伟 许昌市第三高级中学教师
谢俊跃 许昌市第一中学教师
谢阳央 许昌市第一中学教师
徐黎涛 许昌第二实验幼儿园教师
徐清庆 许昌第二高级中学教师
杨学建 许昌高级中学教师
姚艳娟 许昌市第一中学教师
伊盼盼 许昌市第八中学教师
张 瑞 许昌实验小学教师
张春杰 许昌高级中学教师
张德峰 许昌市第二中学教师
张华林 许昌高级中学教师
张丽君 许昌实验幼儿园教师
张素平 许昌市第十二中学教师
张 亚 许昌市第一中学教师
张亚林 许昌市第三高级中学总务科长

张艳芳 许昌市南海街小学教师
张艳华 许昌市第九中学教师
张玉敏 许昌市第十二中学教师
郑伟娜 许昌市尚东小学教师
周怡红 许昌市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教师
朱贝贝 许昌高级中学教师

（二）许昌市优秀教育工作者（29名）

李金帅 禹州市方山镇第三初级中学校长
吴晓慧 禹州市山货回族乡中心学校副校长
徐保卫 禹州市小吕镇中心学校校长
张俊甫 禹州市张得镇张楼小学校长
张员平 长葛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
周少英 长葛市第一小学校长
李 纯 鄢陵县教育体育局招生办主任
于长跃 鄢陵县南坞镇孙老小学校长
白云翔 河南省襄城高中校长助理
宋现民 襄城县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大保 襄城县实验高级中学办公室副主任
张 艳 许昌市天宝路学校副校长
王俊伟 许昌市建设路小学教师
张 星 建安区电化教育中心教研员
郑孟强 建安区电化教育中心教研员
郭姗姗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康 萌 许昌市建安区长村张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教师
李江平 许昌市东城区基础教育研究中心副主任
杨延杰 许昌市新东街学校（中学部）校长
陈广成 许昌实验幼儿园后勤主任
程会涛 许昌高级中学政教处副主任
程津锋 许昌市第三高级中学副校长
杜永伟 许昌市毓秀路小学副校长
郭颖范 许昌实验小学教导处主任
刘晓冠 许昌市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教务主任
邢延玲 许昌第二高级中学教师

杨继奎 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校长
余继红 许昌第二实验幼儿园后勤主任
周利鸽 许昌市第九中学教师

（三）许昌市师德标兵（10名）

张丽丹 许昌高级中学
司双双 襄城县颍阳镇初级中学
何爱娟 许昌市建安区长村张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
李 娜 许昌市第十二中学
段小青 禹州市高级中学
赵 莉 许昌市郊吴庄小学
张桂敏 许昌实验幼儿园
张 冰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实验学校
韩彦玲 长葛市第一小学
陈晓花 禹州市梁北镇梁北小学

（四）许昌市师德先进个人（99名）

陈晓娜 禹州市钧台街道办事处中心小学
刁晓冰 禹州山货回族乡雷庄小学
侯会娜 禹州市苌庄镇玩南小学
贾倩倩 禹州市火龙镇中心学校
贾晓兵 禹州市鸿畅镇朱屯小学
蒋浩然 禹州市古城镇中心学校
李 净 禹州市高级中学
罗红晓 禹州市夏都学校
乔斯乐 禹州市教师进修学校
苏晓菊 禹州市褚河镇阁街学校
孙旭辉 禹州市夏都街道办事处万寿官小学
田超强 禹州市第一高级中学
王丽歌 禹州市花石镇中心学校
徐丽娜 禹州市郭店镇水泉高小学
燕绿红 禹州市颍川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
韩丽华 长葛市第二小学
郝会征 长葛市坡胡镇坡中小学
贺 丹 长葛市和尚桥镇公办中心幼儿园

侯利丽 长葛市第十六初级中学
李书伟 长葛市第二高级中学
马小平 长葛市第二初级中学
邱 爽 长葛市实验小学
王淑艳 长葛市南席镇第十小学
闫会松 长葛市新区实验学校
杨 浩 长葛市增福镇中心小学
张芳芳 长葛市第一高级中学
张 娟 长葛市老城镇中心小学
张 丽 长葛市实验幼儿园
常书军 鄢陵县人民路小学
陈 梅 鄢陵县第二高级中学
韩艳飞 鄢陵县大马镇初级中学
简 晓 鄢陵县实验中学
潘小丽 鄢陵县柏梁镇六湾学校
唐 迪 鄢陵县彭店镇第一初级中学
王静华 鄢陵县实验小学
王彦芳 鄢陵县马坊镇晋门学校
许丽芳 鄢陵县第二初级中学
薛文玲 鄢陵县陈化店镇云杜学校
张军玲 鄢陵县人民路小学
赵 兵 鄢陵县县直幼儿园
程超会 襄城县王洛镇张庄小学
崔彩红 襄城县湛北乡初级中学
马万双 襄城县实验高级中学
马秀丽 河南省襄城高中
世晓亚 襄城县丁营乡丁营中心小学
王飞飞 襄城县茨沟初级中学
王海燕 襄城县城关镇中心路中心小学
王培鹤 襄城县实验小学
温亚贞 襄城县文昌小学
赵双莉 襄城县范湖乡初级中学
赵益娜 襄城县颍回镇谭兆回民中心小学

朱贝贝 襄城县库庄镇黄桥小学
金 燕 许昌市健康路小学
宋桂芳 许昌市文化街小学
徐自明 许昌市第十中学
周丽平 许昌市八一路小学
杜秋阳 许昌市建安区陈曹乡第一初级中学
冯 莉 许昌市建安区魏风路小学
冯炜炜 许昌市建安区将官池镇大胡庄小学
李晓娟 许昌市建安区龙泉街小学
刘丹丹 许昌市建安区河街乡第一中学
潘晓光 许昌市建安区榆林乡贾庄小学
王晓娅 许昌市建安区镜水路小学
向 丹 许昌市建安区蒋李集镇中心学校
张艳娇 许昌市建安区五女店镇二郎庙小学
赵丽鸽 许昌市建安区实验中学
郑艳敏 许昌市建安区第三高级中学
李俊玲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实验学校
赵金鸽 河南省实验学校许昌中学
崔素贞 许昌市瑞昌路小学
申艳娜 许昌学院附属中学
魏彩红 许昌市建安区邓庄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
张艳红 许昌市东城区实验学校
郭凯歌 许昌市第六中学
贾明明 许昌第二高级中学
李思文 许昌实验小学
李耀伟 许昌工商管理学校
刘爱听 许昌市第一中学
刘 宸 许昌高级中学
刘小娜 许昌实验中学
骆新杰 许昌实验小学
牛书豪 许昌幼儿师范学校
潘子良 许昌实验中学
齐 爽 许昌市第二中学

田晓莉 许昌市第二中学
王翠鸾 许昌市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
魏俊华 许昌市第八中学
肖晶瑜 许昌市毓秀路小学
邢丽冰 许昌市毓秀路小学
杨淑娴 许昌第二高级中学
张 静 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
张晓慧 许昌高级中学
赵丽可 许昌市特殊教育学校
赵志远 许昌市第一中学
郑 博 许昌市第三高级中学
郑彦芳 许昌第二实验幼儿园
李晨瑜 民办许昌建安初级中学（附小学部）
李 峰 许昌市第七中学
袁彩芳 许昌市东城高级中学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许政〔2021〕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8日

许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防范化解重大灾害风险，科学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切实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1.2 编制目的

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应急体系，持续增强应急管理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应急保障能力、社会协同应对能力，全面提高政府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豫政〔2021〕23号）及《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许政〔2019〕1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境内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是我市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是指导全市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依据。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5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以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危害。

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提高全社会防范意识，落实预防措施，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等各项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因素及时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行业（领域）部门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应急管理部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建立完善市、县组织指挥机制。在事发地党委领导下，属地政府全面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健全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队为突击、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救援组织为辅助的应急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机制，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坚持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法维护公众合法权益，实现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才的作用，提高突发事件应对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

1.6 突发事件分类及风险分析

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全市易发季节性多种气象灾害，降水量的月、季节分布严重不均，全年60%以上的降水量集中在6至9月份。境内白沙水库、佛耳岗水库等51座大中小型水库汛期易出现险情，颍河、北汝河、双洎河、清潩河流域汛期易发生洪水灾害，禹州市、长葛市、襄城县西部山岗区域易发生山洪灾害；冬春至夏初易发生旱灾。我市西部被列为全省重点森林火险地区，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的可能性和危险性较大。历史上多次发生破坏性地震，有发生6级以上破坏性地震的构造背景。我市西部山区易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和采空区塌陷等地质灾害。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我市地处中原腹地，交

通四通八达，人流、车流、物流量大，交通事故易多发。境内矿产资源丰富，煤矿瓦斯爆炸、透水等事故防范任务较重。火灾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工矿商贸安全事故、重大污染事故等时有发生。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职业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我市历史上曾发生过鼠疫、传染性非典型性肺炎、新冠肺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炭疽病等重大传染疫情；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情有发生或流行的可能性；食物中毒、职业中毒事件也有发生。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极端暴力犯罪事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舆情突发事件等。我市金融投资、征地拆迁、企业改制、劳资纠纷等经济社会问题引发的群体性聚集上访以及个人极端事件时有发生，各级各部门化解各种社会矛盾的工作量较大，群体性事件因素有增无减，重大案件、社会经济安全事件防范任务较重。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在相应的市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1.7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1.7.1 应对原则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逐级介入的原则。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含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下同）负责应对；初判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原则上由市政府负责应对，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或突发事件牵头部门具体实施，必要时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负责具体实施；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特大突发事件，市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在做好先期应对工作的同时，及时报告省政府启动应急响应。

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突发事件涉及本市行政区域内两个以上县（市、区）的，由市政府负责应对。

1.7.2 响应分级

市级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启动市级Ⅰ级响应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市级Ⅱ级响应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市级Ⅲ级、Ⅳ级响应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决定。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者重大会议、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

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在相关市级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

各县（市、区）政府响应分级标准可参照市级层面，结合本地实际予以明确。

1.8 应急预案体系

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级政府及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本预案与《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相衔接。

1.8.1 应急预案

（1）市和各县（市、区）政府及部门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其中，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本级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专项应急预案是本级政府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保护重要目标物、保障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2）基层组织和单位的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居）民委员会和基层组织制定，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人员疏散转移撤离组织和路线、可调用或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情况及如何实施等，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

1.8.2 支撑性文件

（1）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机关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内容一般包括风险隐患分析、处置工作程序、响应措施、应急队伍和装备物资情况，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等。县级以上政府及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分解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自身实际，可单独编制应急工作手册，或将有关内容融入应急预案。

（2）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应急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工作安排或现场处置方案。事件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具体对策、实施步骤等内容。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制

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市政府是全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负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应急管理的决策部署，统筹制定全市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组织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市级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由市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总指挥部）、市政府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组成。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是市级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机构；现场指挥部是市级应对突发事件现场组织指挥机构，指导各县（市、区）现场指挥部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由专项指挥部负责应对，必要时由总指挥部负责应对。

2. 1. 1 总指挥部

总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各专项指挥部开展工作，必要时负责应对较大以上突发事件。

总指挥部总指挥长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指挥长由市政府相关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市委、市政府、许昌军分区、武警许昌支队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总指挥部办公室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总指挥部的工作要求，督促落实总指挥部议定事项和工作安排，负责做好总指挥部日常工作，指导协调专项指挥部办事机构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向总指挥部提交全市自然灾害和事故情况报告，研究提出总指挥部重点工作安排建议，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参与各类较大以上灾害和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协助总指挥部做好较大以上灾害和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协调专项应急指挥部对突发事件发展态势提出应对建议，协调做好较大以上灾害和事故发生后的救急、救援、救灾工作。

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执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总指挥部要求，依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负责制定和实施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明确专项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分级标准；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救援、恢复重建等工作；负责突发事件防范、应急资源保障等工作。

2. 1. 2 专项指挥部

总指挥部下设防汛抗旱、生态环境、社会安全、森林防火、地质灾害、交通运输、公共卫生、食品药品、消防安全、安全生产、抗震救灾、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等专项指挥部，各专项指挥部分别下设专项指挥部办公室。

各专项指挥部在总指挥部指导、协调下，承担相关领域突发事件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

各专项指挥部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实施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明确专项突

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分级标准；负责相关专项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应对的综合协调工作；承担专项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配合做好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实施工作，配合做好相关类别专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承担专项指挥部的相关工作。

各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由各专项指挥部具体明确。

2. 1. 3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后，原则上由专项指挥部或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牵头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必要时由总指挥部设立），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委、市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及事发地县（市、区）党委、政府负责同志组成。

现场指挥部承担处置灾害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各项指挥、协调、保障工作，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资料保障、监测预警、舆情引导、医疗保障、救灾物资保障、秩序维护、通信保障、后勤保障、调查评估等应急处置工作组。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后，由专项指挥部或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牵头部门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指导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

2. 2 县（市、区）级及基层组织指挥机制

各县（市、区）政府在本级党委统一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的决策部署，统筹制定本行政区域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组织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各县（市、区）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可参照市级成立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根据需要设立由县（市、区）政府负责同志，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管制、医疗卫生、善后处置、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转移安置、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专家支持、调查评估等工作组。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结合实际强化应急管理职责。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村（社区）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3 监测预警

3. 1 风险防控

（1）各级政府要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制定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依法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辨识评估，建立清单与台账，加强监督检查，针对风

险隐患采取安全防控措施，建立信息共享与公开机制。有关部门要定期综合评估和分析潜在风险，研判突发事件可能趋势，提出防范建议，报本级政府并抄送应急管理部门。

（2）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社区、村、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3）各级政府编制城乡建设规划要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以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等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4）各级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加强重大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开展可行性论证和风险评估，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和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及风险管理制度。

3.2 信息监测

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逐步建立全市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监测体系，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市和各县（市、区）政府及部门要指定专门机构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监测，加强对突发事件信息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常规数据库。各有关单位要无偿提供有关数据和信息，支持、配合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建设。

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内容包括：

（1）主要危险物质的种类、数量、特性及运输路线；重大危险源的数量及分布；潜在的重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类型及影响区域。

（2）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发生的类型、影响区域及后果。

（3）城市建成区和农村分布、地形地貌、交通和基础设施情况；重要保护目标及其分布；常年季节性的风向、风速、气温、降水量等气象条件；人口数量、结构及其分布。

（4）应急力量的组成及分布；应急设施、物资的种类、数量、特性和分布；上级应急机构或相邻地区可用的应急资源。

（5）可能影响应急处置的不利因素。

3.3 信息报告

（1）各县（市、区）政府要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各类信息员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

部门或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相关单位、基层组织、企业等要及时向所在地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事发地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报送信息，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敏感信息，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信息，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要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相关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重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由市委、市政府分别报送省委、省政府。

（2）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等经济损失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

（3）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各级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立即如实向上级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并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3.4 风险预警

3.4.1 确定预警级别

有关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要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3.4.2 发布预警信息

各级政府或有关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照《许昌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实施办法（试行）》（许政办〔2017〕25号）及国家、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的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或相应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影响的毗邻或相关地方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预警区域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受灾情况、预防预警措施、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进入预警期后，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和应对工作。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内容变更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信息。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广播、电视、报刊、信息网络等渠道，使用警报器、宣传车、城区显著位置电子显示屏、大喇叭或组

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多种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3.4.3 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 （2）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 （3）组织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 （4）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 （5）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 （6）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 （7）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 （8）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 （9）有关地方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方或部门要及时组织分析本地、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4.4 预警解除

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警报的政府或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救援

4.1 先期处置

（1）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调动基层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

（4）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依案开展先期处置，以营救遇险人员为重点，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4.2 指挥协调

4.2.1 组织指挥

市和各县（市、区）组织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应对、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组织指挥。各县（市、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按照上级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措施。超出事发地政府处置能力的，上级政府要根据事发地政府请求或应对工作需要，组织指挥突发事件的应对。

4.2.2 现场指挥

市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县（市、区）政府的现场指挥部应纳入市级现场指挥部。省政府设立前方指挥部的，市现场指挥部要服从省前方指挥部的领导。现场指挥部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布点、新闻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当市政府派出现场工作组时，县（市、区）政府的现场指挥机构应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4.2.3 协同联动

建立与军队、武警部队处置突发事件的联系、沟通机制。必要时，由市政府按照《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加应急救援行动对接办法》有关规定协调驻许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应急处置工作。驻许解放军、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在市、县（市、区）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由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现场所有应急力量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及时报告工作情况，实现各方面信息共享。

4.3 处置措施

4.3.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级以上政府根据处置需要，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或者其他必要的应急措施：

（1）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移动气象站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和灾害数据，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

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收集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2）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3）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救助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治疗传染病患者和疑似传染病患者，控制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染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措施和开展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4）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施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铁路、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6）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应对突发事件产生的废弃物。

（7）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8）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9）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10）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工作。

（11）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受、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12）依法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13）依法严厉打击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4）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

4.3.2 社会安全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级以上政府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或者其他必要的应急措施：

（1）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带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应急心理救助等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4）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5）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6）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安全保卫，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通信核心枢纽等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7）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3.3 保障支持

交通运输、医学救援、能源供应、通信保障、灾害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要组织编制并指导有关部门编制相关保障预案，督促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

4.4 紧急状态

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市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依法由市政府报请上级决定。

4.5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的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法律、法规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未经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市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4.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或其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要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应对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5.2 社会救助

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社会救济救助制度，鼓励和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逐步加大社会救济救助的比重。市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情核实、统计及上报、管理、拨发救灾款物等工作，必要时积极组织开展救灾捐助。

5.3 调查评估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要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评估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一级政府报告；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一般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县（市、区）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县（市、区）政府报告；较大突发事件由市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市政府报告。法律法规对突发事件调查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4 恢复重建

按照市级统筹指导、各级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强化各级政府重建主体责任，引导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政府要及时组织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上级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级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市政府可根据突发事件影响地区遭受

损失的情况，制定扶持该地区经济社会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需要国家和省援助的，由市政府提出请求，向省有关部门汇报调查评估情况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1）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的主力军和国家队。各级政府要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和管理，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的骨干力量。市和各县（市、区）网信、军民融合、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能源、林业、气象、宣传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在应急管理部门的统筹指导下，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3）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应急处置的突击力量。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实现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按照遂行应急任务能力要求，配备必要的装备，加强针对性训练和演练。

（4）基层应急队伍是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居）民委员会要结合当地实际，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5）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的辅助力量。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和共青团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等有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6.2 财政经费保障

（1）市和各县（市、区）政府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运转日常经费。应对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

（2）鼓励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3）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市和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6.3 物资装备保障

（1）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全市重要物资应急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实现共建共享。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建立

本系统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数据库，掌握物资、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等，并加强对物资、装备的维护保养。

（2）市和各县（市、区）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做好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加强疏散避难场所建设，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的生产、供给。

6.4 医疗救护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完善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与信息报送网络，加强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建设管理。研究制定应对不同类别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准备措施，做好医疗设施装备、药品储备工作，有机整合应急卫生资源。根据区域特点和辐射半径，合理布设和建立急救站（中心），确保有效开展现场救治、防疫防病工作。

6.5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负责交通运输保障。完善应急运输协调机制，科学配置、使用市、县（市、区）两级应急运输力量，形成顺畅、有序、联动、高效的应急运输保障体系，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根据需求和可能，组织开辟便捷应急通道，优先运送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和装备。交通运输工程设施受损时，有关部门或当地政府要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6.6 人员防护保障

市和各县（市、区）政府要把避难场所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村镇建设规划，逐步建成一批设施完备、布局科学，能够满足人员紧急疏散的避难基础设施，保障疏散避难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

有关部门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6.7 秩序维护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治安维护，制定不同类别、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人群、物资设备的安全防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6.8 应急通信保障

通信管理、广电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加强公用通信网、卫星通信网络的应急能力建设，提升面向公众的突发事件应急信息传播能力。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和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突发事件发生后，通信管理部门要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6.9 基础信息保障

气象部门负责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水利部门要及时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水情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 and 信息服务。

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开展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突发事件事发地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摄等技术支持，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地图、影像等地理信息服务。

6.10 基本生活保障

供水、供电、供气、生态环境等单位要制定应急预案，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进行监测和处理，确保应急状态下城市生命线和重要用户以及事发地的基本用水、用电、用气安全。

应急、卫生健康等部门要会同事发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6.11 科技支撑保障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管理领域的科技创新，积极开展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方向的科学技术研究以及应急装备的研发。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不断增强应急工作的科技保障能力。

各级应急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按照国家相应标准，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实现应急决策指挥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6.12 区域协作保障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是加强与毗邻地市的应急交流合作，不断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加强训练基地共享与应急演练联动，为应对区域性突发事件提供合作平台。

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协作，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应急资源区域共享机制。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1）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规划。市、县（市、区）级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规划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编制应急预案应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确保应急预案的

可操作性。鼓励在印发前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开展桌面推演，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

（3）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要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要书面征求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7.2 预案审批

（1）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承担本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2）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编制，按程序报请本级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并报上级政府备案，抄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3）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应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编制，按照程序报请本级政府批准，以政府办公室名义或专项应急指挥部名义印发实施，报上级相应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4）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编制，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印发实施，报本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上级相应部门备案。部门应急预案印发前，应征求本级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5）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要经基层组织或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6）中央驻许企业、省管企业及市管企业的总体应急预案向行业主管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备案；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向相应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备案，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应急预案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编制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7.3 预案演练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市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市级生产安全事故类专项预案至少每2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预案发生重大调整的，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法律法规对应急演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要主动组织演练，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

（3）市和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应开展综

合性演练。

（4）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应急演练，企业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7. 4 预案评估与修订

7. 4. 1 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要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7. 4. 2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修订的其他情况。

各级政府及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7. 5 宣传培训

（1）应急、文化广电和旅游、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等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要在教育部门指导下，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应急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部门要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并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地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新闻媒体要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要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8 责任奖惩

（1）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2）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处置或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

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3）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在应对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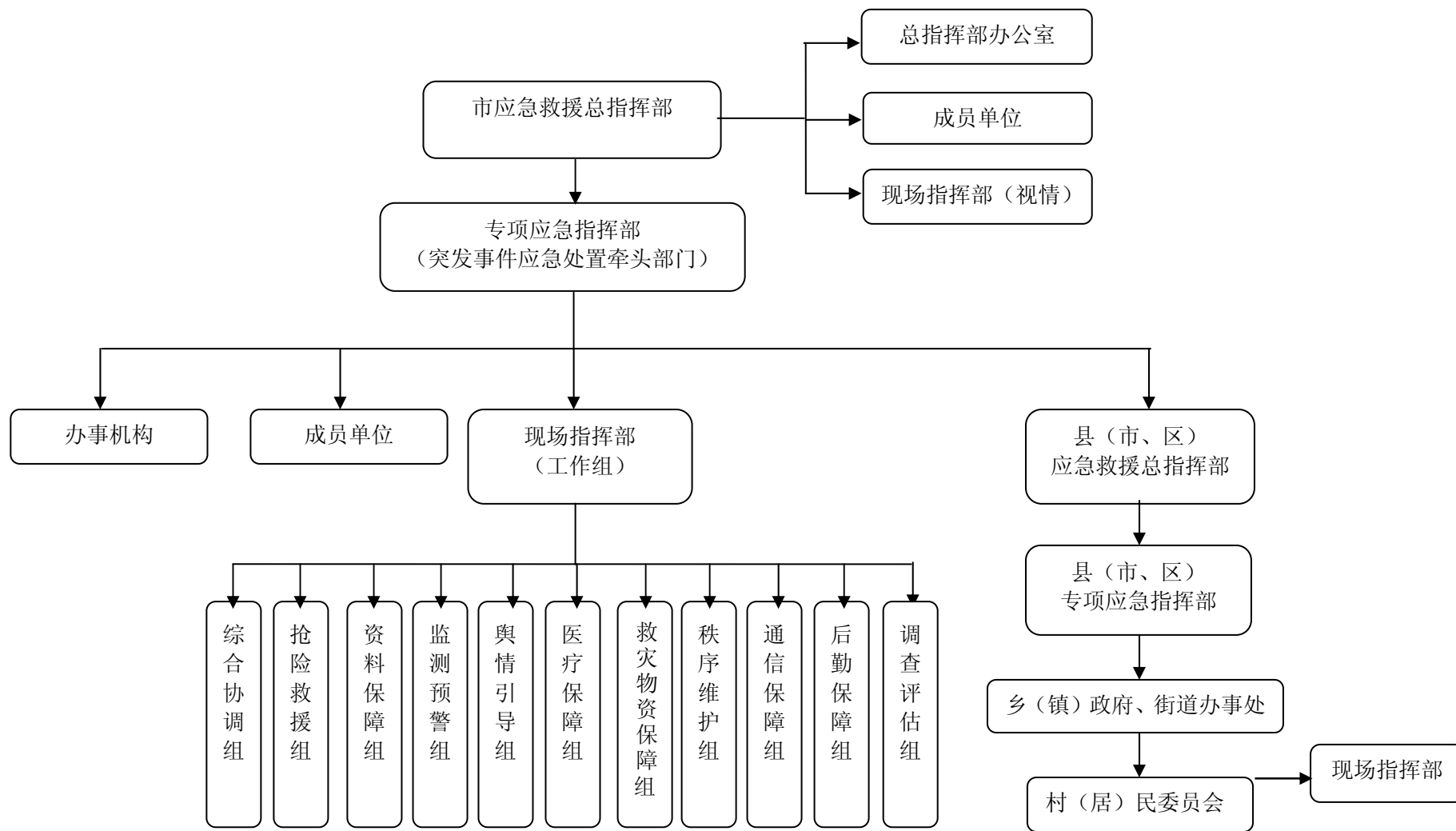
（1）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乡（镇）政府（街道办）及有关部门，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文件。

（2）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许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许政〔2017〕43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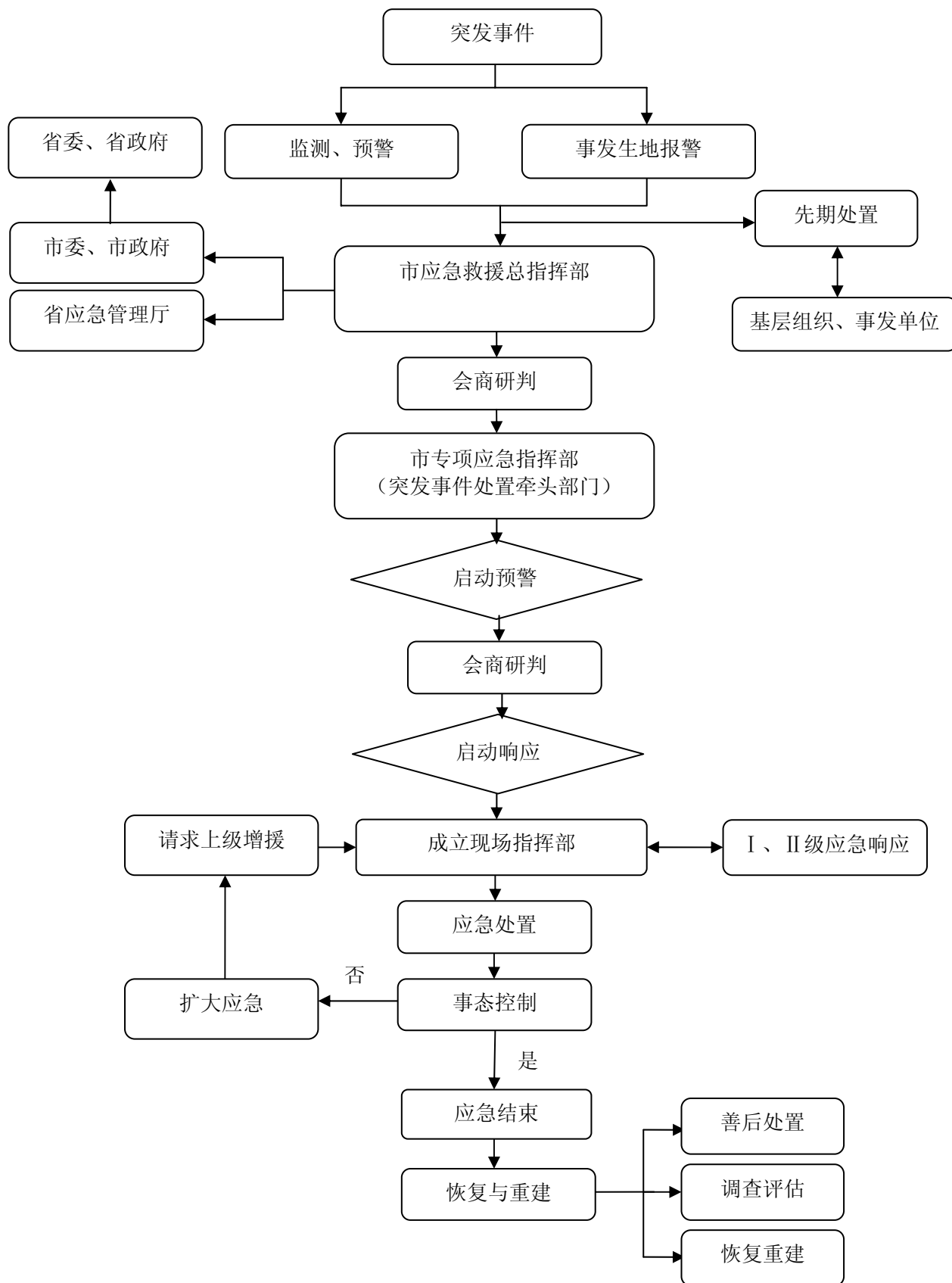
10 附件

- 10.1 市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 10.2 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市级应急处置流程图
- 10.3 市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类别、牵头部门
- 10.4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

10.1 市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10.2 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市级应急处置流程图



10.3 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类别、牵头部门

(1) 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类别	牵头部门
1	防汛	市应急管理局
2	抗旱	市应急管理局
3	森林火灾	市应急管理局
4	自然灾害救助	市应急管理局
5	气象灾害	市气象局
6	地震	市防震减灾中心
7	突发地质灾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	市农业农村局
9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事故灾难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类别	牵头部门
1	生产安全事故	市应急管理局
2	火灾事故	市消防救援支队
3	道路交通事故	市公安局
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	市交通运输局
5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市交通运输局
6	铁路交通事故	许昌市火车站、许昌东站
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供水突发事件	市水利局
9	燃气事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供热事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大面积停电事件	市发展改革委
12	长输油气管线事故	市发展改革委
13	通信网络事故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14	特种设备事故	市市场监管局
15	辐射事故	市生态环境局
16	重污染天气事件	市生态环境局
17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市生态环境局

(3) 公共卫生事件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类别	牵头部门
1	传染病疫情	市卫生健康委
2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市卫生健康委
3	急性中毒事件	市卫生健康委
4	食品安全事件	市市场监管局
5	药品安全事件	市市场监管局
6	动物疫情	市农业农村局

(4) 社会安全事件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类别	牵头部门
1	恐怖袭击事件	市公安局
2	刑事案件	市公安局
3	群体性事件	市委政法委
4	影响生活必需品供应市场 稳定突发事件	市商务局
5	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	市发展改革委
6	金融突发事件	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7	涉外突发事件	市委外办
8	民族宗教事件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9	粮食安全事件	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0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市委网信办

注：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及国家、省有关要求，视情调整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10.4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

序号	应急保障措施	牵头协调部门	支持部门和单位
1	交通运输	市交通运输局、许昌火车站、许昌东站	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许昌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许昌支队
2	医学救援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红十字会、许昌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3	能源供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国资委）、许昌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4	通信保障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许昌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5	灾害现场信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许昌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6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许昌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7	自然灾害救助	市应急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许昌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市红十字会
8	社会秩序	市公安局	许昌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许昌支队
9	新闻宣传	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信办、许昌日报社、许昌广播电视台

注：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及国家、省有关要求，视情调整相关部门和单位。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许政〔2021〕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许昌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市政府决定对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80家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名单予以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激发企业家的创新创造创业活力，全面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各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要珍惜荣誉、主动担当，积极融入乡村振兴大潮，坚持创新发展，进一步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能力，为推进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名单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4日

附 件

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名单

一、禹州市（22家）

河南三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禹州市银梅饮料有限公司
许昌锦龙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禹州市梦源养殖有限公司
禹州市张家农产品有限公司
禹州市奔健薯业发展有限公司
禹州市鸿翠湾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禹州市希利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省昭祥种植养殖有限公司
禹州市厚生堂中药有限公司
河南梓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禹州市合同泰药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禹州市天源药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天泽果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万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禹州市柿柿如意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禹州市福源三粉加工有限公司
禹州市贝威力士牧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星乐贝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禹州市亿达面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兴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二、长葛市（14家）

河南省凤舞面粉有限公司
河南福多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长葛市嘉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长葛天健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香桂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紫米食业有限公司
长葛市杰利蜂产品有限公司
河南鑫蕊食业有限公司
河南鼎研泽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东方希望长葛动物营养有限公司
河南佰汇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菱知星调味品有限公司
长葛市环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长葛市鑫瑞征蜂业有限公司

三、鄢陵县（13家）

河南中磷大化肥业有限公司
鄢陵永泓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金雨玫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许昌市至臻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邦富种业有限公司
许昌正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鄢陵县瑞朴农牧有限公司
鄢陵县盛泽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鄢陵县裕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鄢陵县梅园实业有限公司
鄢陵赫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鄢陵县万物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光泽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四、襄城县（10家）

襄城县华多农牧有限公司
襄城县甜心菜业有限公司
襄城县桃之源种植有限公司
河南撒欢猪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许昌市恒昌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百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襄城县东湖水产品养殖有限公司
河南地物豪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襄城县志绮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许昌市六只蚂蚁食品有限公司

五、建安区（21家）

许昌维尔康植物油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科种业有限公司

河南金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许昌市建安区金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许农种业有限公司

许昌德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许昌世纪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许昌泰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许昌市建安区果牧香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河南贰壹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许昌市五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许昌丰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许昌一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许昌市建安区远辉农牧有限公司

许昌丹锋农业种植有限公司

许昌合企贵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许昌耘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中原农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许昌金田野肥业有限公司

许昌花多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博欣调味品有限公司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许政〔2021〕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6日

许昌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深化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增强全社会火灾风险抵御能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火灾事故处理力度，有效防止和减少火灾危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河南省消防条例》《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及时、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或者干涉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火灾，应当纳入调查处理范围：

- （一）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者3人以上重伤的；
-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
- （三）建筑物过火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
- （四）发生在文物古建筑、人员密集、危险化学品等特殊场所，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五）其他社会影响较大，市、县级人民政府认为需要调查处理的。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规定调查处理的范围：

- （一）因放火、自杀、自焚等故意行为危害公共安全，被公安机关立案侦办的；
- （二）因炸药、烟花爆竹、化工原料或产品等危险品发生爆炸事故引发火灾的；
- （三）矿井地下部分发生火灾的；
- （四）机动车在通行过程中因车辆碰撞、刮擦、翻覆等交通事故引发火灾的；
- （五）军事设施发生火灾的；
- （六）铁路、港航、民航、国有林区等特殊管辖场所发生火灾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根据火灾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火灾事故等级划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具体划分标准以国家现行规定为准。

第六条 符合本规定第三条所列的一般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较大火灾事故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由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重大火灾事故和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由属地人民政府配合上级人民政府调查处理。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提级调查。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中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都有权向纪委监委、消防救援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程序实名举报，接到举报的单位应依法依纪依规处理。

第二章 调查启动

第八条 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妥善保管现场和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火灾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第九条 发生本办法第三条所列情形火灾事故的，根据事故等级，具有管辖权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在火灾发生48小时内，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经研究批准后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成立的火灾事故调查组，可以由本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或消防救援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负责主持火灾事故调查组的全面工作。

第十一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包括消防救援、应急管理、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会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抽调的调查组成员应当具备与事故调查相关的业务知识。根据火灾事故性质，纪委监委按程序介入事故调查。

第十二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主要有以下任务：

- （一）查明火灾事故的起火原因、灾害成因、人员伤亡及直接财产损失等基本情况；
- （二）认定火灾的性质和事故责任，其中涉嫌放火的，由具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进

行侦办；

（三）查明火灾事故责任者违纪、违法、犯罪事实，提出处理建议；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建议和整改措施；

（五）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对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全面负责，按照法定程序和期限完成事故调查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事故情况，确定调查方向和重点，明确各成员职责、分工；

（二）组织召开事故调查会议，定期通报进展情况，讨论研究重大事项等；

（三）指导、督促、协调各小组工作，按计划开展调查；

（四）协调事故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集体研究解决事故调查中出现的分歧意见；

（五）审定签发向本级人民政府的有关事宜请示和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四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根据工作内容可设综合组、技术组、管理组等任务小组，负责完成调查组交办的各项调查任务。根据调查需要可聘请相关领域专家、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调查。

第十五条 综合组由消防救援机构牵头，主要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综合协调，统筹做好会议筹备、信息收集、文件资料归档、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起草、报送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综合组组长由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人员担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

第十六条 技术组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主要负责调查火灾事故发生的起火原因和灾害成因，统计火灾直接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评估事故发生单位和属地人民政府的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对事故性质认定的初步意见及事故预防技术性针对性措施，形成火灾调查技术报告。

技术组组长由消防救援机构业务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和火灾事故发生场所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人员组成。

第十七条 管理组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主要负责查清事故发生单位的基本情况，调查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及人员的管理责任，调查工程建设、中介服务与消防产品质量责任，调查属地党委人民政府、部门及公职人员的监管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追责问责、监察对象的公职人员建议名单、责任事实，针对单位管理和监管方面暴露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防范建议，形成管理组火灾调查报告。

管理组组长由消防救援机构业务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工会、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人员组成。

第十八条 调查组成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本人是火灾事故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火灾事故有利害关系的；
- （三）本人与火灾事故责任者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
- （四）本人与事故单位存在直接工作关系的；
- （五）具有其他应当回避情形的。

第十九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遵守调查纪律，保守调查秘密，密切配合，服从调度，共享信息，诚信公正，认真完成调查处理工作。

第三章 调查实施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调查组依据火灾事故情况、职责任务和相关规定确定调查对象，调查范围可根据调查工作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和调整。

被调查对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积极配合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并按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对拒不配合的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采取措施。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应依据《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火灾现场勘验规则》等有关要求和程序实施调查取证活动，合理确定火灾现场封闭范围和时限，减少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根据调查需要和工作进度适时调整、缩小现场封闭范围。

第二十二条 调查组应在充分查明火灾事实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科学做出火灾事故原因认定，科学、合理、准确地分析火灾事故，依法依规进行事故定性。

第二十三条 调查组应围绕火灾事实，主要从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消防安全管理漏洞及薄弱环节等方面进行取证，查明事故责任，分析查找火灾风险，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推动相关单位、行业和部门排查、整改问题。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围绕火灾原因，依法调查使用管理者主体责任，查明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责任事实和违法、犯罪情节，依法依规分别提出行政处罚、行政处分等处理建议，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提请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调查组应围绕灾害成因，依法调查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责任，重点查实相关单位有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的情节。

根据查明的责任事实和违法、犯罪情节，由相关部门按照权限依法依规实施处罚，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提请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依法调查属地党委人民政府和部门履行法定职责情况。

发现有关党政组织和公职人员对火灾事故的发生负有审查审批、监管责任，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犯罪的，调查组应当及时将问题线索移交纪委监委。

第二十七条 火灾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或勘验、检测、试验的，由调查组或负有管辖权的消防救援机构委托具有国家法定资质的单位或者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勘验、检测、试验，相关单位、专家应当出具书面技术鉴定或勘验、检测、试验结论，并盖章、签名。

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的统计和消防产品质量的鉴定工作，由市场监管部门进行。

第二十八条 负责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的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依托司法鉴定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和科研院所等力量，加强技术协作，强化专家作用，不断提高事故调查、取证和现场实验的专业性。注重组织司法机关等单位业务骨干和律师、法律专家进行研讨会商，强化法律专业支撑，提升事故调查处理技术和专业保障能力。

第二十九条 技术组、管理组通过调查取证和分析、认定，在规定时间内形成小组调查报告，综合组汇总形成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火灾基本情况；
- （二）起火单位和相关单位情况；
- （三）起火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 （四）起火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 （五）火灾事故性质、原因认定，人员伤亡和直接财产损失统计情况；
- （六）火灾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及事故教训；
- （七）防范建议和整改建议；
- （八）火灾事故肇事者、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负有审批审查、监管职责的公职人员的责任事实、处理建议；
- （九）调查组成员名单及签名等其他内容。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有关证据材料，经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审核同意后，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复。

第三十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按照下列期限（不含根据火灾事故调查需要进行的检验、鉴定时间），向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 （一）较大事故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般不超过 60 日；
- （二）一般事故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般不超过 30 日。

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延长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但延长的相应期限最长分别不超过 60 日、30 日。

第四章 调查结案与问题整改评估

第三十一条 负责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接到火灾事故调查组提交的报告后，应当进行结案审查并按规定程序批复。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结案批复主送火灾事故调查组牵头部门和有关人民政府，抄送同级纪委监委、司法机关、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单位等。

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结案批复中，应明确结案一年内开展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作出批复的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有关部门，按照批复意见依法依规对火灾事故负有主体责任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

有关部门及单位应当自接到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的3个月内，将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情况、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书面报（抄）送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的消防救援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

第三十三条 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调查结案满一年，负责火灾调查的市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提请成立整改评估组，对责任追究、火灾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第三十四条 对履职不力、整改措施不落实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因整改不力而造成严重后果的，从严从重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职责、权限依照县级人民政府执行。无相应职能的，由负有该项职能的市级相关部门具体负责。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本规定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二）本规定中“30日”“60日”均含本数，指自然日，包含法定节假日。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施行期间本规定涉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等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22 年度森林许昌生态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2021〕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2022年度森林许昌生态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0日

2022 年度森林许昌生态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森林许昌生态建设，打造生态强市，依据《森林河南生态建设规划（2018—2027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抓手，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科学开展国土绿化，着力加强资源管护，加快发展林业产业，加速建设森林许昌，为许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生态之基。

二、目标任务

2022年，森林许昌生态建设营造林任务52750亩。包括：造林任务16764亩（飞播造林10000亩、人工造林6764亩），人工育苗780亩，花卉苗木改培20000亩，中心城区园林绿化面积1006亩，森林抚育14200亩，创建果树进村示范村55个。

三、重点工作

（一）聚焦提质增效，科学开展国土绿化。

统筹国土绿化和耕地保护，深入挖掘城乡绿化潜力，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

耕地“非粮化”，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围绕“碳达峰、碳中和”，聚焦提质增效，因地制宜，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工作，持续增加森林面积，稳步提高森林质量，着力提升我市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1. 深入推进果树进村。以“乡村林果化”为目标，结合全市小城镇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围绕“净起来、绿起来、亮起来、美起来”做文章，充分挖掘乡村绿化空间和当地传统果树栽植习惯，在乡村道路、庭院、村庄出入口、公共活动空间及拆违清理后的空闲地等种植果树，深入落实村庄“四增”，做到见缝插绿、能绿则绿，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打造瓜果飘香的许昌乡村绿化新格局。按照“一村一品、集中连片、规模发展”的建设思路，因地制宜，统筹谋划，合理布局，发挥果树进村示范村带动、辐射作用，重点选择村两委班子工作能力强，群众积极性高，村内空闲地多，村容村貌整洁、临近干线公路或与建成的果树进村示范村临近能形成规模效应的村庄作为全市2022年果树进村示范村进行建设打造，由点及面推进果树进村，为乡村振兴绘就高质量发展底色。2022年，全市计划完成乡村绿化美化任务1100亩，创建果树进村示范村55个。

2. 完善生态廊道网络建设。围绕我市高速公路、高铁、铁路、国道、省道、县乡道和河道等主要廊道，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精神，按照铁路、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5米，其中县乡道路不得超过3米要求，进行查缺补漏，对绿化质量不高，缺株断档的进行完善提升。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1〕29号）和《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干渠生态廊道完善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林生字〔2021〕46号）要求，做好与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和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衔接，依法依规将生态廊道内侧50米范围内的土地规划为林地。同时对照现状监测调查，完成南水北调生态廊道内侧50米生态防护林带的新建和完善提升。2022年，全市计划完成生态廊道绿化1614亩，其中南水北调两侧防护林带新建1354亩，完善提升160亩，其他廊道绿化100亩。

3. 巩固农田防护林建设。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坚持“因害设防、因地制宜”的原则，以乡道、村道、生产道路和河流沟渠林带作为骨干，有计划、分步骤整体推进农田防护林改扩建，消除林网空档，致力建成“田成方、林成网、沟相通、路相连”的农田防护林体系，提高农田粮食生产能力。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和建安区要至少明确一处新建农田林网和一处完善提升的农田林网作为2022年重点农田林网示范方进行打造。示范方要求按照300亩一个网格标准，打造控制面积不少于5000亩，栽植树种以高大乔木和乡土树种为主。鄢陵县沙化土地地区要加大沙化土地治理力度，选择抗风、耐干旱瘠薄，具有改良土壤能力的优良乡土乔木树种，营造防风固沙林，提高防风

固沙能力。2022年，全市计划完成农田防护林建设任务500亩，平原防风固沙林建设任务1000亩。

4. 加强山区生态修复。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的要求，结合水资源时空分布和承载能力，因地制宜，分区分类施策，宜造则造、宜封则封、宜飞则飞。在年降水量偏少的山区困难地，通过开展飞播造林、封山育林等，重点以自然修复为主，增加林草植被。在水利条件便利的自然修复能力较差的浅山丘陵区，发展沟域造林，持续推进山区生态经济林建设，加强统筹规划，提高建设标准，形成规模化经营，培育特色经济产业。在生态破坏严重的矿区，按照“谁开采、谁治理，谁破坏、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深化“三山”（露天矿山、废弃矿山、绿色矿山）综合整治，通过“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分类施策，分类治理，开展矿山生态修复，最大限度减少裸露地面，消除或减轻地质灾害隐患，恢复绿水青山。2022年，全市计划完成山区生态林建设任务12550亩，其中飞播造林10000亩，人工造林2550亩。

5. 中心城区绿化。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树立“生态园林、节约园林、民生园林”理念，围绕园林绿化建设景观化、适量化、效益化，以新建道路为主建设绿化精品，以提升道路游园为辅打造特色亮点，推进园林绿化增量提质。2022年，全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项目共四大类46项，绿化面积1006亩，绿道长度30.3公里，总投资概算20168.7万元。

6. 精准开展森林抚育。根据森林发育规律和森林经营目的，在幼林阶段，通过对新造幼林进行割灌、除草、土肥水综合管理等抚育措施，严格封山禁牧，提高造林成活率、促进林木郁闭成林。在中龄林阶段，通过修枝、透光伐、卫生伐等抚育措施，可稀疏林木密度，改善林分卫生状况，改良林内光照和通风条件，创造林木生长良好的环境，有效提高土壤肥力，保持合理的年龄结构和树种组成，增强林木生命力，促进早日成林成材，并有效降低森林火灾及林木病虫害的发生机率。在近熟林阶段，综合采取抚育间伐、补植补造、促进天然更新等措施，调整树种组成，优化森林结构，丰富生物多样性，着力构建稳定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2022年，全市计划完成森林抚育任务14200亩。

7. 持续推进森林城市创建。深入挖掘镇村街道、背街小巷、广场游园、机关企业、医院高校、农户庭院的造林绿化潜力，以省级绿化模范乡镇和省级绿化模范单位创建为抓手，进一步拓展绿化空间，提升森林质量，弘扬生态文化，增加生态产品供给，持续深化森林城市创建体系，加快建成“一中心四组团”的省级森林城市群建设。成功创建省级森林城市的鄢陵县要深化创建成果，对照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标准，逐项进行核实，查漏补缺，争创国家森林城市。正在开展省级森林城市创建的县（市）要按照《河南省省级森林城市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定期汇报制度，迅速召开动员大会，逐级逐部门分解省级森林城市创建任务，制定量化细化台账，倒排工期，强力推进森林城市创建工作，

确保经过两年建设期后高质量通过验收。2022年，长葛市、襄城县要完成《省级森林城市规划》备案工作，同时要严格按照《规划》建设实施，积极报送创建信息。

（二）全面推行林长制，着力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管理。

全面推行林长制，建立市、县、乡、村四级林长体系，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保护发展林草资源长效机制。落实各级林长组织对辖区内生态建设、森林资源保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野生动植物保护、古树名木保护等具体责任。

8. 加强林地管理水平。强化森林资源“一张图”建设、应用和维护更新，做好“一张图”与国土“三调”数据的对接融合，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和国土空间规划的统领下，协调林地保护与利用的关系，科学规划林业发展空间，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利用卫星遥感影像和其他基础数据处理，开展新一轮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摸清各类林地面积、森林、林木蓄积；持续开展年度森林督查和打击毁林专项行动，严格执行林地用途管制，切实遏制非法占用林地、湿地、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加强林木采伐管理，严格依法控制采伐。全市森林、林木采伐量不突破年森林采伐限额，林木凭证采伐率、办证合格率均达到90%以上，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率达到95%以上。

9. 全面保护湿地资源。坚持保护优先，科学恢复、适度利用的原则，严守湿地面积保有量红线，对湿地资源实行全面保护和总量管控，湿地面积只增不减，湿地保护率达到50%以上。加大湿地生态系统的整体性保护恢复力度，构建以湿地公园为主体、小微湿地保护为补充的湿地保护体系，从而进一步增强湿地生态系统的固碳能力。巩固扩大长葛双洎河国家湿地公园和襄城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成果。加快完成禹州颍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和鄢陵鹤鸣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按时提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验收。持续推进建安饮马河省级湿地公园（试点）和襄城颍河省级湿地公园（试点）建设，确保发挥其最大生态功效。

10. 提升森林防火水平。扎实推进森林火灾风险普查，为森林防灭火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有序推进视频指挥系统、防火隔离带、蓄水池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加强专业半专业队伍建设，持续深化防火码、互联网+督查系统推广应用，提升森林防火基础支撑能力。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条块结合、群防群治、综合促管”的原则，完善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体系，压实森林防火责任。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严格野外火源管控，加强值班值守和督导检查，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年度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5‰以内。

11. 切实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按照“谁经营、谁防治”的原则，实行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建立属地+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病虫害情

监测预警，广泛宣传发动群众，提升末端发现能力，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应对。继续在生态廊道等重点生态区域开展飞机防治林木病虫害，扩大实施无人机精准防治，防止出现大的灾害。鄢陵县、襄城县、魏都区、建安区等地要加大工作力度，降低疫点数量和发生面积，力争早日解除美国白蛾疫区。园林、交通、水利等部门要做好本部门管理林木病虫害的防治工作。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9%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90%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100%。

（三）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发展林业产业。

12. 稳步推进花卉苗木产业的提档升级。按照“稳规模重集聚、调结构提档次、延产业促融合”的发展思路，加强政策引导和技术支持，积极推进花卉苗木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我市花卉苗木特色品牌。要继续加大对鄢陵县花木老区的改造提升，转变花木产业发展方式，继续加大园林景观化经营推广力度，突出抓好特色园、专类园、精品园建设，提高苗木标准化、专业化管理水平。要继续发挥鄢陵蜡梅产业优势，弘扬蜡梅产业文化，引导蜡梅产业发展，进一步增强鄢陵蜡梅产业发展后劲，提升“鄢陵蜡梅冠天下”的知名度和美誉度。2022年，全市计划完成花卉苗木改培任务20000亩，完成育苗任务780亩。

13. 大力培育森林康养旅游产业。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促进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的意见》（林改发〔2019〕20号）文件精神，依托我市森林资源、生态环境和气候条件优势，指导各县（市、区）大力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以及采摘观光等休闲林业，加大森林旅游康养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培育适应不同需求的森林人家、森林体验基地、森林养生基地等新兴森林康养市场，积极申报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康养基地，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森林康养布局。2022年，全市计划建设1个森林康养基地。

14. 推动技术创新促进产业发展。加强林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科技普及，着力打通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应用的最后“一公里”。积极开展送科技下乡活动，通过发放林业宣传资料、举办培训班和现场指导等形式，在林业政策、新品种培育、林木良种引进、优质速生丰产林培育、生态防护林体系构建、林木病虫害综合防治、生态综合治理与恢复及标准化生产等方面，对林农、林企提供技术指导、人才培养、信息共享等全方位服务。探索建立技术人员挂钩联系制度，实行分片包干，以培养乡土林农技术骨干为重点，参与营造林、管护全过程，全面提升森林许昌生态建设质量和水平。

四、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2022年1月底前，年度造林任务完成过半。

第二阶段：2022年3月12日植树节前，年度造林任务大头落地。

第三阶段：2022年4月底前，年度造林任务全面完成。

五、保障措施

（一）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抓手，切实加强领导，严格落实森林许昌生态建设工作目标任务，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高位推动森林许昌生态建设。各级政府和绿化委员会成员单位要强化沟通协作，通力配合，合力推进森林许昌生态建设工作，形成城乡一体、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建设格局。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主导作用，积极结合省、市要求，因地制宜、科学研究制定年度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抓好任务落地上图和建设质量，确保圆满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二）切实加大资金投入。各级人民政府要做好对森林许昌生态建设资金保障工作，积极吸纳企业、大户、集体等社会资金参与国土绿化建设，拉动社会投资、建立多元化的投入机制，激活森林许昌生态建设内生动力。各县（市、区）要盘活现有林业专项资金和贴息资金，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同时要有效整合乡村振兴、农业开发、国土整治等方面资金，用于森林许昌生态建设。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支持，积极争取国土绿化、森林资源管护、湿地等生态保护体系、林业产业发展等林业专项资金，助推森林许昌健康发展。

（三）严格规范绿化建设。各地要组织制定绿化年度实施方案，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和国土空间规划，综合考虑土地利用结构、土地适宜性等因素，科学制定年度绿化建设实施方案，合理确定绿化目标任务等。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在使用林地造林绿化基础上，深挖山区困难地、沙化土地、农村四旁隙地、废弃矿山、城市留白用地等绿化用地潜力，实行绿化地块落地上图入库精细化管理。结合立地适应性、植被生长特性、区位主体功能需要，适地适树选择绿化树种草种，优化林种草种结构，增加造林树种多样性。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的要求，结合水资源时空分布和承载能力，因地制宜，分区分类施策，通过宜造则造、宜封则封、宜飞则飞、封飞造结合等方式科学开展绿化建设。

（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利用各级新闻媒体宣传森林许昌生态建设的社会性和公益性，营造森林许昌生态建设浓厚氛围。将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国有林场、生态康养基地等作为普及生态保护修复知识，弘扬科学绿化理念的重要阵地，依托“世界湿地日”“世界森林日”“世界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植树节”“爱鸟周”等活动，开展主题宣传，强化和凝聚全社会生态保护共识，使生态建设成为全民的自觉行动。探索实现“线上线下”互动、全民参与植树的新形式，提高义务植树尽责率和参与度，形成全社会关注森林、保护生态的强大合力。

（五）不断强化督促指导。各级政府要将森林许昌生态建设列入目标管理考核内容进行重点督导。市林业和花木园艺发展中心对各县（市、区）森林许昌生态建设进行全

面指导，市城管局负责对中心城区绿化进行指导，报社、电视台等新闻媒体要加大对各重点工程宣传力度，并进行跟踪报道。各指导主体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指导，及时发现问题并促其整改。继续采取“一周一通报、两周一排名、一月一观摩”的指导制度，对森林许昌生态建设进展缓慢、质量较差的单位和相关负责人，实行效能告诫；对工作不力、行动迟缓、影响全局工作的，按照《许昌市林业生态建设问责暂行办法》进行问责。

附件：2022年度森林许昌生态建设明细表

附件

2022年度森林许昌生态建设明细表

单位：亩

县（市、区）	总计	造林						育苗	花卉苗木改培	森林抚育
		造林合计	山区生态林	平原防风固沙林	农田防护林	廊道绿化	乡村绿化美化			
许昌市	52750	16764	12550	1000	500	1614	1100	780	20000	14200
禹州市	24245	14245	12350		100	1295	500			10000
长葛市	1169	469			100	319	50			700
鄢陵县	24000	1300		1000	100		200	700	20000	2000
襄城县	1880	350	200		100		50	30		1500
魏都区	50	50					50			
建安区	200	200			100		100			
示范区	100	50					50	50		
开发区	50	50					50			
东城区	50	50					50			
许创园办	1006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赋予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禹州市 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1〕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赋予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禹州市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5日

赋予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禹州市部分省辖市级 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第二批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名单的通知》（豫办〔2021〕18号），深化扩权强县改革，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扩权强县工作，建立主要负责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制定放权工作方案，明确专门工作人员，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严格实施监督检查。

二、严明纪律要求。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推进权限下放，不得随意设置附加条件，不得明放暗不放，不得擅自或变相收回已下放权限，确保相关权限真正放下去、放到位。

三、强化沟通协作。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市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司法等放权较多的部门要以举办培训班、以会代训等方式帮助禹州市尽快提升履职尽责能力。禹州市要主动与省、市相关部门对接，强化人才、经费、技术、装备保障，着力提升能力素质，确保下放权限接得住、用得好。

四、落实同权同责。禹州市要根据下放的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及时调整本级权责清单，并对承接部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相关责任落实到位。承接部门要依

法履行对相关事项的审批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方式，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协调开放业务办理端口等问题，做到下放权力与开放端口同步进行、同频共振；要加强对下放权力事项的指导和监督，对委托下放事项，委托主体须承担法律责任，负责监督受委托部门规范实施行政权力，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五、强化效果评估。市委编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落实，定期组织开展下放权限运行评估，认真研究分析，及时解决问题，并在此次放权的基础上进一步向县（市）放权赋能，厘清市与县（市）职责边界，充分调动县（市）积极性，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为确保工作衔接，2021年10月31日前，下放权限仍由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行使，自2021年11月1日起，由禹州市行使。

附件：赋予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禹州市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

附件

赋予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禹州市 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条件）
1	县域城镇污水、垃圾、供水等基础设施项目涉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申报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城市发展科)	工作流程：1.申报；2.市级发改初审；3.手续完备行文上报。 条件：1.项目资金申请报告；2.投资计划申报备选表；3.项目申报承诺书；4.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5.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承诺书；6.各县市区资金申请报告请示文件；7.国家、省需要上报的其他附件。
2	保障性住房项目涉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申报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城市发展科)	工作流程：1.申报；2.市级发改初审；3.手续完备行文上报。 条件：1.项目资金申请报告；2.投资计划申报备选表；3.项目申报承诺书；4.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5.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承诺书；6.各县市区资金申请报告请示文件；7.国家、省需要上报的其他附件。
3	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农村经济科)	工作流程：以下手续完备，行文批复。 条件：1.有相应资质的项目咨询机构编制的实施方案；2.专家评估报告；3.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4	政府采用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铁路、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内河航运、独立公铁桥隧及机场项目可研报告申报；企业投资的铁路、机场、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内河航运、独立公铁桥隧项目申请报告申报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基础设施发展科)	工作流程：以下手续完备，市级发改委与交通部门联合文件上报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 条件：1.项目可研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2.可研报告请示文件(或项目申请报告请示文件)；3.规划、土地部门出具项目选址和土地预审。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 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 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条件）
5	使用省级政府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公路运输场站项目申报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基础设施发展科)	工作流程：手续完备，市级发改委行文上报省发改委。 条件：1.项目资金申请报告；2.各县市区资金申请报告请示文件；3.国家、省需要上报的其他附件。
6	国家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服务业发展科)	工作流程：手续完备，市级发改委行文上报省发改委。 条件：1.项目资金申请报告；2.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承诺书；3.各县市区资金申请报告请示文件；4.国家、省需要上报的其他附件。
7	省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申报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工作流程：手续完备，市级发改委行文上报省发改委。 条件：1.项目资金申请报告；2.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承诺书；3.县(市、区)资金申请报告请示文件；4.国家、省需要上报的其他附件。
8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投资物流项目申报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服务业发展科)	工作流程：手续完备，市级发改委行文上报省发改委。 条件：1.项目资金申请报告；2.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承诺书；3.各县市区资金申请报告请示文件；4.国家、省需要上报的其他附件。
9	国家发展改革委旅游基础设施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服务业发展科)	工作流程：手续完备，市级发改委行文上报省发改委。 条件：1.项目资金申请报告；2.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承诺书；3.各县市区资金申请报告请示文件；4.国家、省需要上报的其他附件。
10	企业投资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全国重点保护文物单位内限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限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核准申报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服务业发展科)	工作流程：1.受理；2.审查；3.办结。 条件：《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2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0〕23 号）等规定的条件。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 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条件）
11	高速公路等经营性公路、桥梁建设项目法人确定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基础产业科)	工作流程：1.由市政府授权实施机构开展前期工作，负责项目法人招标工作；2.市政府与确定的项目法人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实施机构与确定的项目法人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3.实施机构申请交通部门和发改部门联合报省发改委、省交通厅核准。
12	县级社会事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不含豫政办〔2017〕56号文件规定的社会事业领域“主题公园”和“旅游”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1.审批。（1）项目建议书；（2）可行性研究报告；（3）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2.核准。项目申请报告、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等；3.备案。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条件：1.审批。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2.核准。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3.备案。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13	政府采用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非跨县（市）的地方铁路、铁路专用线、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农村公路、千吨级以下内河航运、独立公铁桥隧项目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基础设施发展科)	工作流程：手续完备，市级发改委经专家评审后进行审批。 条件：1.项目可研报告；2.各县市区可研报告请示文件；3.规划、土地部门出具项目选址和土地预审。
14	煤矿项目、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申报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能源规划建设科)	工作流程：1.提交申请；2.受理；3.核准文件。 条件：国土、规划、发电容量、项目申请书。
15	外商投资项目、国外贷款项目、限额以下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申报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利用外资和 经济贸易科)	工作流程：外商投资项目根据《管理办法》和《核准目录》部分项目由市县发改委核准；备案项目由市县发改委负责；国外贷款项目、限额以下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由县市发展改革委逐级申报。 条件：1.请示文件；2.申请报告；3.土地规划意见。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条件）
16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申报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利用外资和 经济贸易科)	<p>工作流程：项目申报单位应根据项目征集要求，编制项目申报文件，将贷款申请通过同级发改、财政逐级联合上报省发改委、财政厅，省发改委经初审研究筛选，并在财政评审通过后，联合上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p> <p>条件：1.贷款申请文件；2.项目材料；3.还款承诺函。</p>
17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及认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及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申报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创新和高新技术发展科)	<p>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及认定。工作流程：1.递交申请材料；2.受理；3.市发改委组织专家评审，报省发改委审核备案；4.省发改委公示认定名单；5.办结。条件：依据《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和《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按照省发改委当年通知要求，提供相应申报材料。</p> <p>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流程：1.递交申请材料；2.受理；3.报省发改委，并由省发改委推荐上报国家发改委；4.国家发改委公示认定名单；5.办结。条件：依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按照国家发改委当年通知要求，提供相应申报材料。</p> <p>国家级及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流程：1.递交申请材料；2.受理；3.报省发改委，或由省发改委推荐上报国家发改委；4.省发改委或国家发改委公示认定名单；5.办结。条件：根据《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和《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按照国家或省发改委当年通知要求，提供相应申报材料。</p>
18	国家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类项目奖励或补助资金申报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资源节约和 环境保护科)	<p>工作流程：手续完备，市级发改委行文上报省发改委。</p> <p>条件：1.项目资金申请报告；2.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承诺书；3.县(市、区)资金申请报告请示文件；4.国家、省需要上报的其他附件。</p>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 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 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条件）
19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3亿美元的 限制类项目核准的申报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利用外资和 经济贸易科)	工作流程: 根据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核准目录》要求, 由市县发改委逐级上报, 由省发改委负责核准。 条件: 1.请示文件; 2.申请报告; 3.土地规划意见等。
20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申报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农村经济科)	工作流程: 符合以下条件, 手续完备, 行文上报。 条件: 1.有相应资质单位编写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水利部门审核意见; 3.水资源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4.水行政许可意见; 5.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6.专家评审意见。
21	除在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 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 之外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能源规划建设科)	工作流程: 1.提交申请; 2.受理; 3.核准文件。 条件: 国土、规划、水利局(取水许可)、项目申请书。
22	企业投资的非跨县(市)的普通省道网项目(按照规划)、独立公铁桥隧项目、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 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之外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基础设施发展科)	工作流程: 手续完备, 市级发改委经专家评审后进行核准。 条件: 1.符合国家、省相关专项规划; 2.项目申请报告; 3.县区资金申请报告请示文件; 4.规划、土地部门出具项目选址和土地预审。
23	110千伏及以下和产业集聚区局域电网 220千伏电网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能源规划建设科)	工作流程: 提交申请, 受理, 核准文件。 条件: 国土规划、项目申请书。
24	非跨县(市)域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外的水利工程 项目核准(市级权限内)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农村经济科)	工作流程: 符合以下条件, 手续完备, 批准项目核准。 条件: 1.水资源论证报告; 2.水行政许可意见。
25	集中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能源规划建设科)	工作流程: 提交申请, 受理, 核准文件。 条件: 风电指标、国土规划、项目申请书。
26	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能源规划建设科)	工作流程: 提交申请, 受理, 核准文件。 条件: 发电规模(容量指标)、国土规划、项目申请书。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条件）
27	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能源规划建设科)	工作流程：提交申请，受理，核准文件。 条件：国土、规划、燃煤指标、项目申请书，发电规模（容量指标）。
28	城镇集中供热价格（政府定价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价格管理科)	工作流程：1.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2.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意见；3.进行合法性审查；4.召开集体审议会议；5.报政府同意后，发布价格的决定、公告、通知。 条件：1.需要政府同意。2.提出调价申请并提供调价依据。
29	污水处理费标准（政府定价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收费管理科)	工作流程：污水处理企业提出调价申请，依法依规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风险评估、价格听证等工作，并报本级政府研究确定。 条件：省以上合法有效的收费(价格)文件；机构编制、经费来源文件或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登记证等）原件及复印件；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等；成本审核材料；发改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30	高中学费收费标准（政府定价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收费管理科)	工作流程：1.由教育部门提出调价申请；2.受理；3.成本监审；4.听证；5.整理听证报告；6.拟定调价方案；7.报市政府；8.市政府同意后，联合教育、财政共同出台文件。 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实施细则》等依法依规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风险评估、价格听证等工作，并报本级政府研究确定。其中，风险评估（及专家论证工作）由教育部门完成。
31	高中招生计划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工作流程：省教育厅根据当年各地初中毕业生人数，下达各地当年高中招生计划。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条件）
32	中等职业学校设立审批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发展规划科)	工作流程：提出申请，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许昌市教育局关于下放民办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设立、变更审批权限的通知》许教社〔2014〕129号）相关要求予以审批。
33	省级骨干教师、优秀教师、特级教师、学术技术带头人审核推荐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人事科、 教师教育科)	优秀教师、特级教师、学术技术带头人。根据省教育厅下发的评选推荐名额，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择优推荐评选的办法进行，评选推荐条件以当年省教育厅下发的文件要求为准。 省级骨干教师。参照我市省级骨干教师统计数据（2008-2020），在兼顾学科均衡的情况下，按照省厅分配的学科名额给辖区内的各县（市、区）、市直学校分配学科名额，县（市、区）和市直学校根据分配的学科名额数遴选推荐符合参训条件的学员，空余学科名额上报市局，然后由市局统一调配到需要的县（市区）和市直学校。
34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省科技厅	市科技局 (发展规划和 资源配置科)	工作流程：1.省科技厅发布申报通知，提出申报条件和要求；2.市科技局按照通知要求，组织我市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申报；3.申报单位注册登陆“河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网上填报项目申报书和预算申报书；4.市科技局各专业科分领域对项目申报书进行网上审核，符合条件的转请市财政局审核预算申报书；5.通过科技、财政部门联合审核的项目网上提交至省科技厅。 条件：以省科技厅发布的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35	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等申报	省科技厅	市科技局 (高新技术和 区域创新科)	工作流程：1.企业网上申请同步递交申请材料；2.市级科技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3.推荐通过初审的企业至省认定机构；4.省级评审公示；5.国家科技部备案抽查；6.正式印发红头文件。 条件：1.省内企业注册满一年；2.有核心知识产权；3.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领域范围；4.研发费用占比符合相应要求；5.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比达60%以上；6.科技人员占比达10%以上；7.创新能力评价达到相应要求；8.上一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等事故。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条件）
36	省级科技园区认定申报	省科技厅	市科技局 (农村和社会发展科技科)	工作流程: 1.由园区申报单位通过所在地人民政府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 2.市园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筛选,经市园区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市政府以文件形式报送至省园区办。 条件: 按照省定条件执行。
37	省科学技术奖推荐	省科技厅	市科技局 (基础研究和科技奖励科)	工作流程: 1.申请单位网络平台上填报; 2.科室网络平台上审查; 3.(提交)推荐; 4.报送纸质材料(签署意见)。 条件: 依据省通知中各类奖种奖励等级的条件和要求进行提名推荐。
38	引进国外人才项目年度计划申报	省科技厅	市科技局 (引进国外智力管理科)	工作流程: 1.项目单位通过河南省外国专家与引智项目管理系统申报项目; 2.经市级及省级引智部门审批后获得立项。 条件: 根据每年省科技厅下达的关于征集下一年度河南省国外智力引进计划的通知要求,引智归口部门对项目申报单位的引智项目进行分类,整理上报。
39	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报	省科技厅	市科技局 (科技人才合作和成果转化科)	工作流程: 1.转发省厅通知; 2.按照通知中的相关要求条件由各县自主申报; 3.汇总信息上报省厅。 条件: 按照省厅相关通知确定。
40	出国(境)培训团组申报	省科技厅	市科技局 (科技人才合作和成果转化科)	工作流程: 1.转发省厅通知; 2.按照通知中的相关要求条件由各县自主申报; 3.汇总信息上报省厅。 条件: 按照省厅相关通知确定。
41	关闭煤矿和报废矿井许可审核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市应急管理局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	工作流程: 1.申请,提交资料; 2.审核; 3.办结。 条件: 《河南省煤炭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8号)第21条。
42	煤矿技术改造项目审核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市应急管理局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	工作流程: 1.申请,提交资料; 2.审核; 3.办结。 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相关规定。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条件）
43	省级工业新产品综合评价	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科技和电子 信息科)	工作流程：1.收集材料；2.上报。 条件：申报企业按照省工信厅通知要求，按时提交至工信部门， 工信部门统一报送至省工信厅。
44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初 审	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中小企业服 务办公室)	工作流程：1.收集材料；2.上报。 条件：申报企业按照省工信厅通知要求，按时提交至工信部门， 工信部门统一报送至省工信厅。
45	钢铁、焦化等工业行业规范（准入） 公告申报	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材料工业与 节能利用科)	工作流程：1.收集材料；2.上报。 条件：申报企业按照省工信厅通知要求，按时提交至工信部门， 工信部门统一报送至省工信厅。
46	国家及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 申报	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科技和电子 信息科)	工作流程：1.收集材料；2.上报。 条件：申报企业按照省工信厅通知要求，按时提交至工信部门， 工信部门统一报送至省工信厅。
47	国家、省财政支持的工业和信息化投 资项目的验收申报	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规划和产业 政策科)	工作流程：1.收集材料；2.上报。 条件：申报企业按照省工信厅通知要求，按时提交至工信部门， 工信部门统一报送至省工信厅。
48	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申 报	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材料工业与 节能利用科)	工作流程：1.收集材料；2.上报。 条件：申报企业按照省工信厅通知要求，按时提交至工信部门， 工信部门统一报送至省工信厅。
49	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申报	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科技和电子 信息科)	工作流程：1.收集材料；2.上报。 条件：申报企业按照省工信厅通知要求，按时提交至工信部门， 工信部门统一报送至省工信厅。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条件）
50	二级风险等级营业场所、金库和在行式、离行式自助银行等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的审批和工程验收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	工作流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相关单位提交申请，由县级公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审批、验收。
51	一级风险等级营业场所、金库和在行式、离行式自助银行等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和工程先期审查验收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	工作流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相关单位提交申请，由县级公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审批、验收。
52	外省（区、市）保安服务公司在本辖区提出保安服务核查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工作流程：1.受理；2.核查；3.办结。 条件：提供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保安服务合同，服务项目负责人和保安员基本情况。
53	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科)	工作流程：1.组织案卷质量评查；2.通报评查结果；3.督促整改。
54	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科)	工作流程：1.制定检查实施方案；2.组建专家评审组；3.实施检查；4.通报检查情况；5.督促机构整改完善。
55	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规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科)	工作流程：1.受理；2.要求被投诉人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3.调阅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4.向机构和个人核实情况、搜集证据；5.组织专家论证；6.制作调查笔录；7.作出调查处理意见；8.书面告知投诉人。
56	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科)	工作流程：1.司法部建立诚信等级标准；2.配合省司法厅完成等级评估。
57	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科)	工作流程：1.制定检查实施方案；2.组建专家评审组；3.实施检查；4.通报检查情况；5.督促鉴定人整改。
58	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科)	工作流程：1.受理；2.要求被投诉人说明情况；3.提交材料；4.调阅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5.向个人核实情况、搜集证据；6.组织专家论证；7.制作调查笔录；8.作出调查处理意见；9.书面告知投诉人。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条件）
59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初审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律师工作科)	工作流程：1.当事人申请；2.市司法局初审；3.省司法厅决定。 条件：变更名称：提交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审核表》、合伙人会议决议、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变更负责人：提交《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变更申请表》、新任负责人基本情况材料、变更负责人决议、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变更章程：提交《律师事务所章程变更申请表》、合伙人会议决议、变更后的律师事务所章程；变更合伙协议：提交《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变更申请表》、合伙人会议决议、变更后的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
60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初审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律师工作科)	工作流程：1.当事人申请；2.市司法局初审；3.省司法厅决定。 条件：变更住所：提交《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备案表》、变更后的住所证明、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变更合伙人：提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变更备案表》、合伙人基本情况材料、合伙人会议决议、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
61	对律师事务所应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的，提出处罚建议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律师工作科)	工作流程：1.市司法局提出；2.省司法厅决定。 条件：律师违反《律师法》第49条情节严重的和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62	公证机构负责人考核结果备案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公证仲裁管理科)	工作流程：1.公证机构填写《公证机构负责人年度考核表》；2.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考核；3.上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条件：1.公证机构负责人公证员资格证书；2.《公证机构负责人年度考核表》。
63	中级工及以下技术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备案、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能力建设科)	机构备案。工作流程：1.申请提交备案材料；2.审核；3.受理；4.赋予机构代码并出具备案回执；5.向社会公开并向上一级报送备案信息。条件：《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河南省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许人社函〔2020〕2号）第二章之规定。 证书核发。工作流程：1.报名；2.鉴定；3.考试通过；4.核发证书。条件：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标准条件申报。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条件）
64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立、评估申报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员 管理科)	工作流程: 1.单位申报; 2.各县(市、区)博士后管理部门审核; 3.市人社局受理审核; 4.报送省厅。 条件: 《关于开展2020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0号)相关规定。
65	博士后科研项目启动经费审核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员 管理科)	工作流程: 1.单位申报; 2.各县(市、区)博士后管理部门审核; 3.市人社局受理审核; 4.报送省厅。 条件: 流动站、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在站博士后, 可以申报博士后科研项目启动经费。
66	博士后出站留豫、来豫工作安家经费审核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员 管理科)	工作流程: 1.单位申报; 2.各县(市、区)博士后管理部门审核; 3.市人社局受理审核; 4.报送省厅。 条件: 博士后研究期满办理出站手续后、为本省留豫或由外省来豫工作的可以申报。
67	建设项目使用六公顷(不含六公顷)以下国有未利用土地审批	省自然 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国土空间用 途管制科)	工作流程: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配备年度计划后, 由县级人民政府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报批。
68	一次性开发四百公顷以上(含四百公顷)六百公顷以下(不含六百公顷)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审查	省自然 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国土空间用 途管制科)	工作流程: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配备年度计划后, 由县级人民政府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报批。
69	非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通过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的形式)	省生态 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 与排放管理科)	工作流程: 1.网上申请; 2.受理; 3.局联合审查小组集中审议决定; 4.审批文件公示; 5.办结。 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 建设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确定环评类型及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
70	核与辐射项目环评审批(通过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的形式)	省生态 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安 全监管科)	工作流程: 1.受理; 2.承办; 3.集中审议决定; 4.反馈并公告。 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相关规定。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条件）
7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通过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的形式)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	工作流程: 1.受理; 2.承办; 3.反馈并公告。 条件: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跨省转移事项的工作指南》的通知要求, 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
72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和管理(通过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的形式)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	工作流程: 1.受理; 2.承办; 3.集中审议决定; 4.反馈并公告。 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号) 第五条, 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
73	排污许可证核发(通过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的形式)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工作流程: 1.网上申请; 2.受理; 3.局联合审查小组集中审议决定; 4.审批文件公示; 5.办结。 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 建设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确定环评类型及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
74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以下(含三级、四级和暂定)资质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管理科)	工作流程: 1.受理; 2.审批; 3.办结。 条件: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 公司对申报资料真实的保证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简历、企业工程技术、财务、统计等负责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符合规定数量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专业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证书和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近三年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料复印件, 固定办公经营场所证明。
75	房地产评估机构备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管理科)	工作流程: 按照《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6〕275号)等规定的程序予以备案。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条件）
76	权限内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审批：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市建设科、 建筑市场管理 科)	工作流程：1.受理；2.核对提交材料；3.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4.资料审查；5.现场勘查；6.城建业务审核委员会审核；7.出证。 申请条件：1.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2.企业章程；3.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4.法人身份证；5.总工程师证明材料；6.企业办公场所证明材料；7.企业注册建造师证明材料（身份证、注册证）；8.企业有职称人员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证）；9.企业技术工人证明材料（身份证、技工证）。
77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市市政设施 管理中心)	工作流程：1.企业网上申请申请；2.受理；3.审查；4.现场勘查；5.发证。 条件：《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建城〔2017〕69号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78	与气源相适配燃气燃烧器具产品目录的公布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市市政设施 管理中心)	工作流程：1.申请；2.受理；3.审查小组集中审议决定；4.产品信息公示；5.办结。 条件：《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燃气燃烧器具的产品目录有关事宜的通知》（豫建城〔2017〕35号）规定的相关条件。
79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市城管局 (园林绿化管 理科)	工作流程：1.申请人申请；2.受理；3.审查；4.现场勘查；5.办结。 条件：1.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的；2.发生严重病虫害已无法挽救；3.危及人身、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安全的；4.妨碍交通的；5.树龄已达更新期的；6.密度过大需要间伐、间移的；7.改造绿化设施所必须的；8.其他原因所必须的。
80	国省道上中桥及以下危桥改造、县道上中桥及以下改造实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审批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 局 (规划科)	工作流程：中桥及以下桥梁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设计单位编制实施方案（施工图），市交通局负责审批后报省厅公路局备案。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条件）
81	重要农村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规划科)	工作流程: 1.申请人提出项目审批申请; 2.规划科初审, 决定是否受理; 3.审查单位或专家对申请材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如审查通过予以批复, 如需修改, 修改后审查专家通过后批复。
82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运政管理科)	工作流程: 新证。凭从业资格证管理科审核的考试手续办理; 补(换)证。本人携带驾驶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白底2寸照片办理; 诚信考核。本人携带驾驶证、身份证及培训合格证明办理。
83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不含危险货物运输)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工作流程: 1.驾驶员提出申请; 2.管理部门安排考试; 3.公布成绩。 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9条、第10条; 大中型客货车营运驾驶人申请参加从业资格考试时, 必须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和交通违法记满12分记录的证明。
84	一级、二级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工作流程: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JT200-2004)第八条: 站级验收: 一、二级车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 其他级别的车站由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
85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中初评为AAA级运输企业的核定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工作流程: 考核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周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考核时间为次年的2月1日至5月30日。 条件: 道路运输企业应在规定的考核时间内, 向考核的运管机构提出申请。申请需提供质量信誉考核申报表、道路运输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质量信誉考核自查自评打分表(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通用表)、安全评价等级结果(安全评价评(复查)报告)、相关的资料。企业第一次报送材料以后, 未发生变更的材料不重复报送, 但应作书面说明。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条件）
86	市域内水路运输审批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港航海事 中心)	工作流程：1.受理；2.审核；3.核准；4.送达。 条件：《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5条等规定的条件。
87	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水路运输审批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港航海事 中心)	工作流程：1.受理；2.审核；3.核准；4.送达。 条件：《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5条等规定的条件。
88	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许可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管理科)	工作流程：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34条、第46条；《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70、71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8号）第8条等办理。
89	辖区内封闭水域内河船员适任考试发证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港航海事 中心)	工作流程：1.受理；2.审核；3.核准；4.送达。 条件：《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1号）第19条等规定的条件。
90	普通干线公路改造、大修、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养护科)	工作流程：省交通厅根据大修、危桥改造安排资金规模，审批下达改造项目年度投资计划。
91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规划科)	工作流程：县级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需求，编制改造计划，报市交通运输局审批，审批后报省厅备案。
92	水运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港航海事 中心)	工作流程：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水运工程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交水发〔2012〕665号）要求，建设方案符合经审批机关批准的港口总体规划；项目建设主要内容、规模及标准等符合经审批机关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经核准、备案的项目申请报告或者备案文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符合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的要求；咨询审查单位的咨询报告。逐级上报。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条件）
93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工作流程：项目业务提出计划，运管部门汇总上报交通局。
94	普通干线公路新改建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计划科)	工作流程：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相应资质的咨询及设计单位完成文本编制，上报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由市中心行文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工可、初步设计）和交通局（施工图设计）审批。
95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中修及大桥、特大桥危桥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养护科)	工作流程：干线公路大修及大桥危桥改造实施方案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直接报送省厅公路局，厅公路局负责审批，审批后报省厅备案。
96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申请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工作流程：项目业主按规定编制申请报告，设计文件，报市交通局主管部门和核准机关。
97	农村公路危桥（大桥及以上）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规划科)	工作流程：县级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农村公路危桥（大桥及以上）需求，编制实施方案，报市交通运输局审批，审批后报省厅备案。
98	普通干线公路中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养护科)	工作流程：省交通厅根据中修改造安排资金规模，审批下达中修改造项目年度投资计划。
99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大桥危桥改造项目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养护科)	工作流程：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大修、大桥危桥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由省厅公路局审批。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条件）
100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路政科)	<p>工作流程：1.受理；2.审查；3.决定。</p> <p>条件：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p>
101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路政科)	<p>工作流程：1.受理；2.审查；3.决定。</p> <p>条件：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p>
102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施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路政科)	<p>工作流程：1.受理；2.审查；3.决定。</p> <p>条件：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p>
103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路政科)	<p>工作流程：1.受理；2.审查；3.决定。</p> <p>条件：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p>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条件）
104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路政科)	工作流程：1.受理；2.审查；3.决定。 条件：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105	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行为的受理与申报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路政科)	工作流程：1.受理；2.审查；3.决定。 条件：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106	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审批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工作流程：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12条、13条、第20条中所列举的条件和流程办理。
107	航道养护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港航海事中心)	工作流程：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航道年度养护计划编制要求及文本格式》和《航道专项养护工程技术方案编制要求及文本格式》的通知（交水发〔2013〕507号）要求，编制辖区航道养护计划，逐级上报，公开招标。
108	水运建设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港航海事中心)	工作流程：依据《航道建设管理规定》、《港口建设管理规定》要求，政府投资航道、港口建设项目实行审批制，企业投资航道、港口建设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水运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对施工图设计专家审查，项目所在市交通主管部门向厅请示批复文和完善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完成施工图批复；成立项目公司、完成征地拆迁、落实建设资金后，市交通主管部门需将有关申报文件和材料报省航务管理局登记；航务局初核资料及审查意见后转省交通运输厅基本建设处办理开工备案手续。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条件）
109	除“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中央统还国外贷款5亿元及以上，或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统借自还国外贷款的总投资50亿元及以上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普通干线公路跨黄河大桥建设项目”外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设计审批；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内河水运项目设计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计划科、市港航海事中心）	工作流程：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由县级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相应资质的咨询及设计单位完成文本编制，上报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行文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工可、初步设计）和交通局（施工图设计）审批。工作流程：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由省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文上报并附设计文件报省交通运输厅，包括技术方案、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计划、概算或预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等文件。
110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	市水利局（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	工作流程：1.受理；2.审核决定；3.办结。 条件：依据河南省水利厅有关规定，赋予禹州市境内颍河相关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权限。
111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科）	工作流程：登录商务部统一业务平台注册备案，商务部门审核通过。 条件：《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12	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申报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1.申请；2.省辖市文广旅初审；3.省厅受理；4.审查；5.决定；6.送达；7.事后监管。 条件：1.在发展文化产业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在全省同类企业中具有典型和示范意义；2.企业发展符合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文化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具有较好的成长性；3.企业生产的文化产品和提供的文化服务能够面向市场、面向群众，有核心产品和自主品牌，有较大生产规模，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4.具备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和科学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精神和市场开拓能力。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条件）
113	省级非遗名录与非遗传承人申报	省文化和 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1.省厅下发通知；2.从本级名录或非遗传承人评选、向省厅申请并提交专家意见。 条件：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已列入省辖市、省直管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非遗传承人。
114	国家级非遗名录与非遗传承人申报	省文化和 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1.项目保护单位或传承人申报；2.市文广旅局审核、遴选推荐。 条件：项目：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省级非遗项目。传承人：掌握并承续某项国家级非遗；在一定区域或领域内被公认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115	对外、对港澳台文化旅游交流项目 (含引进和派出)申报	省文化和 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1.申请；2.受理；3.初审；4.上报；5.复审；6.决定。 条件：符合现行文化旅游交流政策。
116	设立旅行社的初审和申报；旅行社分 社及营业网点备案；3A级以下(含 3A级)旅行社评定	省文化和 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1.申请；2.受理；3.审核；4.现场勘验；5.审批。 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和《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17	3A级以下(含3A级)旅游景区评 定	省文化和 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1.申请；2.资料审核；3.景观价值评价；4.现场检查； 5.社会公示；6.发布公告 条件：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7775-2003)，申报3A级景区达到750分以上、2A级达到600分以上，1A级达到500分以上。
118	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旅游饭店、 乡村旅游经营单位评定	省文化和 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1.申请；2.受理；3.前期指导；4.审查材料；5.评定 检查；6.批复或推荐。 条件：1.申报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的饭店正式开业一年以上可以申报饭店星级申请；2.提交书面材料；3.符合中国星级饭店评定标准，由市星评委进行相关内容审核。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条件）
119	银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初审	省文化和 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1.申请；2.推荐；3.评定；4.公告；5.上报备案。 条件：旅游行业标准《绿色旅游饭店》(LB/T007-2015)规定的相关条件。
120	旅行社从业质量保证金管理	省文化和 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帐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 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条件：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
121	4A级以上（含4A级）旅行社初审	省文化和 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1.申请；2.初评；3.上报；4.评定检查；5.批复、授牌。 条件：符合DB41/T 505-2009《旅行社星级评定与管理》基本要求，得分150分-180分。
122	4A级以上（含4A级）旅游景区初审	省文化和 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1.申请；2.市局资料初审；3.组织初评；4.送省文旅厅审核。 条件：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7775-2003），申报4A级景区达到850分以上。
123	四星级旅游饭店、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初审	省文化和 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1.受理；2.推荐；3.检查；4.评审；5.批复。 条件：1.正式开业1年以上；2.提交书面材料；3.符合中国星级饭店评定标准。
124	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初审	省文化和 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1.申请；2.推荐；3.评定；4.公告；5.上报备案。 条件：旅游行业标准《绿色旅游饭店》(LB/T007-2015)规定的相关条件。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条件）
125	导游人员从业资格初审	省文化和 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申请人应当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填写申请信息，并提交申请材料。 条件：1.经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合格；2.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并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向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导游证。
126	导游证、领队人员资格审核	省文化和 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申请人应当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填写申请信息，并提交申请材料。 条件：1.经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合格；2.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并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向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导游证。
127	二级以下医疗机构医疗广告审查(不含中医)	省卫生 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1.申请单位申请；2.委联合审查小组审核决定；3.办结。 条件：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128	中央、省补助投资卫生建设项目初审	省卫生 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规划发展与 信息化工作科)	工作流程：1.国家发改委、卫健委联合印发通知；2.县（市）发改委、卫健委联合行文逐级向上级部门申报中央、省补助投资建设项目；3.上级发改委、卫健委联合印发中央、省补助投资建设项目通知。
129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中央企业、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工作	省应急厅	市应急管理局 (人事宣传训 练科)	工作流程：1.培训；2.报名考试；3.考试；4.发证。 条件：1.必须在具有培训资格的培训机构培训合格；2.负责除中央企业、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工作；3.考试点符合考核要求。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条件）
130	委托实施本辖区内除中央驻豫、省管及跨省辖市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行政许可审查	省应急厅	市应急管理局 (工矿安全监督科)	工作流程: 1.申请; 2.受理; 3.审查; 4.决定; 5.送达。 条件: 1.相关材料符合要求; 2.现场审查递交材料真实有效; 3.作业现场符合安全条件。
131	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省应急厅	市应急管理局 (工矿安全监督科)	工作流程: 1.申请; 2.受理; 3.审查; 4.决定; 5.送达。 条件: 1.相关材料符合要求; 2.现场审查递交材料真实有效; 3.作业现场符合安全条件。
132	负责本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工作流程: 1.申请; 2.受理; 3.审查; 4.决定; 5.送达。 条件: 1、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2、跨省辖市、直管县的; 3、生产剧毒化学品的; 4、中央驻豫和省属企业占50%以上股权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建设项目, 以上项目由省应急厅负责, 除此之外的由省辖市负责。
133	棉花及纤维纺织产品监督管理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纤维质量监督科)	工作流程: 依法对棉花及纤维纺织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原辅材料、设备、加工过程等实施监督检查; 建立质量档案; 按规定进行质量信用评价并依法公开; 根据评定结果实行分类监督管理; 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棉花及纤维纺织产品的生产者、经营者进行查处。
134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科)	工作流程: 1.申请; 2.审查; 3.考评组考核; 4.审批机构审查; 5.发证。 条件: 根据《计量法》及《计量授权管理办法》(国家技监局令第4号)第5条申请授权必须具备的条件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
135	对企业申报政府质量奖(省长质量奖)的初审和推荐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质量发展科)	工作流程: 1、企业申报; 2、资格审查; 3、政府推荐。 条件: 对于符合《河南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申报条件的企业, 予以推荐申报。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条件）
136	食品生产许可审批（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饼干，蔬菜制品，食糖，糕点，豆制品）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1.网上申请；2.受理；3.审查：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现场核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4.决定；5.送达。 条件：1.具有合法主体资格；2.具有符合《食品安全法》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3.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137	二级、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审批	省体育局	市体育局 (群众体育科)	工作流程：1.县级体育部门统一报送申报材料；2.初审；3.局长办公会审核确定。 条件：《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
138	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审核	省体育局	市体育局 (群众体育科)	工作流程：1.征求县级体育部门意见，初步拟定申报一级称号社会体育指导员人选；2.局长办公会研究确定；3.由县级体育部门统一组织相关人员填写申请材料，群体科初审，报省体育局审批。 条件：必须获得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称号。
139	省级体育传统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审核	省体育局	市体育局 (青少年体育与竞赛训练科)	工作流程：1.向省体育局申请省级体育传统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审批；2.报名参加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各项比赛。 条件：符合省体育局规定的条件。
140	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的审核	省体育局	市体育局 (体育产业发展科)	工作流程：1.申请人根据申请材料提供资料；2.由主管部门根据相关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并给出考察意见；3.出具审查意见。 条件：《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27条。
141	县属公立医疗机构新建改建病房楼床位价格审批	省医保局	市医疗保障局 (医药服务管理科)	工作流程：1.申请；2.受理；3.局评估小组现场评估；4.公示；5.下文；6.办结。 条件：《关于转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公立医疗机构病房床位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许发改收费〔2018〕92号）明确的相关条件。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条件）
142	县属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管理（政府定价项目）	省医保局	市医疗保障局 (医药服务 管理科)	工作流程：1.申请；2.受理；3.参考省级价格等制定市级价格；4.征求医疗机构意见；5.下文；6.办结。 条件：《关于转发河南省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许发改收费〔2017〕148号）明确的相关条件。
143	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省人防办	市人防办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1.受理；2.审核；3.审批；4.发放。 条件：单位提交人防工程改造方案、施工图等资料，报人防主管部门批准。
144	国有林木采伐许可	省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森林资源 保护管理科)	工作流程：1.申请；2.科室人员进行现场勘查，符合条件，发放林木采伐许可。
145	林地征占用初审	省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森林资源 保护管理科)	工作流程：1.用地单位申请，县级林业部门出具意见；2.由市民之家业务窗口受理后，科室人员审查材料，并向省林业局出具初审意见。
146	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下（不含5公顷），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不含10公顷）审批	省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森林资源 保护管理科)	工作流程：1.用地单位申请，由市民之家业务窗口受理；2.科室人员审查材料，并向省林业局出具审批意见。
147	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上（含5公顷），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含10公顷）初审	省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森林资源 保护管理科)	工作流程：1.用地单位申请，县级林业部门出具意见；2.由市民之家业务窗口受理后，科室人员审查材料，并向省林业局出具初审意见。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条件）
148	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初审	省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科)	工作流程：1.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申请，县级林业部门出具意见后；2.由市民之家业务窗口受理后，科室人员审查材料，并向省林业局出具初审意见。
149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核	省文物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1.申请；2.受理；3.审核；4.决定。 条件：1.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2.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
150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省文物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1.申请；2.受理；3.审核；4.备案。 条件：1.市级以下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2.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3.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手续合法齐全，无任何纠纷。
151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一般文物的借用备案(不含珍贵文物借用备案)	省文物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1.申请；2.受理；3.审查；4.备案。 条件：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152	文物出国（境）展览初审	省文物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1.申请；2.受理；3.审核；4.决定；5.上报。 条件：出境展览的文物应当经过文物收藏单位的登记和定级，并已在国内公开展出。
153	文物商店设立初审与文物商店文物销售备案	省文物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1.申请；2.受理；3.审核；4.备案。 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条件。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条件）
154	二类精神药品经营（零售）审批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1.网上申请；2.受理；3.决定；4.送达。 条件：1.具有合法资质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2.具有专门管理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人员；3.《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所需的材料。
155	乙类非处方药零售企业配备业务人员考核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1.申请；2.受理；3.审查；4.决定；5.送达。 条件：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人员。
15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1.网上申请；2.受理；3.审查：材料审查；提出初审意见；4.决定；5.送达。 条件：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的通知

许政办〔2021〕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的通知》（豫政办〔2021〕45号）和《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许政办〔2021〕7号）的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本级及各县（市、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各地、各部门要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分类制定核查办法，切实做好本地、本部门告知承诺制的具体实施工作。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要完善相关业务平台系统，统一添加告知承诺制功能模块，明确相关数据标准。发改部门要牵头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履行审批、监管和执法职责的行政机关要搞好协调配合，做好职责范围内告知承诺制审批与监管有效衔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信用监管和督促检查，确保我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 附件：1. 许昌市市本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2. 禹州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3. 长葛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4. 鄢陵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5. 襄城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6. 魏都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7. 建安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

附件 1

许昌市市本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1	许昌市教育局	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未经过筹设的)	1.学校教师名单及相关资格证书 2.资信情况说明
2	许昌市教育局	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经过筹设的)	1.学校教师名单及相关资格证书 2.资信情况说明
3	许昌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4	许昌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5	许昌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6	许昌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7	许昌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8	许昌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9	许昌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10	许昌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11	许昌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12	许昌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13	许昌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14	许昌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15	许昌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16	许昌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17	许昌市司法局	专职律师执业初审核	1.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2.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18	许昌市司法局	重新申请专职律师执业初审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19	许昌市司法局	律师专职执业变更兼职执业初审	1.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执业的证明材料 2.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3.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20	许昌市司法局	兼职律师执业初审	1.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执业的证明材料 2.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21	许昌市司法局	重新申请兼职律师执业初审	1.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执业的证明材料 2.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3.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22	许昌市司法局	律师兼职执业变更专职执业初审	1.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2.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23	许昌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设立初审	申请人符合法定条件，且设立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材料
24	许昌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初审	申请人符合法定条件，且设立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材料
25	许昌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审核转报	住所证明
26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档案的接收	原档案存放单位出具的档案材料清单
27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专职工作人员社会保险证明
28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无收入来源证明
29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病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死亡证明
30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工非因病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工伤未领取待遇）	死亡证明
31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养老在职死亡（企业）	死亡证明
32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死亡证明
33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死亡	死亡证明
34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死亡	死亡证明

35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1.无交通事故、危险驾驶罪、吸毒、酒后驾驶记录 2.无暴力犯罪记录 3.驾驶证最近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36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1.无交通事故、危险驾驶、吸毒、酒后驾驶记录 2.无暴力犯罪记录 3.驾驶证最近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37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8	许昌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新办	1.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2.营业执照
39	许昌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延续	1.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40	许昌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变更（经营信息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2.营业执照
41	许昌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变更（水权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2.营业执照
42	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产地检疫合格证
43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设立登记	住所使用证明
44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变更（备案）登记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45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	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合法使用证明
46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	变更（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47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设立登记	地址的使用证明
48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变更（备案）登记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49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住所使用证明
50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备案）登记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51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名称变更（企业名称、住所名称或生产地址名称变化，而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且符合变更条件）	发生变更的材料
52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	食品生产企业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书面声明
53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省级）	食品生产企业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书面声明
54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取证）	体检证明
55	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1.户口注销证明 2.入伍通知书
56	许昌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非营利性医疗、养老机构证明
57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1.工程建设许可材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不动产权证
58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1.工程建设许可材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不动产权证
59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1.工程建设许可材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不动产权证
60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	1.营业执照 2.职称证书
61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1.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4.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62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1.工商营业执照 2.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63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5名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职称证明

64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1.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从事垃圾运输经营的应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车辆行车证及保险单
65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建筑垃圾清运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66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建筑垃圾消纳利用许可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67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8	许昌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单位变更经营地址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营业执照
69	许昌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单位变更注册资本审批	营业执照
70	许昌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单位变更经营地址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营业执照
71	许昌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审批	营业执照
72	许昌市新闻出版局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企业变更名称审批	营业执照
73	许昌市新闻出版局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审批	营业执照
74	许昌市新闻出版局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营业执照
75	许昌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防雷产品安装记录和出厂合格证书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 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1〕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7日

许昌市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29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解决企业和群众关注度高、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结合许昌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进一步优化就业环境

（一）降低就业门槛。开展职业技能等级第三方评价机构遴选工作，支持各类技能评价机构承担新业态、新岗位的职业标准开发和技能评价体系建设。落实《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从事“便民劳务活动”“零星小额交易活动”等工作，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年交易额累计不超过10万元的网络交易活动，不需登记。简化应届毕业生报到手续，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毕业生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做好就业协议书签章环节的取消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不断提升职业技能。持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重点培训新生代农民工、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

残疾人）、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易返贫致贫人口等重点群体，以及养老、家政、托幼、快递等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从业人员，新型职业农民（高素质农民）等，指导职业院校履行职业培训职能，扎实开展职业培训活动。加强对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的统筹，拓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范围。延长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简化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补贴材料。深化职业培训供给侧改革，激发企业、职业院校、行业组织等培训主体活力。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创新开展“行校合作”，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项目制培训。优化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流程，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健全包容审慎监管制度，支持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实现就业。消除制约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隐性壁垒，不断拓宽就业领域和渠道。加强对平台企业、社交电商、直播带货等新业态的监管，鼓励合规创新，引导新业态经营者规范经营，增强网络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力度。进一步完善财税、金融等普惠性支持政策，实行重大税费优惠政策“一政一讲、一措一谈”，增强税费政策和征管制度解读的及时性和针对性，持续聚焦重点区域、人群和产业，督促金融机构加大县域信贷投放力度，将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乡村振兴领域。依托双创示范基地开展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行动，力争新增一批就业岗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灵活就业人员权益。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提供便捷高效的咨询、注册服务，引导经营者以市场为导向，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成立零工市场协会或相关社会组织，规范零工经济和灵活用工平台的用工行为。完善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保政策措施，推动放开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积极参加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防范和化解职业伤害风险，鼓励新业态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探索“工伤保险+商业保险”保障模式，提高多层次保障水平，切实保障灵活就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对非全日制劳动者的政策支持，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从事非全日制等工作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税收优惠、创业补贴等政策支持。结合许昌实际，合理利用临时性公益性岗位，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

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五）完善惠企政策服务机制。落实惠企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提升涉企资金下达效率。持续推进落实国库退税审核自动化处理程序，不断提高退税质效。推广“非接触式”办税，精简税费优惠政策办理流程和手续，持续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持续开展清理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不合理收费整治行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大垄断线索排查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厉打击价格串通、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许昌银保监分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信用信息归集。鼓励发展市场化征信机构。建设和完善许昌市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全面归集市场监管、税务、不动产登记、海关、司法、环保、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社会保障等涉企信用数据，利用各类数据为企业精准“画像”、有效增信。建立“信易贷”服务平台，支持金融机构掌握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提升企业融资效率，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引导金融机构对接“信易贷”平台，创新开发产品和服务，加快业务推广，支持银行增加信用贷款占比。（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工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中介服务水平。全面梳理中介服务事项，建立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严格控制新设中介服务事项。维护中介服务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坚决破除行业壁垒，打破地方保护。开展行政机关为特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设定隐性壁垒专项治理活动，重点查处行政机关将职责内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技术性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违规行为。加强中介机构监管，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坚决查处乱收费、变相涨价等行为。（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规范改进认证服务。推动认证机构转企改制、与政府部门脱钩，提高市场开放度，促进公平有序竞争。扎实落实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认证采信机制，推动认证结果在不同部门、层级和地区间互认通用。对认证机构认证活动、强制性认证产品等方面开展监督检查，督促认证机构明示收费标准，及时公布认证信息。（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持续简化企业办事流程。分行业分领域清理规范涉企审批服务，推进涉企

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推动更多涉企审批事项纳入“一网通办”。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持续推进照后减证并证，扩大简易注销范围。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促进有效投资

（十）提高投资审批效率。深入推进投资审批“三个一”（审批事项一清单、在线办理一平台、审批时间一百天）改革，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推进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优化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标准地”出让改革，按照项目是否需要带施工图出让，推行“代办制”和“告知承诺制”，实现“拿地即开工”；改进工业用地不动产登记模式，强化对企业按时竣工达产履约监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精简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管理办法，整合规划土地验收环节，推进区域评估实施及成果应用。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分步实施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推行施工图审查与施工许可并联办理。启动社会投资项目“极简审批”模式，将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前三个阶段合并办理，进行一次性申请、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实行全流程电子证照、电子批文、电子签章、电子图纸、电子档案，强化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应用管理，提升网上审批服务便利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升投资管理信息化水平。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筛查多规合一存在的矛盾冲突问题。区分不同规划之间的矛盾冲突，结合三条控制线划定，提出矛盾冲突分类处理思路。通过统一底图底数、统一目标指标、统一空间布局、统一实施管理，采用“一张底图”构建国土空间基本信息平台。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基础上进行各类数据和专项规划收集整理，充分运用“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制定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开展项目策划生成。按照“1+1+4”（“1张网”河南政务服务网、“1个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4个阶段”立项审批、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模式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省政务服务网、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等过程信息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实时共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

（十三）消除消费隐性壁垒。着力打破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打通经济循环堵点，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统一市场。落实《实施方案》规定，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加强行业管理，营造交易规范、监管到位的二手车经营环境。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督促、指导老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加快升级改造，指导具备条件的企业进入回收拆解市场。鼓励发展租赁式公寓、民宿等旅游短租服务，有序引导非标准住宿行业发展。完善体育、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对商业性和群众性大型赛事活动联合“一站式”服务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支持消费市场扩容。支持企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产品，通过开设审批快速通道、企业自主声明承诺等方式简化出口转内销产品市场准入手续。搭建出口商品转内销平台，促进适合国内市场的产品出口转内销。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并对跨境电商企业进行考核，落实财政奖补政策，促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动企业落实质量首负责制，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和“质量第一”的发展意识。（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许昌海关、市财政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动消费创新升级。大力推进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积极发展“直播经济”“电商经济”等新型消费业态，支持“互联网+”农产品、文创产品、旅游等市场蓬勃发展，鼓励快递物流等支撑配套行业绿色健康发展。鼓励企业研发市场急需、消费需求大的新技术新产品，积极制定并公开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动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生产的蔬菜、水果、活畜禽、禽蛋、养殖水产品上市出具合格证。（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提升对外开放服务水平

（十六）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全面落实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严格清理与现行开放政策不符的各类规章、文件，确保外商投资准入前后均享受国民待遇。开展“外资企业大走访”活动。鼓励支持优势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指导外资企业填报初始、变更、年度报告。建立具有竞争力的引才用才制度，为外国人才来许创新创业提供便利。（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持续支持对外贸易发展。认真落实外贸“白名单”企业服务制度，将外贸重点企业纳入“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为企业提供更优质服务。发挥外经贸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积极帮助外贸企业争取减费、补贴等优惠政策，加大对外贸企业开展贸易活动和出口信用保险的支持。拓展优化公共海外仓，推进许昌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海关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持续推进口岸通关便利化。加快推进银行、保险业与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二期）项目合作。加强“单一窗口”功能应用的内外部宣传与推广，提高进出口业务使用率；深化“两步申报”“提前申报”“双随机、一公开”“先放后检”等口岸监管创新，优化通关流程和作业方式，进一步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和随附单据，推进口岸作业环节无纸化，巩固压缩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工作成效。鼓励理货、委托检验等经营主体进入市场，促进公平竞争。（许昌海关、许昌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进一步优化民生服务

（十九）创新养老服务供给。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线、保基本和示范作用，采取公建民营方式，引入企业或社会服务机构参与运营管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支持养老产业与全市重点战略和相关产业链条融合发展。优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落实《实施方案》规定，大力推进城市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按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设施达标率达到100%。推进老旧城区、已建成居住（小）区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推动构建城市地区“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推进建设县、乡、村三级分层分类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确保2022年年底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1所以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所有乡镇特困供养服务设施全部改造提升到位，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0%以上，多种模式发展村级社区和居家养老。（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医疗服务供给。推进医疗领域“证照分离”改革，优化诊所设置，做好诊所备案管理工作。加强对诊所运营和医疗服务的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市场服务行为。强化专业技术人员业务培训，提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质量和水平。严格落实处方药网络销售政策。（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提高社会救助精准性时效性。推动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残联、医保、乡村振兴等部门信息与金融、市场监管、公安交警、税务、住房城乡建设等职

能部门数据实现市内实时核对，实现社会救助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共用，推进社会救助资源统筹、社会救助信息聚合、社会救助效率提升。提升社会救助信息化水平，加强对低收入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实行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为异地申办社会救助提供技术保障。加强社会救助服务热线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紧密衔接，逐步实现全市联通，确保困难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及时得到处理。（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中心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建立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实现与国家、省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无缝衔接，加快数据在多领域的脱敏应用。大力推行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电子印章的广泛应用，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完善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公布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加强“全豫通办”窗口能力建设，完善异地收件、业务流转、问题处理、监督管理、责任追溯等线上线下融合办理机制。配合做好国家要求的132项全国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落地。（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司法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推进适老化服务工作。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问题，在交通出行、就医、消费、文体活动、政务服务等领域，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应用创新并行，切实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在市民之家开设老年人等特殊人群“绿色通道”，优化改进传统服务方式，设立老年人服务专区，增强老年人用户体验满意度。（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十四）强化取消和下放事项监管。动态承接落实国家、省级部门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推动政府管理从事前审批更多转向事中事后监管，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由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方式，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加强监管事项清单管理，统计梳理与上级法律法规不一致的监管事项清单，并报上级部门审核处理。完善我市法规库建设，实现监管事项与行政执法事项融合。进一步强化县（市、区）、乡镇（街道）监管执法的衔接，建立相互协作、齐抓共管的高效监管机制，确保责任清晰、监管到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创新提升监管效能。依托省“互联网+监管”平台，核查处风险预警线索，提升在线监管能力。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落实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在规定时间内节点保质保量完成抽查任务，不断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加强对日常监管事项的风险评估，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强化高风险环节监管。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公共安全的要严格监管，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设置“包容期”，留足发展空间，“小过错、及时改、不处罚”，以警示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建议、行政约谈、帮助整改等为主，引导和规范其健康发展。（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建立全市统一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推动市级行政执法部门更新细化本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并对裁量标准执行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及时纠正执法不严、简单粗暴、畸轻畸重等不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凡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的罚款事项，一律取消。（市司法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除有法定依据外，严禁采取要求特定区域（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稳步推行行政指导、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等柔性执法制度，实现有温度的执法。加快禹州市（试点）行政调解告知引导制度建设，充分发挥行政机关在化解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中的作用。组织开展全市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活动，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服务能力，为基层提升执法水平提供人才保障。（市司法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保障措施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六稳”“六保”工作，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结合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制定落实方案，出台具体政策措施，逐项抓好落实，及时推动解决“放管服”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做到放出活力、管出公平、服出效率。

（二十九）完善评价机制。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坚持以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作为评判改革成效的标准，优化“放管服”改革考核指标体系和评价打分细则，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全覆盖（进驻实体政务大厅的每个政务服务事项、每个办件、每个窗口），形成“一事一评”“一次一评”工作规范，提升办事企业和群众主动评价率。依托一体化政务平台以及差评整改系统，完善差评和投诉问题调查核实、督促整改、结果反馈、申诉复核长效机制，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有机衔接工作闭环。

（三十）严格督导问效。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评估督导，将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列入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范围，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慢作为、不作为等行为严肃问责，确保改革举措落实到位。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人工影响天气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许政办〔2021〕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强省建设的意见》（豫政〔2020〕41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求，通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重大战略保障和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三大能力提升行动，完善体制机制，加强能力建设，加快科技创新，提高作业水平，强化人工影响天气在防灾减灾救灾、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服务保障作用，为服务许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气象保障。

（二）工作目标。到2025年，组织完善、服务精细、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进一步健全，基础研究和科技应用取得突破，作业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安全风险防范能力显著增强，人工影响天气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多功能立体化人工影响天气增雨（雪）作业影响面积全覆盖，人工防雹作业保护面积达到全市烟叶种植区面积的85%，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效益显著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提升行动。

1. 提升监测能力。聚焦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人工影响天气重点作业区域，优化大气探测装备布局，加密布设乡镇多要素自动气象站点、激光雨滴谱仪等云降水地面探测设备，完善多类型雷达监测网，结合本地双偏振相控阵雷达，构建“天基—空基—地基”云水资源立体探测系统。强化现有环境气象监测网络资源应用，实现天空地一体化的气象监测行政村（社区）全覆盖。

（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作业指挥能力。建设市县两级现代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平台，畅通市县两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系统，提高云降水预报的精细化程度和作业条件预报的准确率，引进应用融合多种云降水参量的条件识别、跟踪指挥、任务调度技术和系统，提高作业指挥的科学决策能力。（市气象局负责）

3. 提升地面作业能力。调整优化地面作业布局，树立“项目为王”理念，积极推进“中部区域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工程”项目建设，推进地面作业装备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列装新一代火箭、烟炉等作业装置，在禹州市、襄城县西部山区适量增设远程智能遥控地面催化剂发生器 2—3 个。配备作业监测、指令接收、作业实施、物联网监控、作业信息反馈等装置，强化人工影响天气保障的作业力量。探索无人机等新型作业方式。（市气象局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科技创新能力。强化云降水和人工影响天气观测应用，加强对风云卫星、相控阵雷达、激光雨滴谱仪等气象观测设备的资料应用，对云系结构、雷达回波、降水现象等进行综合观测分析，研究不同降水过程的降水机制和降水效率、重污染天气条件下人工增雨雪作业对降尘减霾作用效果，提升人工影响天气科学作业水平。创新科研机制，促进成果转化，以重大保障服务需求为引领，通过联合开展科研项目攻关与研究试验，加强跨部门合作、局校合作和局企合作。积极推进本地研究成果和省级试验示范基地研究成果应用，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的科学性、精准性。（市气象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重大战略保障能力提升行动。

1. 强化乡村振兴保障。加大粮食、特色农产品生产关键期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保护力度。聚焦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结合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和特色产业发展规划，扩大人工增雨与人工防雹在粮食主产区和特色农业生产区的覆盖范围和受益面，合理设计和调整地面增雨防雹作业站点布局，加大抗旱、防雹作业力度，强化动态监测和区域联防。持续开展抗旱增雨、防雹减灾的精准作业服务，高效服务农业农村发展，持续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烟叶防雹作业保障能力。围绕我市受冰雹影响较严重的烟叶种植生产，提升人工影响天气防雹作业服务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建立烟叶防雹应急作业服务流程，完善烟叶种植区固定作业站点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烟叶重大气象灾害作业效果评价机制。到 2025 年人工防雹作业保护面积达到全市烟叶种植区面积的 85%。（市气象局、市烟草专卖局和各相关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保障。依据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干旱、冰雹等灾害风险精细化评估与区划成果，编制增雨抗旱、防雹减灾的全市人工影响天气服务重点区划图，优化全市增雨防雹作业专业监测设备布局。为应对大范围森林防灭火、

高温干旱、环境污染等重大灾害及突发事件等，抓住有利气象条件，及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重大应急服务。针对不同等级的应急响应，加强上下联动和跨区联防作业，建立并逐步完善会商、联防、调度、指挥机制。（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结合我市空中云水资源特点及生态保护、修复需求，强化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优化作业站网布局，加强科学作业调度，提升禹州市、襄城县西部山区，长葛市双洎河湿地公园等重点生态区以及重要河流水源地的影响天气保障能力。因地制宜开展生态修复型人工影响天气常态化作业，在服务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促进人工影响天气事业发展。（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大气污染防治人工影响天气保障能力。推进许昌市环境气象中心建设，加强大气环境污染监测预测，完善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机制，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及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条件预报，强化人工影响天气在重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中的保障作用。（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人工影响天气安全提升行动。

1. 提高作业站点建设水平，完善站点管理制度。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符合气象行业标准《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站建设规范》（QX/T329—2016），按照《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安全等级评定办法》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2025年，襄城县、禹州市建设一级标准站2个以上，鄢陵县、长葛市及建安区建设一级标准站1个以上。强化作业站点管理，专人负责，定期巡查，健全站点运行维护稳定投入制度，确保作业站点使用安全可靠。（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基层作业人员技能水平，稳定作业队伍。加大人工影响天气技能培训力度，开展作业岗前培训、定期培训、专项集训。加强基层作业人员安全档案管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备案。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稳定性，按有关规定落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劳动保障制度。（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安全防控能力，强化信息技术应用。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质量，加快列装更高安全性能的作业装备。应用高炮安全锁定装置、火箭发射控制器加密技术，提升现有装备安全防控能力。强化安全技术防范和信息化管理，加强物联网、智能识别、电子芯片、信息安全等技术在人工影响天气安全防控中的应用，提升作业站

点、运输车辆、弹药库等关键部位和场所的综合安全防护水平。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智能化平台建设，实现对重点场所、重要装备、重大危险源的远程监控和实时风险监控预警，实现作业弹药生产、购销、运输、存储、使用等环节的全过程监管。

（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安全监管体系，推进弹药储运规范化。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健全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安全责任落实落地。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依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健全部门紧密协作的联合监管机制。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弹药存储规范化，所有弹药存入正规民爆专用仓库或军分区弹药库，弹药采购、转场全部实现专用民爆运输车辆运输。（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军分区战备建设处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市、县两级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全面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业务发展、工程建设、装备安全、空域使用、重大服务、队伍保障等方面的工作指导，完善市、县两级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

（二）完善投入机制。各县（市、区）要加大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财政支持力度，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相关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重点支持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运行、安全管理和作业保障等。

（三）重视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各县（市、区）要重视人工影响天气专业队伍建设，组建人工影响天气科技创新团队，培养专家型、复合型人才。强化技术培训，配强骨干力量，建设基层专业化作业队伍。健全聘用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严格落实相关政策，提高基层人工影响天气从业人员待遇。

（四）强化依法依规管理。强化人工影响天气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将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事项纳入本地安委会督查范围，建立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机制。把人工影响天气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纳入市、县两级业务培训的必修内容，增强从业人员的守法遵标意识。

（五）加强科普宣传。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为公益性科普宣传的重要内容，纳入全民科学素质教育范围，融入气象公园、气象科普基地、防灾减灾基地和科普场馆等内容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教育，提高社会公众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科学认识。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1〕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

许昌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47号）文件精神，有效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优化工作，持续提升为企便民服务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一个号码服务企业 and 群众为目标，推动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进一步畅通政府与企业、群众互动渠道。2021年年底以前，完成除110、119、120、122等紧急类热线外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实现一个号码服务。归并后的热线统一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语音呼叫号码为“12345”，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优化工作流程、资源配置和运行机制，确保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得更快、分得更准、办得更实，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平台升级改造，提升服务效能。

加快12345热线系统优化升级，满足省级平台对接标准和热线归并需求，强化智能化支撑、数据汇聚、分析及运用。加强平台的运营管理，合理配备人员力量，切实

提升热线服务效能。

（二）全面完成热线归并，实现一号受理。

在前期已经开展热线归并的基础上，实现全面归并。除一般性咨询和举报投诉外，原有热线承担的其他职能不列入归并范围。各级、各部门不再新设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并在我市接听的便民热线，按照以下三种方式归并至12345热线。

1. 整体并入。取消号码，将话务座席统一归并到市12345热线。相关部门要提前设置电话语音提示，语音提示期至2022年1月31日，确保热线归并工作平稳过渡。

2. 双号并行。保留号码，将话务座席并入市12345热线统一管理，使用12345热线平台开展工作。设置专家座席的热线，相关部门要建立专家选派和管理长效机制，专家座席服务要按照12345热线工作规范做好话务接听工作。暂不能使用12345热线平台开展工作的可继续使用原热线平台，但需与12345热线平台互联互通，建立电话转接机制，按照12345热线规范化标准统一提供服务，话务座席逐步并入12345热线统一管理。

3. 设分中心。保留号码和座席，以分中心形式归并到市12345热线，与12345热线建立电话转接机制，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纳入热线考核督办工作体系，共建共享知识库，相关数据及时向市12345热线平台归集。市12345热线可根据知识库解答一般性咨询，对相对专业的问题和需由部门办理的事项，通过电话转接、派发工单等方式转至分中心办理。

（三）优化运行机制，提升服务能力。

1. 健全管理体系，加强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市12345热线运行管理体系、市12345热线与110、119、120、122等紧急类热线和水电气暖等公共事业服务类热线联动机制。加强热线接通能力保障工作，配足配强热线队伍，强化一线人员业务培训，提升热线服务质量。热线诉求承办单位要建立7×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明确单位内部热线办理人员和工作职责，确保及时有效处理群众诉求。

2. 优化工作流程，提升办理质效。建立市、县、乡三级分级分类诉求办理机制；优化退单争议审核、无理重复诉求处置、延期申请处理等规则；建立健全接诉即办、事项办结审核、回访评价和督查督办机制。

3. 推进信息共享，深化数据应用。推进12345热线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实现部门业务系统查询权限、专业知识库等数据信息向12345热线平台开放。完善“权威准确、标准统一、实时更新、共建共享”的12345热线知识库，健全完善多方校核、查漏纠错等制度。市12345热线要加强数据归集、分析及研判，为部门履行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普遍性诉求、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普遍性诉求的研究分析，解决共性问题。

4. 加强安全防范，保障信息安全。加强信息安全意识教育和技能培训，强化信息安全技术保障，加强业务系统访问查询、共享信息使用的全过程安全管理。按照“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压实信息安全责任，落实失泄密问责机制。

5. 强化督查督办，严肃考核问责。建立健全热线效能督办、考核问责机制。运用督办单、专题协调、约谈提醒等方式，压实诉求承办单位责任，督促履职尽责。建立健全12345热线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出台考核办法，对责任单位办理质量、效率等进行考核。对推诿扯皮、谎报瞒报、弄虚作假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采取约谈、通报、曝光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按照规定提请有关部门进行问责。

三、工作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1年11月）。

1. 研究制定优化方案。根据前期热线归并情况，与未归并热线单位深入对接，研究制定热线优化方案。

2. 加快热线系统升级改造。建成市、县、乡三级诉求热线办理系统，实现智能化应用升级；具备与省级热线平台及部门业务平台对接能力，逐步实施对接工作。

3. 启动热线升级系统上线运行。组织12345热线系统操作人员进行功能操作培训，在确保安全、稳定、可靠的基础上上线试运行。

4. 健全完善热线办理机制。各级各部门要结合业务实际，建立本级本部门值班值守、接诉即办、保密、知识库管理维护等工作制度。

（二）优化联通阶段（2021年12月上旬）。

1. 完善知识库。各业务部门要按照热线知识库建设要求，完善热线知识库信息更新；部门业务系统要向12345热线平台开放查询权限、专业知识库等数据信息。

2. 优化热线平台。完成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优化；与省级12345热线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具备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能力。

3. 健全督办考核问责机制。建立12345热线效能督办、考核问责机制。加强对责任单位群众诉求按期办结率、群众满意度和诉求重办率等指标的综合评价。

（三）归并运行阶段（2021年12月底）。

1. 开展热线归并。完成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工作，实现横向联通、知识库共建共享、话务座席统一管理、诉求受理和业务办理有效衔接。

2. 提升热线服务能力。被归并热线主管部门要加大对热线工作的支持力度，制定行业热线整体培训计划，落实行业部门业务骨干驻场培训工作。做好热线归并后的工作衔接和业务延续。

3. 开展宣传推广。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电台、互联网和新媒体等多种渠道，持续做好12345热线归并优化的宣传推广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优化工作，统筹解决热线归并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的重要意义，全力配合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制定具体推进方案，建立配套保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确保热线归并工作按期完成。

（二）强化机制保障。要制定完善相关管理规范，建立配套保障机制。要在热线人员配备、场地建设、系统建设维护、经费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加大对热线人员的工作激励和待遇保障力度，将12345热线优化工作所需经费及年度运营费用列入财政预算。

（三）严肃工作纪律。热线归并优化期间，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妥善处理固定资产移交、人员安置等问题，确保热线不掉线、业务不停办，实现平稳过渡。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发布后各相关部门新增加的话务人员、话务座席及新聘用人员，要自行妥善安置。完成过渡后，热线运行经费统一拨付至12345热线管理机构。除分中心外，已归并和取消热线的原热线部门不再安排相应财政经费。

附件：许昌市12345热线归并优化清单

附 件

许昌市 12345 热线归并优化清单

（共 15 条）

一、整体并入（5 条）

序号	名称	号码	责任单位	备注
1	民政服务电话	12349	市民政局	
2	自然资源违法举报电话	1233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商务领域举报投诉咨询服务电话	12312	市商务局	
4	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电话	96119	市消防救援支队	
5	残疾人维权服务电话	12385	市残联	

二、双号并行（8 条）

序号	名称	号码	责任单位	备注
1	公共法律服务电话	12348	市司法局	设专家座席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电话	1233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设专家座席
3	住房公积金服务电话	12329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设专家座席
4	环境保护投诉举报电话	12369	市生态环境局	
5	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1231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6	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	12350	市应急管理局	
7	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市市场监管局	
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	12328	市交通运输局	

三、设分中心（2 条）

序号	名称	号码	责任单位	备注
1	移民咨询服务热线	12367	市公安局	
2	税务系统统一电话	12366	市税务局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1〕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

许昌市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南省地震应急预案》《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许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许昌市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事件和其他地震影响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统一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各级应急主体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级组织指挥体系

市级地震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组成。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地震灾害应对工作；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地震应急救援的决策部署；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

2.1.1 市指挥部

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市防震减灾中心主任担任。

市指挥部成员由市委宣传部、许昌军分区、市委外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红十字会、市科协、市供电公司、市气象局、许昌海关、市邮政管理局、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市铁塔公司、市人民银行、许昌银保监分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许昌分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许昌分公司、许昌火车站、高铁东站、高铁北站、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信阳工务段、武警许昌市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魏都区政府、建安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城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县（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是市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协调市直有关部门应对地震灾害处置，指导和支援灾区所在地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防震减灾中心主任兼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指挥部办公室非应急期设在市防震减灾中心，应急期设在市应急管理局。

指挥部职责：

（1）非应急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防震减灾应急管理重大决策和部署。编制、修订市地震应急预案，适时组织应急演练。指导各县（市、区）开展防震减灾和应急处置工作。

（2）应急期：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统一指挥全市抗震救灾工作，组织实施

应急救援。向省委、省政府报告震情、灾情，确定临震应急和震后应急期的起止时间。派遣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和医疗卫生、工程抢险等队伍，开展人员搜救、伤员救治、遇难人员善后处理以及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生命线工程抢修工作。组织指挥安置受灾群众、调运救援物资，保障生活供应。协调驻许解放军参加抗震救灾。实施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强制措施。请求省委、省政府派遣省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协调有关厅（局）实施对口紧急支援。组织开展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与抗震救灾宣传工作。协调省辖市之间抗震救灾工作和临震应急事项。组织协调相关涉外事务。协调解决抗震救灾中急需解决的其他重大问题。

必要时，市指挥部派出现场指挥部，在市指挥部的领导下，现场组织、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和救灾工作。

2. 1. 2 现场指挥部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根据抗震救灾工作实际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领导、指挥、协调、实施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委、市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防震减灾中心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及震中所在地县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担任。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可派出由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指导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 2 县（市、区）组织指挥体系

县（市、区）应参照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同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地震灾害应对工作，编制、修订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贯彻市委、市政府地震应急决策部署。

2. 3 指挥协调

2. 3. 1 组织指挥

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下一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应对工作。上级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设立后，下一级指挥部按照上级指挥部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超出震中所在地政府处置能力的，上一级政府应根据震中所在地政府请求或地震灾害应对工作需要，组织指挥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 3. 2 现场指挥

市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的，县级政府的抗震救灾指挥部纳入市级现场指挥部，服从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上级政府派出现场工作组的，下级政府的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接受其业务指导，并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2. 3. 3 协同联动

驻许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及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权限，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参加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组织参与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的，纳入指挥部统一领导。

2. 3. 4 跨区域响应

一般和较大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涉及市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市级政府负责。

3 地震灾害与应急响应机制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级别，与其对应的应急响应级别分别为 I、II、III、IV 级。

I 级、II 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III 级、IV 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

3.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启动 I 级响应。在国务院、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市指挥部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通信保障、交通保障、医疗卫生、监测评估、救灾救助、基础设施保障、社会治安、新闻宣传、涉外事务等工作组，领导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 2 重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启动 II 级响应。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市指挥部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通信保障、交通保障、医疗卫生、监测评估、救灾救助、基础设施保障、社会治安、新闻宣传、涉外事务等工作组，领导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 3 较大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启动 III 级响应。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支持下，市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通信保障、交通保障、医疗卫生、现场监测、救灾救助、基础设施保障、社会治安、新闻宣传、烈度调查与灾害评估等工作组，领导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 4 一般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启动 IV 级响应。由灾区所在地的县（市、区）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市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派出综合协调、抢险救灾、医疗卫生、现场监测、烈度调查等工作组，协助开展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 5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与应急响应级别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及应急响应分级表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响应级别	应急处置实施主体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1.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2.辖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 或市辖各县(市、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	I 级	省指挥部
重大地震灾害	1.造成 5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辖区发生 6.0 级以上 7.0 级以下地震, 或市辖各县(市、区)发生 5.0 级以上 6.0 级以下地震。	II 级	省指挥部
较大地震灾害	1.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辖区发生 5.0 级以上 6.0 级以下地震, 或市辖各县(市、区)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	III 级	市指挥部
一般地震灾害	1.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辖区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	IV 级	县(市区)指挥部

3. 6 先期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 县(市、区)政府应按照本级应急预案, 立即组织指挥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发动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同时组织协调当地救援力量开展救援抢险。及时向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报告灾情和震情。市指挥部启动 I、II、III 级响应后, 县(市、区)政府配合市指挥部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4 监测报告与预测预防

4. 1 地震监测预测

市防震减灾中心负责收集和管理全市各类地震观测数据, 推进地震预警网络建设。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警, 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紧急情况下, 市、县两级政府按照权限发布 48 小时之内临震预报信息, 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措施。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和任务分工, 做好地震监视跟踪、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4. 2 预防措施

省政府发布涉及我市辖区地震预报信息后, 市指挥部组织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 主要包括:

- (1) 加强地震监测以及地球物理场观测、宏微观异常核实, 随时报告变化情况。
- (2) 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等工作, 组织开展地震危险区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 摸清地震灾害风险底数。

（3）提出加强各类建（构）筑物特别是重点建设工程的抗震措施。检查、督导生命线工程设施和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建筑工程的应急防御措施，做好应急救援和抢险准备。

（4）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各级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检查应急救援装备，做好应急救援和抢险准备。

（5）落实应急救援资金，检查、调配食品、饮用水、帐篷、棉被等救援物资。

（6）适时启动停工停产停课等防范措施。启用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群众避震疏散。

（7）按规定向社会发布信息，回答社会公众咨询，加强社会舆情引导，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5 应急响应

5.1 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5.1.1 应急响应启动

（1）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迅速将震情上报市委、市政府，同时通报军分区、武警许昌市支队等单位，并按规定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市防震减灾中心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启动Ⅰ级或Ⅱ级响应的建议。

（2）启动Ⅰ级或Ⅱ级响应，在省指挥部的领导下，市指挥部迅速响应，开展应急处置。

（3）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应急职责，迅速响应，开展应急处置。

（4）召开指挥部会议，部署抗震救灾。

5.1.2 震情、灾情收集与报送

（1）各级灾情信息员立即利用一切通讯手段上报初步震情、灾情，随后动态报告震情、灾情。

（2）灾区县（市、区）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市政府，同时抄报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收集、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报市指挥部。

（4）市防震减灾中心利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评估结果报市指挥部。

（5）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利用卫星导航定位、地理信息等技术系统，或请求上级部门支持，获取、制作灾区影像、地图、重要工程设施资料，报市指挥部。

（6）市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及时将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指挥部，及时续报有关情况，通报有关部门。

5. 1. 3 市指挥部应急部署

在省指挥部的领导下，市指挥部召开会议，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1）听取震情、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汇报，组建相应工作组。

（2）驻许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行业救援队、社会救援队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权限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参加抗震救灾。

（3）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协调伤员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4）组织抢修损毁的公路、铁路、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5）启用应急避难场所，部署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生活救济等工作，必要时征用体育场、学校等场地安置受灾群众。根据震情、灾情变化适时向社会征用救援物资、装备和工具。

（6）采取紧急防控措施，安排部署防范次生灾害。

（7）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护社会秩序。

（8）部署地震流动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现场调查等。

（9）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地震应急救援行动，积极开展灾后救助、心理援助等。

（10）向省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11）根据省指挥部统一制定的信息和舆论引导方案，做好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工作。

5. 1. 4 应急处置

（1）现场搜救

市指挥部协调驻许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消防救援支队、行业救援队、社会救援队赶赴灾区参与营救，组织搜救被困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各救援队伍加强衔接和配合，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医疗仪器安全保障。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处置。接待和协调市外医疗卫生救援队和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接收、救治、转运危重伤员。有关部门迅速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药械，必要时启动调拨救灾药品工作机制。

（3）安置受灾群众

市应急管理局制定和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调配救灾物资，确保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供应。

市教育局指导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安排，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开展震损建筑安全评估、鉴定，对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各保险公司做好减灾减损理赔跟踪服务工作，先行赔付有关抢险费用。

灾区所在地政府及时组织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建设临时避难场所。必要时征用体育场、宾馆、学校等场地安置受灾群众。

（4）抢修基础设施

市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许昌火车站、高铁东站、高铁北站、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信阳工务段等单位根据各自职责，组织抢修因灾损毁的交通、通信、电力以及供水、燃气、道路、铁路等重要基础设施。严密监视河湖堤坝、水库等水利设施，及时组织抢修排险。市公安局组织实施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5）灾情救助

应急响应启动后6小时内，市指挥部按照地震响应级别，组织市领导、指挥长、副指挥长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查看灾情，慰问受灾人员，了解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灾区需求，指导开展救灾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协调落实有关救灾物资调拨，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工作。

根据省指挥部统一安排，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市红十字会、慈善总会按照规定发出救灾援助呼吁，向社会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市指挥部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灾情，并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物资和接受捐赠款物分配方案建议。组织协调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6）监测评估

市防震减灾中心根据省地震局安排，组织现场地震流动监测，通报余震信息。视情增加震情监视跟踪例会，提出强余震防范建议。配合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

市气象局组织气象实时监测，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会同灾区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配合省级相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7）防范次生灾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各地加强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灾害险情，指导做好抢险排险工作。

市水利局加强对水利设施的排查和监测，做好堤防险情等次生灾害应急抢险。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做好污染防治。

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对可能引发火灾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做好火灾防控。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油气管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放射性物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进行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突发事件。

（8）开展社会动员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社会动员工作，安排自救互救。根据灾区需求等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组织、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救援。

（9）维护社会治安

市公安局会同武警许昌市支队组织好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党政机关、金融单位等要害部门和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监狱、看守所等警戒，防范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10）宣传报道

市指挥部根据省指挥部的统一宣传口径，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基本震情灾情、救援部署和公众防范措施等信息。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做好舆情引导处置。

（11）涉外事务

市委外办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抗震救灾工作中的涉外事务；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抗震救灾工作中在许外国人管理工作；协助市委宣传部制定对外表态口径，负责外国记者、外国常驻新闻机构来许采访管理有关事宜。

5. 1. 5 县（市、区）政府先期处置

地震发生后，灾区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立即启动本级预案，开展先期处置，边行动边报告，发动当地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当地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领导和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5. 1. 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引发次生灾害险情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次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市指挥部根据省指挥部安排，终止应急响应。

5. 2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5. 2. 1 应急响应启动

（1）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迅速将震情上报市

委、市政府，同时通报军分区、武警许昌市支队等单位，并按规定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市防震减灾中心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

（2）市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领导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应急职责迅速响应，开展应急处置。

（3）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应急职责，迅速响应，开展应急处置。

5. 2. 2 震情、灾情收集与报送

（1）各级灾情信息员立即上报初步震情、灾情，随后动态报告震情、灾情。

（2）灾区所在地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上一级政府，同时抄报上一级政府应急部门和地震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收集、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报市指挥部。

（4）市指挥部迅速组织分析研判，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进行快速评估，将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指挥部，及时续报有关情况，通报有关部门。

5. 2. 3 市指挥部启动

市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在省指挥部的指导下，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1）听取震情、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汇报。

（2）组织指挥市消防救援支队、行业救援队、社会救援队参加抗震救灾。

（3）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4）组织抢修损毁的公路、铁路、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5）部署地震流动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现场调查等。

（6）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地震应急救援行动，积极开展灾后救助、心理援助等。

（7）向省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8）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告震情、灾情及应急救援动态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5. 2. 4 应急处置

（1）现场搜救

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市消防救援支队、行业救援队、社会救援队赶赴灾区参与营救，组织搜救被困人员。

（2）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心理

疏导、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医疗仪器安全保障。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处置。有关部门迅速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药械。

（3）安置受灾群众

市应急管理局制定和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调配救灾物资，确保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供应。

市教育局指导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安排，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开展震损建筑安全评估、鉴定，对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各保险公司做好减灾减损理赔跟踪服务，先行赔付有关抢险费用。

灾区所在地政府及时组织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建设临时避难场所。必要时征用体育场、宾馆、学校等场地安置受灾群众。

（4）抢修基础设施

市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信阳工务段等单位根据各自职责，组织抢修因灾损毁的交通、通信、电力以及供水、燃气、道路、铁路等重要基础设施。严密监视河湖堤坝、水库等水利设施，及时组织抢修排险。市公安局组织实施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5）灾情救助

应急响应启动后6小时内，市指挥部组织指挥长、副指挥长以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查看灾情，慰问受灾人员，了解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灾区需求，指导开展救灾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协调落实有关救灾物资调拨，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工作。

市指挥部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灾情，并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物资和接受捐赠款物分配方案建议。组织协调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6）监测评估

市防震减灾中心组织现场地震流动监测，通报余震信息。视情增加震情监视跟踪例会，提出强余震防范建议。配合上级机关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

市气象局组织气象实时监测，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市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会同灾区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7）防范次生灾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灾害险情，指导做好抢险排险工作。

市水利局加强对水利设施的排查和监测，做好堤防险情等次生灾害应急抢险。

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对可能引发火灾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做好火灾防控。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油气管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放射性物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进行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突发事件。

（8）开展社会动员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社会动员工作，安排自救互救。根据灾区需求等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组织、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

（9）维护社会治安

市公安局组织好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10）宣传报道

市指挥部统一宣传口径，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基本震情灾情、救援部署和公众防范措施等信息。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做好舆情引导处置。

5.2.5 灾区政府先期处置

地震发生后，灾区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立即启动本级预案，开展先期处置，领导和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组织当地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组织灾区群众自救互救，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5.2.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引发次生灾害险情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次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市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

5.3 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5.3.1 应急响应启动

（1）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市防震减灾中心迅速将震情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地震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防震减灾中心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建议。

（2）市指挥部启动IV级应急响应，由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等部门视情派出人员，协助灾区开展灾情调查、灾害损失评估、震情监测、地震现场调查等工作，协调相关部门指导灾区政府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3）灾区所在地县（市、区）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

工作。

5. 3. 2 震情、灾情收集与报送

(1) 灾区所在地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市指挥部。

(2) 市指挥部及时将掌握的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省委、省政府和省应急厅、省地震局，及时续报有关情况，通报有关部门。

5. 3. 3 应急处置

(1) 监测评估

市防震减灾中心协助灾区所在县（市、区）加强流动监测，通报余震信息。视情增加震情监视跟踪例会，确定有感（破坏）范围。

市气象局组织气象实时监测，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市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指导当地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2) 次生灾害防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当地做好次生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3) 宣传报道

市指挥部统一宣传口径，市指挥部、灾区所在地政府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基本震情灾情、救援部署和公众防范措施等信息。

5. 3. 4 灾区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应急

地震发生后，灾区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立即启动本级预案，领导、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并向上级政府报告地震应急救援情况。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做好舆情引导处置。

5. 3. 5 应急结束

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完成，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灾区社会秩序恢复正常时，市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 恢复重建

市、县（市、区）政府根据国家、省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采取有效措施，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7 应急保障

7. 1 队伍保障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与管理，提供必要支持保障。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

运输、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强本行业应急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发挥骨干力量作用。

进一步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发挥驻许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应急救援突击力量的作用，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供电、供水、排水、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各方面社会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和志愿者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强化灾情信息员队伍建设，加强队伍管理和培训，建设灾情速报平台，拓展灾情获取和信息报送渠道，提高地震灾情获取能力。

加强地震应急人才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研判、灾害紧急救援、损失评估、地震烈度判定等人才保障。加强地震现场专业工作队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和装备。

7.2 技术保障

市防震减灾中心负责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运行和维护，实现与省地震局互联互通，确保震时应急高效指挥。

7.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抢险救灾必需的生活救助物资、抢险救援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专用物资的储备、供应。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装备的生产、供给。

县级以上政府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市财政局负责及时安排、拨付抢险救灾补助资金和灾区救济补助资金，积极争取省财政支持。

7.4 避难场所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将应急避难场所纳入城乡规划，建设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合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加大经费保障，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电、供水、排水、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正常使用。

7.5 演练、培训与宣传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地震应急演练计划，定期开展实战演练、桌面推演。机关、医院、企事业单位和社区（村）基层组织等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学校每年组织学生开展地震紧急疏散演练。

各级政府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示范学校和示范社区创建活动。

宣传、应急、教育等部门密切配合，广泛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教育、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8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8.1 有感地震事件

市内发生3.0—4.0级有感地震后，市防震减灾中心迅速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震情，报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地震现场调查。

8.2 非天然地震事件应急

当辖区内发生2.5级以上或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非天然地震，市防震减灾中心完成非天然地震参数测定并上报市委、市政府，报市应急管理局及其他有关单位。

非天然地震所在地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了解非天然地震事件性质、烈度及社会反应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市应急管理局。

8.3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当市内出现地震谣传事件，影响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时，事件发生地应急部门应当将相关情况报当地政府和上一级应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等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分析谣传起因，提出平息意见和建议，指导当地政府开展调查、宣传和维持社会稳定工作。

事件发生地县（市、区）政府组织宣传、公安等部门做好相关调查和新闻宣传工作，及时采取措施平息地震谣传。

8.4 域外地震应急

域外地震对我市造成震灾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时，根据初步判定的震情、灾情，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建议市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9 预案制定、更新与管理

9.1 各级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9.2 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政府地震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地震应

急预案，并报同级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以及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核电、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等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的县级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9.3 市防震减灾中心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预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9.4 本预案由市政府批准发布。

10 附则

10.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2 监督检查

市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各县（市、区）、市有关部门以及重点单位的地震应急预案、地震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0.3 名词术语定义与说明

应急主体：省政府是应对我市行政区域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的主体，市政府是应对我市行政区域较大地震灾害的主体，县（市、区）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地震灾害和3.0—4.0级有感地震的主体。

次生灾害：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崩塌、滑坡和泥石流等对居民生产和生活的破坏。

生命线工程设施：指电力、供水、排水、燃气、热力、输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描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0.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许政办〔2015〕49号）同时废止。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1〕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许昌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防控可能影响我市邮政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风险，建立健全全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加强部门沟通协作，衔接“防”“救”责任链条，提高邮政业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邮政业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促进邮政业安全、协调、可持续发展，维护寄递渠道安全畅通，保障邮政业安全稳定运行。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国家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许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行业实际，编制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预防与处置相结合，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强化落实主体责任，坚持统一指挥、密切配合、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共同做好邮政业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邮政业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邮政机要通信保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另行制定。本预案所称邮政业突发事件，是指邮政业突然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运营网络阻断、用户信息泄露等危及邮政业安全稳定和寄递渠道安全畅通的紧急事件。本预案指导全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机构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市应急指挥部、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县（市、区）应急处置领导机构、相关企业应急处置组织等组成。

2.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2.1 成立许昌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邮政管理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气象局、国网许昌供电公司、市国家安全局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根据工作需要，成员单位增加有关县（市、区）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邮政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邮政管理局局长兼任。

2.2.2 市指挥部职责

贯彻国家、省、市有关方针政策，组织起草、修订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部署、检查全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解决应急处理工作中的问题；制定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方案，负责向市政府和省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报实施和进展情况；在紧急情况下，统一调用全市各种邮政通信资源，确保联络畅通；根据全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向市政府和省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支援请求；向市政府提出启动邮政业突发事件响应的建议，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下达启动、终止市邮政业应急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指挥较大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突发事件情况，提请市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

2.2.3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处理市指挥部的日常事务，负责与市有关部门的协调联络工作；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各项部署，组织实施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向市指挥部报告事件信息及有关建议；随时掌握应急处理工作开展情况，负责发布信息；负责预案的演练、修订和解释工作；负责市邮政业突发事件的接警值班工作；指导、监督全市邮政、快递企业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实施；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2. 4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财政局：根据市指挥部要求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市邮政管理局筹措应急资金，并对使用财政应急资金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当地公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等工作，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因事件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做好道路交通疏导、人员疏散、交通管制和治安警戒工作；及时查处、打击破坏涉及寄递渠道的安全犯罪活动，保证邮政业应急工作进行顺利。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邮政业危化品泄露和爆炸事故的处置；协调危化品专家组参与救援咨询和决策，依法参与危化品事故调查处理；必要时衔接驻许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市邮政管理局：承担全市邮政业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事故处置的协调、监督工作；组织制定本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对突发事件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做出判断，指导本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向上级邮政管理部门报告事故及救援情况；组织专家组参与救援咨询和决策；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以及本行业内应急演练、宣教培训等活动。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火灾现场抢险救援、消除危险源、控制事态发展和现场消防监护，组织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事故的救援和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抢险处置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事故现场周边环境进行监测和分析；协助有关部门实施污染处置；监督管理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检测饮用水源安全情况等。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指导市消费者协会及12315指挥中心与邮政业申诉中心的对接工作，积极协助处理转交因突发事件出现的邮政业投诉事件。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事故现场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做好传染病病例终末消毒和技术指导及传染病疫情监测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因突发事件损坏的公路设施抢修工作；协调应急救援所需客货运输车辆，保障物资、人员的公路运输。

市民政局：负责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捐赠等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各类对应急处置工作造成影响的气象条件的分析与预测预报，为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气象信息。

国网许昌供电公司：负责优先保证救灾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处置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市国家安全局：对突发事件原因等协助做好信息搜集和调查；对寄递渠道从事的渗透、间谍、暴恐、分裂、颠覆活动进行侦查打击，维护国家安全。

各县（市、区）政府要将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纳入本级应急管理体系，设立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参照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要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突发事件情况，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并为邮政业突发事件处置提供相关保障。

市邮政、快递企业设立相应的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办事机构，负责组织本企业内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2.3 专家库

由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建立健全邮政业应急处置专家库，根据事故应急需要，市指挥部从专家库中确定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提供在应急状态下的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参与媒体宣传、应急防范知识培训、教材编审等工作。

3 事件分类和分级

3.1 事件分类

邮政业突发事件按照起因源头分为两类。

3.1.1 行业外事件引发的邮政业突发事件

因自然灾害和行业外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健康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引发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运营网络阻断、用户信息泄露等事件。

3.1.2 行业内风险引发的邮政业突发事件

因行业自身安全隐患、矛盾纠纷等安全风险引发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运营网络阻断、用户信息泄露等事件。

3.2 事件分级

邮政业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等因素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邮政业突发事件、重大邮政业突发事件、较大邮政业突发事件和一般邮政业突发事件。

3.2.1 特别重大邮政业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邮政业突发事件：

- （1）人员死亡、失踪30人以上，或者重伤100人以上；
- （2）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 （3）邮政、跨省经营的快递企业运营网络全网阻断，或者部分省运营网络阻断但是可能在全国范围内造成严重影响；
- （4）用户信息泄露1亿条以上；
- （5）超出事发地省级邮政管理机构应急处置能力；
- （6）具有对全国邮政业安全稳定运行和寄递渠道安全畅通构成严重威胁、造成严重影响的其他情形。

3. 2. 2 重大邮政业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邮政业突发事件：

- （1）人员死亡、失踪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
- （2）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
- （3）邮政、快递企业全省运营网络阻断，或者省内部分市运营网络阻断但是可能在全省范围内造成严重影响；
- （4）用户信息泄露 1000 万条以上 1 亿条以下；
- （5）超出事发地市级邮政管理机构应急处置能力；
- （6）具有对全省邮政业安全稳定运行和寄递渠道安全畅通构成严重威胁、造成严重影响的其他情形。

3. 2. 3 较大邮政业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邮政业突发事件：

- （1）人员死亡、失踪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
- （2）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
- （3）邮政、快递企业全市运营网络阻断；
- （4）邮件快件积压，超出事发企业 7 天处理能力；
- （5）用户信息泄露 100 万条以上 1000 万条以下；
- （6）具有对全市邮政业安全稳定运行和寄递渠道安全畅通构成严重威胁、造成严重影响的其他情形。

3. 2. 4 一般邮政业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邮政业突发事件：

- （1）人员死亡、失踪 3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下；
- （2）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
- （3）邮政、快递企业全县（市、区）运营网络阻断；
- （4）邮件快件积压，超出事发企业 72 小时处理能力；
- （5）用户信息泄露 100 万条以下；
- （6）具有对全市邮政业安全稳定运行和寄递渠道安全畅通构成较大威胁、造成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4 预警和预防机制

4. 1 预防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邮政业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置、统计分析，将预警信息及时上报市指挥部。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履行属地监管责任，邮政、快递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市邮政管理局要加强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检查，

保障寄递网络的安全畅通。

各邮政、快递企业要按照《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对本企业容易引发事故灾难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加强动态管理，及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各邮政、快递企业要制定本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邮政管理部门备案。要加强从业人员突发事件预防应对的教育培训，定期开展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强化从业人员的突发事件预防意识，提升从业人员预防与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4.2 信息监测与报告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与有关部门的灾害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市指挥部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的预警监测功能，密切关注并及时汇总、通报、共享有关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邮政、快递企业要对日常生产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分析，切实加强对邮政业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工作。邮政、快递企业通过监测获得预警信息后，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将可能演变为邮政业突发事件的情况，立即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并积极采取防范措施。

4.3 预警响应和终止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预警信息后，立即向市指挥部办和省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同时通报有关部门。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1）加强对事件的监测，实施预警信息专项报送，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执行突发事件动态日报告制度，并随时根据事态发展需要和市指挥部办公室的要求，增加信息报告频率，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及时通报事件信息。

（2）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对突发事件信息动态分析评估，预测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概率、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3）应急队伍和相关人员进入24小时备勤状态，随时待命。

（4）指导督促邮政、快递企业加强对本企业的应急监测，做好人员车辆调度、物资筹备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5）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6）其他相关的必要措施。

接到邮政业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分析核实，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邮政、快递企业，做好预防和处置准备工作。

预警过程中，如发现风险扩大，可能超出本级邮政管理机构应对处置能力的，应当第一时间上报上一级邮政管理机构。

4.4 预警级别及发布

邮政业突发事件预警等级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市指挥部通过分析评估确定预警级别，发布预警信息，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已经发布的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5 应急响应

5.1 工作机制

邮政业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响应等级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Ⅰ级响应由国家邮政业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Ⅱ级响应由省邮政业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Ⅲ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启动实施，同时将处置情况及时上报市政府和省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Ⅳ级响应由县（市、区）邮政业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实施，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同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5.2 先期处置和信息报告

事件发生后，相关邮政、快递企业应立即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按照规定及时上报事件信息；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应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并及时上报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5.2.1 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邮政、快递企业应当立即向市邮政管理局和上一级单位报告。

凡涉及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时，相关邮政、快递企业要立即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口头汇报，1小时内书面简要报告；涉及一般突发事件时，相关邮政、快递企业要在1小时内向县（市、区）邮政业应急指挥机构口头汇报，2小时内书面报告。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事件有关情况，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突发事件书面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事件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等。

5.2.2 邮政业应急任务下达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市指挥部的指示要求，及时向相关邮政、快递企业下达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任务启动通知。接到任务启动通知后，各任务接收单位应立即传达贯彻，成立现场应急保障指挥机构，并组织相应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工作。紧急情况下，市指挥部可通过电话下达任务通知，市指挥部办公室随后下达任务通知书。

5.2.3 邮政业应急工作要求

市指挥部办公室和邮政、快递企业接到任务通知后，应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邮政业突发事件处置遵循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

（2）市指挥部办公室和邮政、快递企业的突发事件应急办事机构实行24小时值班，随时待命。

（3）主动与上级有关部门联系，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4）相关企业在执行邮政业突发事件处置任务时，应顾全大局，积极搞好与有关单位的协作配合。

5.2.4 信息通报

在处置较大突发事件过程中，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与邮政业应急任务下达单位或部门及相关邮政、快递企业的信息沟通，及时通报应急处置过程中的信息，提高邮政业应急保障工作效率。

5.2.5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有关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把握适度、内外有别的原则，统一信息发布口径；要加强与新闻主管部门的沟通协商，必要时报请市政府批准。

5.2.6 邮政业应急任务结束

邮政业应急任务完成后，由市指挥部下达任务结束命令，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命令下达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任务解除通知，邮政业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收到通知后，任务正式结束。

5.3 I级和II级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或重大邮政业突发事件发生，市邮政管理局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报告市指挥部。市指挥部召开紧急成员会议，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开展处置工作，同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政府和省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国家邮政局、省邮政管理局和市政府的指挥下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5.4 III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程序

（1）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较大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分析事件的严重性，将有关情况报告市指挥部，向市政府提出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建议。

（2）经市政府批准后，市指挥部启动并负责组织实施III级应急响应。

（3）市指挥部办公室通报各成员单位。

（4）事发地应急力量和相关邮政、快递企业启动相应邮政业应急保障预案。

（5）各成员单位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协同应对。

5. 4. 2 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

（1）启动应急值班制度。市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守，成员单位联络员之间保持24小时通信联络。

（2）启动信息报告制度。市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邮政、快递企业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频次报送信息。

（3）市指挥部办公室对报送信息分析汇总，供市指挥部决策参考，并根据需要向有关部门及单位通报相关信息。

5. 4. 3 决策部署

市指挥部根据掌握的信息及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召开相关成员单位会商会议，协调组织跨部门、跨地区、跨企业应急保障队伍及应急装备的调用。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研究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和方案建议；落实市指挥部的决策，向相关邮政、快递企业及相关成员单位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并监督执行情况。

相关单位接收到任务后，应立即组织保障队伍、应急处置资源展开应急保障有关工作，并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任务执行情况。

5. 4. 4 现场指挥和处置

按照市指挥部办公室的要求，成立事发地现场指挥机构，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按照邮政业突发事件主要类别处置要领（见附件），开展现场处置。

5. 4. 5 应急结束

（1）市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向市指挥部提出Ⅲ级响应结束建议。

（2）市指挥部研究确定后，下达终止全市邮政业应急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宣布Ⅲ级响应结束。

（3）相关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5. 5 IV级应急响应

IV级应急响应具体行动，由发生突发事件的县（市、区）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同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请求市指挥部支援。

6 后期处置

6. 1 善后处置

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迅速恢复邮政业生产经营正常秩序。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6. 2 总结评估

邮政业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对较大突发事件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相关邮政、快递企业应予配合。

6.3 调查、处理与监督检查

市指挥部办公室对Ⅲ级、Ⅳ级突发事件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和处理，并对事故责任处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4 奖励与责任追究

按照有关规定，对在邮政业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表扬；对参与处置工作中不负责任、处置不力、扯皮推诿，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员，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公安、消防、卫生健康等行业专业救援队伍是抢险救援主要力量，邮政、快递企业也要加强邮政业突发事件从业人员应急队伍的建设，满足我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处置和邮政通信恢复应急工作的需要。

7.2 通信保障

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过程中，要确保应急处置系统内部机构之间和部门之间的通信联络畅通。通信联络方式主要采用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会议电视、传真等；涉及国家机密或向上级报告有关情况时，应采用保密方式联系。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确定一至两名联络人员报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相关事宜的联络、沟通和指令传达等工作，确保通讯方式稳定畅通。联络员变更要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要确保应急工作部门之间、人员之间通信联络畅通，确保信息传达及时。

7.3 物资资金保障

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实施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任务所发生的保障费用，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加强应急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新。

邮政、快递企业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应急物资和设备，加强对应急物资及设备的管理、维护和保养，以备随时紧急调用。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

7.4 电力供应保障

各邮政、快递企业应按国家相关规定配备应急发电设备。事发地电力部门优先保

障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装备的供电需求。

7.5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事发地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对灾害区域传染病病例进行必要的终末消毒，各级医疗机构做好后续伤病员的救治工作。

8 预案的管理

8.1 宣传教育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充分利用各种有效的宣传形式，加强邮政业突发事件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开展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基本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从业人员的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

8.2 培训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将应急管理知识列为干部培训的必备内容，切实提高管理干部的应急管理水平。各邮政、快递企业要将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列为工作人员的培训内容，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适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积极组织突发事件应对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实际技能水平。

8.3 演练

市邮政管理局、相关部门及邮政、快递企业要定期组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邮政、快递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应急演练，应急演练内容应当包括邮件、快件积压损毁、寄递渠道中断等各类突发事件处置。

8.4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市邮政管理局应当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根据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订后报市政府审批。

8.5 预案生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定义

(1) 邮政业：是指从事寄递业务的行业，包括邮政和快递。邮政业是国家重要的社会公用事业，邮政网络是国家重要的基础设施。

(2) 邮政企业：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提供邮政服务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

(3) 快递企业：是指从事快件递送业务的国有、民营、外资企业。

(4) 邮件：是指邮政企业寄递的信件、包裹、汇款通知、报刊和其他印刷品等。

(5) 快件：是指快递企业递送的信件、包裹、印刷品等。

9.2 数量说明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描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许昌市邮政业突发事件主要类别处置要领

附 件

许昌市邮政业突发事件主要类别处置要领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要领

事故发生后，事故企业在迅速报告的同时，自行或协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和自救工作，控制危险源，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二、快件（邮件）分拨中心火灾处置要领

1. 发生火灾事故后，相关企业第一时间报警，同时报邮政管理部门及事发地政府等。相关企业安排专人核查确保消防通道畅通，并到路口显著位置引导、迎接消防车辆。同时努力展开自救，及时疏散人员，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邮件、快件、重要物资、贵重物品、档案等。

2. 消防救援机构按规定启动有关应急机制，迅速赶赴现场，针对不同起火原因，组织有效救援，同时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妥善保护邮件、快件。邮政管理、公安、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按职责要求协助配合做好救援和灾后重建相关工作。

3. 火灾扑救后，相关企业应当做好财产损失登记，特别是快件损失登记，及时通知损毁快件权利人，必要时可以通过网站、报纸等发布公告。相关企业应当及时做好赔偿工作，处理好用户投诉，积极开展灾后重建工作。

4.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在火灾扑救后，及时组织相关企业汇总快件损毁情况，指导企业做好赔偿和灾后重建工作。

三、内件爆炸处置要领

1. 发生内件爆炸事故或可能发生爆炸事故的，相关企业要第一时间拨打 110 报警，同时报邮政管理部门及事发地政府等。相关企业安排专人核查进出通道是否畅通，并到路口显著位置引导、迎接救援人员。同时立即疏散人员，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安排做好事故描述记录，包括发生爆炸的准确时间、确切方位、爆炸强度、烟雾及粉尘情况等，以便及时报告给救援人员。

2. 公安部门要迅速行动，对现场进行警戒，维护秩序，疏散人员，协助组织有效救援。同时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妥善保护邮件、快件。消防救援支队迅速赶赴现场，制定救援方案，立即开展有效救援。邮政管理、卫生健康、国家安全等相关部门按职责要求协助配合做好救援和灾后重建等工作。

3. 救援结束后，相关企业应当做好财产损失登记，特别是快件损失登记，及时通知损毁快件权利人，必要时可以通过网站、报纸等发布公告。相关企业应当及时做好赔偿工作，处理好用户投诉，积极开展灾后重建工作。

4.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事故救援后，及时组织相关企业汇总快件损毁情况，指导企业做好赔偿工作和灾后重建工作。

四、危化品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等事故处置要领

1. 发生危化品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等事故后，相关企业第一时间拨打 110 报警，同时报邮政管理部门及事发地政府等。相关企业安排专人核查进出通道是否畅通，并到路口显著位置引导、迎接救援人员。相关企业自救人员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控制危险源，营救受害人员。同时，立即疏散其他人员。

2. 公安部门要迅速行动，对现场进行警戒，维护秩序，疏散人员，并及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应急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指挥救援。

3. 消防救援机构迅速赶赴现场，制定救援方案，立即开展有效救援；应急管理部门提供救援技术支持。

4.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事故现场的伤病员进行紧急医学救援及后续救治工作。生态环境部门对事发地的空气、水质、土壤等开展实时环境监测等，并做出相关处理。邮政管理、国家安全等部门按职责协助配合做好救援和灾后重建等工作。

五、扣留、隐匿、毁弃邮件、快件处置要领

1. 发生扣留、隐匿、毁弃邮件、快件事件后，相关企业第一时间拨打 110 报警，同时报邮政管理部门及事发地政府（管委会）等，并配合警方调查，如实提供案件材料。

2. 公安部门接到报警后，要立即立案，组织警力开展调查，采取有效措施，查找隐匿邮件、快件，解除扣留邮件、快件，立即阻止毁弃邮件、快件，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查处。在处理其他案件时，涉及邮件、快件的，要及时迅速通知邮政管理部门及企业，避免造成邮件、快件积压或损毁。

3. 邮政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按职责协助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根据扣留、隐匿情况，督促事发企业或者临时调派、征用其他企业的车辆、人员，帮助分拣、运输、投递邮件、快件。

4. 相关企业及时做好运输、投递工作，做好邮件、快件损毁登记，耐心做好解

释工作，妥善处理因扣留、隐匿、毁弃引发的用户投诉、申诉。

六、聚众围堵分拨中心等处置要领

1. 事发企业要第一时间控制现场状况，避免矛盾进一步激化，同时，迅速向公安机关、邮政管理部门及事发地政府报告。涉及经营权等如需企业总部协调解决的，及时联系企业总部。

2. 公安部门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组织警力赶赴现场，依法依规做好现场秩序维稳，向有关人员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对堵塞、妨碍交通的，要依法及时疏通。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聚众围堵中发生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3. 邮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要及时与有关企业负责人沟通，督导企业及时化解矛盾，妥善处理有关事宜。现场处理完毕后，邮政管理等部门应当督导有关企业及时将积压邮件、快件分拣、运输、投递，指导企业做好善后工作。

4. 邮政管理、公安等部门和事发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做好舆情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

七、重大服务阻断处置要领

1. 相关企业发生重大服务阻断后，第一时间报告邮政管理部门及事发地政府和有关单位，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

2. 因信息系统发生故障造成的阻断，由事发企业协调企业总部或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支持尽快修复信息系统，组织员工统计处理邮件、快件信息，并通过企业网站、各营业网点、报纸等向社会发布公告。因交通工具发生事故造成的，在确保人员安全情况下，立即调派车辆转运邮件、快件；公安等部门优先处理邮政、快递车辆事故，并妥善保护现场邮件、快件。其他重大服务阻断情况，针对实际情况，相关部门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邮件、快件及时投递。

3. 现场秩序混乱，需要公安部门维持秩序的，由相关企业向公安部门报告，公安部门要及时安排警力赶赴现场维持秩序。

4. 邮政管理部门申诉中心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应当互通信息，妥善做好用户申诉、投诉工作。

5. 邮政管理、公安等部门和事发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做好舆情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

八、暴雨水灾等处置要领

1. 发生暴雨水灾等事故，造成邮件、快件处理及营业场所被淹或车辆、人员被困后，相关企业第一时间报警，同时报邮政管理部门及事发地政府。努力展开自救，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邮件、快件、重要物资、贵重物品、档案等。

2. 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指令启动有关应急机制，组织有效救援。邮政管理、公安、气象、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按职责要求协助配合做好救援和灾后重建相关工作。

3. 暴雨水灾后，相关企业做好邮件、快件损毁登记，及时通知损毁邮件、快件权利人，必要时可以通过企业网站、报纸等发布公告，处理好用户投诉、申诉。

九、邮政业用户信息泄露事件处置要领

1. 相关企业发生用户信息泄露事件后，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第一时间报告邮政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

2. 相关企业因纸质信息载体、数据存储设备等实体物上载明的用户信息发生泄露的，应当立即封闭保存信息载体的场所，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发现大量信息载体被盗的，应当注意保护现场，并向公安部门报案。因网络数据上载明的用户信息发生泄露的，应当立即核实源头信息系统，暂时关闭相关系统对外服务，或者第一时间切断服务器网络连接，并启用备用信息系统。发现大量用户信息通过网络渠道被盗的，应当立即向当地电信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并保存网络攻击、网络入侵或者感染网络病毒的证据。

3. 针对实际情况，相关部门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对相关信息系统采取带宽紧急扩容、控制攻击源、过滤攻击流量、修补漏洞、查杀病毒、关闭端口、启用备份数据、暂时关闭相关系统等措施。及时告知受信息泄露事件影响的用户，提示用户采取预防或者减轻衍生危害的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措施，以及控制和减轻事件危害的其他措施。

4. 邮政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应当互通信息，妥善做好用户申诉、投诉工作。

5. 邮政管理、公安等部门和事发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做好舆情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与区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1〕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与区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市与区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方案

为进一步理顺市与区财政分配关系，规范税收征管秩序，调动区级发展积极性，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2021〕28号）有关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税源下放，激励发展。调动各区税收征管积极性，市级所有税收全部缴入属地各区国库，反映为各区财政收入，做大区级财政收入规模，提高各区在各类经济指标考核中的排名位次，鼓励各区努力抓收入发展经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保障利益，鼓励增收。市级仅征收个别重点税种和重点企业，其他市级税收由属地各区征收。分别核定市级下放税收、原区级税收的基数，基数归原财政，超基数部分市区分成，分成比例向区倾斜，鼓励各区应收尽收。同时，核定市级下放各区的支出责任基数，每年定额补助各区，确保基期各区支出不增加。

（三）统一标准，体现公平。统一对各区的收入分成体制和标准，防止各区间因体制不统一，互挖税源，影响税收征管秩序。统一对各区的支出责任分解标准，确保市与各区的财权与事权相匹配。同时，简化市、区财政结算事项，完善国库现金分成机制，建立标准统一、合理公平的市与区财政管理体制和现金分成体制。

（四）界定事权，明晰责任。合理界定市、区两级公共服务领域和民生保障领域

的财政事权范围，在调整收入体制的同时，将市级代各区履行的支出责任一并改革到位，由各区自行承担。规范支出责任分担方式，理顺权责关系，健全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管理体制。

二、改革内容

（一）调整市与区收入划分关系。

1. 市级保留重点税种和重点企业所得税及附加，作为市级固定收入。

（1）市区（含建安区、魏都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下同）范围内契税收入；

（2）市区范围内除烟草种植、区级烟草批发和零售环节的税收外，烟草行业产生的其他税收及附加；

（3）市区范围内电力、供水、供气、供暖企业所得税及附加；

（4）许继集团及其在许昌境内的下属子公司的税收及附加；

（5）市属国有投资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税收及附加。

以上税收及附加由市级负责征收，收入缴入属地各区国库，当年形成的财力由各区全部上解市财政。

2. 除市级固定收入外，市级其他税种和企业税收及附加均下放至各区，由各区负责征收，缴入属地各区国库。

（二）实行市与区财力分成体制。

1. 以2019年为基期，按照市级下放各区、由各区征收的税收及附加，各区原有的税收及附加（不包括市级固定收入），分别核定市级及各区的收入基数。

2. 自2022年起，基数部分归属原财政，超基数部分市与区按3:7比例分成。若区级当年税收及附加低于收入基数，按市级下放企业的税收及附加基数，由区级全额上解市财政。

3. 2022年及以后年度，市级保留的重点企业若设立新的全资子公司，以及市级成立新的国有公司，税收及附加由市级征收，区级不参与分成。市区范围内新设立的其他企业，税收及附加市与区按3:7比例分成。

4. 收入先缴入区级国库，税收入库时即实行现金分成。由市人行根据分成比例，直接将现金分别划入市、区国库，保障市、区正常的现金支付。

（三）明确市与区财力结算事项。

1. 以2019年为基期，根据原财政管理体制，核定市与区财力补助及上解基数，以后年度列入市与区固定结算事项。

2. 以2019年为基期，根据体制调整前后财力变化，核定市对区补助（上解）基数，通过市与区年终结算办理，确保各区财力基本格局不变。

3. 2022年及以后年度，因上级宏观政策调整、企业经营形势变化等原因，导致的区级财力变动，对财力减少的，市级不再补助区级；对财力增加的，市与区按3:7比例分成。

（四）厘清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本着积极稳妥原则，先行调整“事权明晰、便于划分”的城市建设运维支出责任，其他领域实行一事一议，成熟一项，推进一项。

1. 市级代各区承担的城市建设运维支出全部还原给各区，市级根据下放额度核定市对区补助基数，确保调整基期各区支出不增加。今后新增支出，全部由区级自行承担。按照2018-2020年市级承担的年均支出额度，分别核定市对各区的补助基数。

2. 对随事权下划的市级在编人员（以下简称“下划人员”），按照“人随事走、待遇不变”的原则，借鉴国企改革的通行做法，实行“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予以保障。一是下划人员工资标准与市级一致，并随市级同步提标。二是下划人员工资由市级直达发放，确保及时足额到位。三是下划人员退休后，市财政按退休人员实际工资标准，定额补助属地财政。

（五）其他事项。

1. 市区范围内的非税收入，保持现行征收管理体制不变。

2.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税收及附加，按属地原则一并下放各区，由市级负责征收，收入缴入属地各区国库。以2019年为基期，核定市级下放基数，基数部分归属市财政，超基数部分市与区按3:7比例分成。

3. 市区范围内的土地清算，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中心城区土地储备转型发展提升土地综合开发水平的意见》（许政〔2020〕29号）执行。

4. 原财政体制中规定的一企一策政策予以取消，企业税收按属地原则缴入属地各区国库，对2019年市级及其他县（区）分成收入核定基数，基数部分归属原财政，超基数部分市与属地区按3:7比例分成。

5. 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市县收入分成政策取消，自2022年起，收入全部缴入禹州市国库，市级不再参与分成，按2019年市级分成收入核定禹州市上解基数，通过省级财政每年补助市级。

6. 补缴以前年度的财政收入，一律按新体制确定的收入范围和级次办理缴库。

7. 对公安、应急救援、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派出机构的经费保障，参照省级及全省其他地市的通行做法，合理界定市区两级的支出责任，另行确定。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市与区财政管理体制，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改革事项，是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的市区财政关系的主要内容。各区人民政府（管

委会)、市级相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大局意识,严格按照本次调整方案,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体制调整工作顺利实施。

(二)强化协同配合。各级财政、税务、人行及住建、城管、交通、水利、编制、人社、医保等主管部门要协同配合,共同做好体制调整工作。财政部门要及时协调解决体制调整中存在的财政、财务问题,确保体制调整平稳过渡,有序推进。税务部门要根据调整后的市与区收入范围,加强税收征管,按规定级次入库。人行部门要及时调整市与区库款现金分成比例,确保预算收入准确,资金及时入库。住建、城管、交通、水利等部门要牵头制定各自分管领域内事权与支出责任调整方案,相关改革方案另行印发。

(三)严肃财经纪律。各级各部门要自觉维护财政管理体制的严肃性,严禁收入混库、引税拉税,严厉查处打击偷、逃、骗、抗税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财政收入正常秩序。对擅自改变财政收入范围和级次,截留、占用、隐瞒财政收入等行为,严格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市与区财政体制调整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此前规定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2. 执行期间,如遇中央、省出台重大税制调整或财政管理体制调整等相关政策,市与区财政管理体制也予以相应调整和完善。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许政办〔2021〕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许昌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

根据《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河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许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有关要求，为全面做好“十四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河南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许昌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按照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持改革创新，不断优化科学素质建设长效机制，大力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在全市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为打造“科技强市”厚植公民科学素质沃土，实现许昌经济发展高质量、城乡建设高水平、人民群众高素质，全面开创许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作出积极贡献。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5.2%，区域

和城乡科学素质发展差距明显缩小。科学精神深入人心，科普基础设施明显改善，科普活动覆盖面进一步拓展、有效性进一步增强，科学传播媒体融合程度进一步深化，科普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显著提升，科普助力高质量发展的动能显著增强，适应创新发展需要的现代科普体系更加完善，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对促进科技创新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显现。

二、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将科学精神培育和科学方法养成贯穿于青少年成长的全过程。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育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为加快建设“科技强市”夯实人才基础。促进科学教育资源和活动向农村倾斜。

1. 综合提升各阶段青少年科学素质。将提升科学教育水平目标贯穿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等各个阶段。开展科学家精神进校园活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积极推动中小学科学课程教育改革，推广高质量科学教育教材和课程，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加强中小学校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农村中小学科技馆、科学实验室、信息化设施等建设扶持力度。鼓励有条件乡（镇）建立农村中学科技馆并定时定期免费对外开放，为农村青少年特别是留守儿童提供更多接受科技教育和参加科普活动的机会。

2. 推动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实施馆校合作行动，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组织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鼓励科学家、工程师、医疗卫生人员等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和生理卫生、自我保护等安全健康教育活动。广泛开展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科技节、科普大篷车进校园、科学小实验、科普剧、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等课外科普教育和科技创新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3. 加强中小学科学教师队伍建设。加大对科学教师的培训力度，将科学精神和科学教育作为教师培训进修的重要内容，切实提高中小学教师的科学素养和业务能力。将科学教师承担的教学任务外的科技辅导任务计入工作量，列入绩效考核内容，对科技教学和课外科技辅导取得优异成绩的科学教师在职称申报和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倾斜。加强农村学校科学教师培训，完成省定农村学校专兼职科学教师培训任务。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团市委、市科协，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防震

减灾中心、市气象局、市妇联、市社科联。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推动农村科普资源不断丰富、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和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改善，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1. 打造高素质农民队伍。深入实施《许昌市乡村人才振兴五年行动计划》，大力培养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突出抓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培育。加强培训基地建设，分层分类开展全产业链培训。深入实施返乡创业人才能力提升行动，大力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

2. 提升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深入开展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科普文化进万家、防范邪教宣传月、莲城女性大讲堂、全民健身活动月等群众性科普活动，普及绿色发展、安全健康、耕地保护、防灾减灾等科技知识和观念，推进移风易俗、抵制陈规陋习，引导农民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积极组织广大农民参加全国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开展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创建等活动。

3. 积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建立健全科普服务乡村振兴的长效机制，发挥科普专家、科技特派员、科技专家服务团等重要作用，实施科普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健康中原行·大医献爱心”乡村振兴志愿服务专项行动、“巧媳妇”工程等惠农工程。着力推进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和巾帼健康行动，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老人和妇女等困难群体的关爱服务。实施“青蔓乡间”“美丽乡村”“春雁行动”等专项行动。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协，参与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社科联。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守规章重安全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

1.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中国梦·劳动美”、最美职工、巾帼建功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

2. 提升产业工人职业技能。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每年完成各类职业培训12万人次，其中9万人取得证书。实施求学圆梦行动，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机会。组织开展青年创新创业大赛、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家政职业技

能大赛等群众性创新活动和技能竞赛，促进广大产业工人立足岗位提升技能。深入实施“金蓝领工程”，持续开展“许昌大工匠”评选活动，实施工匠选树、“师带徒”、“匠带兵”行动和职工素质提升行动。发挥“许昌工匠”技能大师工作室作用，提升制造业青年工匠技能。开展“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等群众性活动。

3. 发挥企业家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方面不断提升，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和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引导企业建立科协组织，组织专家深入企业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面向产业工人开展安全生产、健康常识、应急知识、反邪教等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科学素质。将企业科研与科普教育有机融合，发挥企业人才技术优势，面向社会提供科普服务。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应急管理局，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丰富老年人科普服务的供给内容、渠道途径、方式方法，稳步提升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1. 提升老年人适应社会能力。结合老年人日常生活中涉及的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5类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引导教育机构、媒体、社会组织等针对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等问题制作相应的科普资源，指导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机构开展相关的科普宣传与培训，切实帮助老年人更好地运用智能技术，跨越“数字鸿沟”。

2.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依托老年大学、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养老服务机构等场所设施，突出卫生健康、科学生活等主题，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防范邪教、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提升老年人应急处置、预防诈骗和鉴别谣言等能力。

3.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科技工作者人力资源，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组织，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组建老专家科普报告团，在社区、农村、校园科普中发挥积极作用。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参与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科协。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

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精神，掌握科学方法，增强履职水平，在提升公民科学素质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引导广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工作和科学素质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2. 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把科学素质教育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长期任务，纳入党政机关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将科学素质教育课程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各类干部培训院校教学计划，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充分发挥学习强国、科普中国等网络教育平台作用，不断扩大优质科普信息覆盖面，丰富干部教育学习内容，满足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多元化学习需求。鼓励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注册科普中国信息员，使用科普中国平台，传播科学知识，提升自身科学素质。完善干部评价机制，在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公务员录用中体现科学素质要求并有效落实。

3. 积极开展各类科普教育活动。组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普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引导和支持领导干部带头参加各类科普活动。通过举办许昌市科普专家报告会、许昌科普讲堂、现代科技知识讲座、科普和反邪教警示教育进机关、进党校等活动，引导和帮助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强化科学思维、提升治理能力。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协，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气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社科联。

三、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的科普功能，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的科普责任意识，提升科技工作者的科普能力。

1. 建立健全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在符合条件的科技计划项目中增加科普任务，将科普工作作为科技创新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提高科普成果在科研项目考核指标中的比重。在科技奖项评定中设定科普工作指标，落实省关于将科普工作实绩纳入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的规定。积极发挥科技社团和科技工作者的作用，推动学术交流与科普活动紧密结合，促进学术资源向科普资源转化。引导创新主体主动开展科技资源科普化实践，“十四五”期间打造5个“产业+科普”示范基地。

2. 推动科技资源向科普资源转化。支持和指导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建立科普教育基地，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拓展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功能，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实验室等

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鼓励企业设立向公众开放的科普场馆设施。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加强科普资源开发和整合，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多渠道推进数字科普建设，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建设即时、泛在、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服务数字社会建设。

1. 鼓励和支持科普科幻作品创作。采取向国家、省申报创作资金、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形式对科普创作进行扶持和奖励，着力开发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贴近基层且适于网络传播的原创性优秀科普科幻作品，满足科普智慧化发展需要。举办科普科幻作品大赛、科普微视频大赛，开展优秀科普作品、科普成果奖评选，对优秀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和奖励。

2. 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引导电视台、电台、报纸等传统主流媒体加大科普力度，增加科普内容的报道量和传播量。推进图书、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鼓励增加科学传播类公益广告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发挥抖音、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优势，传播科普短视频等科普资源，持续打造“许昌科普”品牌，增加“许昌科普”微信公众号的关注量和影响力。鼓励支持“科普中国”信息员通过微信、QQ、微博等广泛开展传播分享，推进“科普中国”在机关、企业、社区、校园、乡村的落地应用。

牵头单位：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参与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总工会、团市委、市社科联。

（三）科普基础设施工程。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的机制，推动科普基础设施提质增量，实现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进一步拓展公众参与科普的途径和机会。

1. 加快现代科技馆体系建设。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文化馆等融合共享，构建服务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馆体系。统筹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建设，探索多元主体参与的运行机制和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和能力。充分发挥市科技馆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科技馆体系特色化、协同化、规模化发展。支持各县（市、区）加快建设各具特色的科普场馆，每个县（市、区）均应拥有1个以上有一定规模的综合性科普活动场所。

2. 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探索成立许昌市科普教育基地联盟，加强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提升科普教育基地科普服务能力，构建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推动科普教育基地高质量协同发展。支持大中专院校创建国家级、省级科普教育基地，成立青少年科学俱乐部。以市场化机制调动社会力量，结合我市自然、人文特点，将科普融入三国曹魏文化、禹州钧瓷文化、鄢陵生态文化、红色主题、山水休闲等旅游品牌，打造“特色旅游+科普”品牌。引导推动科普资源和创新要素下沉基层和农村，打造有观摩、有体验、有影响、有实效的城乡科普阵地。积极打造国家级、省级科普教育基地，到2025年，市级以上科普教育基地达到150个。

3. 推进科普资源共建共享。鼓励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拓展现有基层服务中心的科普功能，建设具有科普教育功能的综合服务设施。推动将科普设施建设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活动中心等建设内容。引导和促进公园、景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普及科普知识。推进科普公园、科普小镇、科普广场建设。推动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各类培训基地和文化场所等拓展科普服务功能。

牵头单位：市科协、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社科联。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全市各级各类科普组织和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显著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基本建成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

1. 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建立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智库专家、媒体紧密联系的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做到及时准确权威发声、消除公众疑虑、维护社会稳定。相关部门应将应急理念和知识融入日常科普内容，及时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资源，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利用防灾减灾日、气象日、消防日、安全生产月等时间节点，积极开展知识宣讲、技能培训、案例解读、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的应急科普宣教活动。

2.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构建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动员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全域科普行动。

3. 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开展科普示范县（市、区）创建和科普示范乡（镇）、科普示范社区评选活动。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生物多样性、安全健康、心理健康、创新创造等主题，深入开展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等综合性科普品牌活动，坚持开展科技工作者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生产月、世界环境日、世界气象日、世界地球日、世界粮食日、爱国卫生运动等主题科普活动。积极培育线上科普品牌活动。推动线上线下科普活动联动，进一步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

牵头单位：市科协、市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参与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社科联。

（五）科普人才建设工程。落实国家和省、市中长期科技、教育、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将科普人才发展纳入各级各类各行业人才发展规划。加强科普人才和科技志愿者队伍建设，壮大科普队伍力量。

1. 构建科普人才培养体系。完善动员激励机制，调动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工作积极性。支持高校设立科普专业，加大面向各领域各层次科普人才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力度，推动开展科普传播职称评审，打通科普传播人才职称晋升通道，落实省关于将科技人员从事科普工作绩效纳入考评指标的规定，为科普人才的培养和使用创造良好政策环境。

2. 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构建全市科普人才队伍建设体系，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科技社团等科技机构的作用，搭建科普服务平台，发展壮大科普专家队伍，组织开展“许昌市科普专家”评选活动。充分发挥基层医院院长、学校校长、农技站站长等作用，引领带动中小学自然科学类教师、农业技术人员、医疗卫生人员等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工作。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科技出版、新媒体科普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发现和培养一批科普达人，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设立科普岗位。

3. 大力发展科技志愿者队伍。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组织动员科技工作者、教师、媒体从业者、高校学生、社区工作者等参与志愿服务行动，组织开展百名科普专家进百村志愿服务活动，提升科技志愿服务能力，充分发挥科技志愿服务在青少年、农村、社区科普中的作用。到2025年，全市发展科技志愿者5000人。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科协，参与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社科联。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保障。

1. 完善协同联动机制。建立完善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协调机制，将科学素质建设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任务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对科学素质建设的督促检查。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将科学素质建设有关任务纳入相关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市科协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完善工作机制，会同有关方面共同推进全市科学素质建设。

2. 健全县（市、区）工作体系。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统筹当地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组织实施工作，把科学素质建设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任务，纳入本地区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县（市、区）科协牵头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会同相关部门全面推进本地区科学素质建设。

（二）机制保障。

1. 完善表彰奖励机制。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大力宣传先进人物和典型经验。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给予科普与科技创新同等待遇，把科普绩效作为职称晋升、年终考核、绩效分配的重要依据，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科普人才申报各级各类人才表彰和资助项目。

2. 完善监测评估机制。落实国家、省科学素质工作评估制度，加强对《科学素质纲要》实施的督促指导，配合开展公民科学素质调查和科普统计工作，监测评估《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情况和效果。

3. 完善社会动员机制。积极组织参加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科普示范县（市、区）等创建活动，进一步形成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社会协同的良性机制。

（三）条件保障。

1. 坚持法治引领。推动科普法律法规有效落实，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普法》《河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宣传，营造浓厚科普氛围。

2. 落实经费投入。坚持政府引导，鼓励社会投入，形成多渠道投入机制，为科学素质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各级政府要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根据财力情况和科学素质建设需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保障《科学素质纲要》顺利实施。各有关部门要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加强经费管理和绩效评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鼓励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